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郑政〔2017〕31号 2017年9月4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扶持建筑业骨干企业发展的意见》（豫建建〔2014〕64号）精神，推动建筑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推进建筑业转型升级，为我市建设国家中心城市提供有力支撑，经市人民政府研究，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以及中央和省市经济工作会议、城镇化工作会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综合运用政策引导、项目带动、产业支撑、市场培育以及资金激励等手段，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推进转型升级、提升发展质量，促进我市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

二、总体目标

到2020年，力争实现以下目标：

建筑业支撑作用更加明显，建筑业产值增速保持10%以上，建筑业增加值比重达到9%。

建筑企业实力明显增强，建筑业特级资质企业达到15家，年产值超百亿建筑企业达到10家，超十亿建筑企业达到100家，培育出一批具备工程总承包能力的建筑企业。

建筑业转型升级加快推进，工程总承包模式、装配式建筑、BIM技术应用等建设方式全面推广，建筑市场秩序更加规范，工程质量安全水平明显提高，建设成中部地区建筑强市。

三、主要任务

（一）强化政府引导，推进建筑业转型升级

1. 规划建设现代建筑产业园区。全市统筹布局，规划3至4个2000亩规模的建筑产业园区，重点建设装配式建筑生产基地，支持使用新材料、新工艺的建筑企业集约式、规模化发展，配套完善上下游产业链。建筑产业园区可同时享受我市工业园区及高新区优惠政策，按照《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建设中国制造强市若干政策的通知》（郑政〔2016〕29号）有关规定进行奖励。对入园项目满2年未动工建设的，依法收回土地使用权。

2. 发展建筑业总部经济。特级资质建筑业企业、综合甲级设计企业或年产值超百亿建筑企业在我市设立总部，对总部办公、科研培训的建设用地按工业用地性质予以安排。

鼓励市外一级以上施工总承包资质企业迁入我市或在我市设立一级以上独立法人子公司。迁入我市的特级资质企业三年内年度产值达到100亿元的，一次性给予1000万元奖励；迁入我市的一级总承包企业三年内年度产值达到50亿元的，一次性给予500万元奖励。

具有综合甲级和行业甲级资质的设计单位

总部迁入我市的，可享受迁入一级以上建筑业企业同等待遇；三年内年度产值达到5亿元的，一次性奖励200万元。

3. 推进企业合作联营。政府投资项目采用EPC、PPP等模式投资建设，同等条件下优先本地大型集团企业或企业联合体；EPC、PPP等模式投资建设项目应考量建筑企业在劳务队伍、设备材料等方面的地域便利条件，同等条件下优先本地建筑企业承担施工建设；鼓励外地注册企业与本地建筑企业组建股份制项目公司参与EPC、PPP等模式投资建设，本地企业股份权额不低于35%或承担的工程量不少于工程造价50%的，可享受本地建筑企业相关优惠政策。

4. 建立预选承包商名录。支持优秀建筑企业做大做强，加强政府投资项目招投标管理，应用建筑企业信用等级评定成果，选择一定数量的信誉好、实力强的骨干企业，列入政府投资项目预选优秀承包商名录库。政府投资项目或国有企业投资项目，同等条件下可优先从名录库中选择投标人。鼓励社会投资项目从预选名录库中选择承包商。

（二）优化产业结构，扶持优秀企业做大做强

5. 支持优秀企业上市。对具备上市条件的建筑企业，列入市级重点上市后备计划或推荐列入省级重点上市后备计划；对符合产业政策的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优先立项和安排土地指标。

6. 鼓励企业资质升级。我市施工总承包企业晋升为特级、设计企业晋升为综合甲级的奖励300万元；工程监理企业晋升综合资质的奖励50万元；建筑业企业首次晋升一级施工总承包资质、设计企业首次晋升为行业甲级的奖励30万元。

7. 鼓励建筑企业增产创收。我市建筑企业年产值100亿元以上或年纳税3亿元以上的，当年度一次性给予奖励100万元；年产值50亿元以上或年纳税1.5亿元以上的，给予奖励50万元；年产值20亿元以上或年纳税6000万元以上的，给予奖励10万元。对建筑业企业中年度纳税前10名，且超过上年度纳税额20%的建筑企业，当年度给予一次性增加奖励100万元。

8. 积极培育大企业大集团。对首次入选中国500强、中国建筑业综合实力100强或位次排名较上上年前移5位以上的我市建筑企业，一次性奖励100万元。对年产值首次超过10亿元和50亿元的装配式生产基地等新兴产业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50万元和100万元的奖励。

9. 鼓励企业争先创优。对我市建筑企业主创“詹天佑奖”、“鲁班奖”、“市政金杯奖”等国家行业最高奖的奖励30万元，主创省“中州杯”和市“商鼎杯”奖项的奖励10万元。对获得国家、省、市本行业奖项的，作为企业信用评价的重要指标。

10. 鼓励企业拓宽经营范围。支持骨干企业向工程总承包发展，引导建筑企业通过兼并重组、参股入股等方式集团化发展，实现“强强联合”，向关联度较高的上下游产业延伸，向高新技术产业、比较优势产业发展。

（三）实施“走出去”发展战略，增强企业市场竞争力

11. 支持企业拓展国内市场。各级政府、相关部门及协会要为建筑企业市外承揽工程提供“绿色通道”服务，对外向型企业在评优评先中给予倾斜，承建的外地市项目荣获省级以上奖项的按照有关规定享受本地奖励政策。

12. 积极开拓国际市场。发挥我市“一带一路”战略优势，鼓励具有海外业务能力的中

铁七局、国基集团、郑州市公路工程公司、水利水电十一局郑州公司等我市建筑企业带动其他企业合作“出海”。加强建筑业“走出去”相关主管部门间的沟通协调和信息共享，在推进对外经济交流合作、用好国家扶持政策、争取各类金融工具支持等方面提供高效便捷服务和资金扶持。

(四) 加大金融财税支持力度，降低企业经营风险

13. 推进银企战略合作，搭建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与建筑企业对接平台。支持建筑企业开展项目融资、贷款和组建投资联合体，推广运用银行保函、工程信用担保或工程保险，减轻企业流动资金负担。对信誉好、实力强的我市重点扶持企业，鼓励金融机构可相应提高授信额度，降低开具保函条件，提供人民币中长期贷款和外汇周转贷款。支持建筑企业开展建筑材料、工程设备、在建工程抵押融资和应收账款、股权、商标权、专利权质押融资。

14. 做好建筑企业税费管理。税务部门应服务指导建筑企业积极应对“营改增”改革，鼓励和吸引企业在本地纳税。对账制健全、核算准确建筑企业，企业所得税实行查账征收。

(五) 加强建筑人才队伍建设，鼓励科技创新

15. 加大科技创新和新技术应用。各级政府要加大对建筑产业科研投入的扶持力度，表彰奖励有突出贡献的技术带头人。积极推进企业自主能力建设，鼓励企业设立技术中心，优先支持企业的重大科技专项和科技成果转化推广项目。对获得国家发明专利、国家级施工工法的建筑企业，一次性给予企业奖励2万元；对获得国家级科技进步奖的，一次性给予奖励20万元；发明专利获得“国家专利奖”的，给予奖励30万元。加大建筑企业信息化建设扶持

力度，企业用于信息化建设的费用，可按规定在税前列支。

16. 推进建筑业“产学研”合作发展。引导企业通过战略合作、校企合作、技术转让、技术参股等方式，加快建立以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支持建筑企业参加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对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对建筑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费用，符合国家政策规定的，其成本摊销或据实扣除按照现行政策标准执行。

17. 大力引进和培养人才。对引进符合相关人才政策的高层次人才，可按规定享受人才补贴、专家公寓、人才公寓、子女就学等方面的优惠政策；从事施工作业的外来务工人员，符合规定的，纳入城镇住房保障范围。

(六) 规范市场秩序，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18. 规范建设工程招投标行为。将依法必须招标的建设工程项目纳入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规范招标投标行为；同等条件下在标段划分和入围条件等方面优先考虑本地建筑企业情况，鼓励本地建筑企业积极参与投标，严禁在招标条件中设置排他性限制条款。进一步简化招标投标程序，尽快实现招标投标交易全过程电子化，推行网上异地评标。对依法通过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方式确定供应商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符合相应条件的应当颁发施工许可证。

19. 健全完善我市建筑企业信用评价应用体系。建立郑州市建筑市场诚信建设“红黑榜”发布制度，按照“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原则，将“红黑榜”发布结果作为市场准入、资质资格管理、评先评优等的重要依据，充分发

挥“红黑榜”发布制度在行业管理中的作用。

开展建筑企业信用等级评定，对评为“AAA”信用等级的企业实施信用激励，优先列入政府投资项目预选承包商名录库。对评为“AAA”信用等级建筑企业，支持采用以银行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和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按低标准缴纳；新开工项目工伤保险费率由 1% 下调至 0.8% ，连续两年以上未发生工伤事故的下调至 0.4% 。对评为“B”信用等级的建筑企业以及因企业过错造成群众或农民工围堵政府、堵塞交通等影响社会稳定事件的建筑企业，不享受本意见中的优惠政策。

四、保障措施

1.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郑州市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市长担任，常务副组长由常务副市长担任，副组长由主管城建副市长担任，成员包括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城乡建设、发展改革、财政、统计、人社、工信、国土资源、规划、住房保障、国税、地税、交通、水务等部门主要领导。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郑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市建委主任兼任办公室主任。各县（市、区）、开发区应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结合本辖区实际制订扶持政策，做好辖区内建筑企业的支持和服务工作。

2. 完善工作机制。推进各级政府相关部门之间、政企之间、银企之间的合作机制，建立多方联席会议制度，加强沟通、协调、服务。坚持寓服务于监管，大力推行“互联网+建筑业”信息化管理，不断完善监管体制机制，全面提升服务监管水平。

3. 深化行政改革。进一步深化建筑业“放管服”改革，切实转变政府职能，提高行政效能，建设法治政府和服务型政府；推进建筑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破解阻碍建筑业发展的瓶颈，建立统一开放的建筑市场秩序，创造良好的建筑业发展环境。

4. 营造良好氛围。各级各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种媒介平台，加大对建筑业转型升级发展的宣传力度，争取社会各界的支持和推动。要加强舆论引导，全面宣传建筑业在国民经济发展中的基础支撑作用，为推动建筑业快速发展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郑州市河长制有关工作制度的通知

郑政〔2017〕32号 2017年9月8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郑州市河长制有关工作制度》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郑州市河长制工作市级河长会议制度（试行）

为全面落实《中共郑州市委办公厅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方案〉的通知》（郑办〔2017〕37号），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一、市级总河长会议制度

第一条 市级总河长会议由市第一总河长、总河长或委托副总河长主持召开。

第二条 会议参加人员为市级河长，市河长制办公室主要负责人、河长办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等。

第三条 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根据工作需要，可适时召开。

第四条 会议由市河长办具体承办。

第五条 会议主要研究决定河长制重大决策、重要规划，协调解决全局性重大问题，研究审议河长制年度工作报告，审定一河（湖、库）一策，河长制表彰、奖励及重大责任追究事项，经第一总河长、总河长同意研究审议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会议研究决定事项由各市级河长、相关责任单位及各县（市、区）抓好具体落实。

二、市级河长会议制度

第一条 市级河长会议由市级河长主持

召开。

第二条 会议参加人员为市级河长对口协助单位主要负责人、市河长制办公室负责人及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所负责河湖库流经县（市、区）河长及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

第三条 市级河长会议原则上每半年召开一次。会议可根据工作需要或结合河道巡查、工作督导等时机召开。

第四条 会议由市河长制办公室负责筹办，市级河长对口协助单位协办。

第五条 市级河长会议主要研究审定所负责河湖库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执法监管方面存在问题和解决办法，研究制定侵占河道、围垦湖泊、超标排污、非法采砂、破坏堤防、破坏航道、电毒炸鱼等突出问题整治具体措施，研究跨行政区域的河湖库上下游、左右岸的管理责任和联防联控工作，初步审查一河（湖、库）一策方案以及督导相关单位落实专项治理方案。

第六条 会议研究决定事项由对口协助单位协助市级河长协调督导相关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抓好具体落实。

郑州市河长制工作年度工作会议制度（试行）

为全面落实《中共郑州市委办公厅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方案〉的通知》（郑办〔2017〕37号），切实抓好河长制工作整体推进，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年度工作会议由市第一总河长、总河长或委托副总河长主持召开。

第二条 会议参加人员为市级河长，市河长制办公室主要负责人、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各县（市、区）河长及河长办负责人。根据工

作需要，可扩大至县级河长办成员单位负责人，乡、村级河长。

第三条 年度工作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根据工作需要，可适时召开。

第四条 年度工作会议主要内容为总结上年度河长制工作，安排部署当年度工作，按规定表彰先进集体和个人。

第五条 会议部署的有关工作，由对口协助单位协助市级河长协调相关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抓好具体落实。

郑州市河长制工作局际联席会议制度（试行）

为全面落实《中共郑州市委办公厅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方案〉的通知》（郑办〔2017〕37号），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市河长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能作用，促进相互配合协作，按照《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制度建设的通知》（办建管函〔2017〕544号）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联席会议由市河长制办公室主任担任召集人。

第二条 参加会议人员为河长办成员单位负责人、业务负责人。根据工作需要，可邀请

其他部门和单位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第三条 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半年召开一次，可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召开。

第四条 市河长办负责联席会议的具体筹办工作。

第五条 联席会议主要研究审核重要制度、年度工作要点、督察方案、考核方案、验收方案等，审核其他需提交市级总河长会议、市级河长会议研究的事项。

第六条 会议议定事项由相关责任单位负责落实。

郑州市河长制工作河湖库巡查制度（试行）

为全面落实《中共郑州市委办公厅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方案〉的通知》（郑办〔2017〕37号），按照《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制度建设的通知》（办建管函〔2017〕544号）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巡查主体。市、县、乡、村四级河长以及巡护员作为巡查主体，定期开展巡查活动。

第二条 巡查频次。各级河长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适时进行河道巡查，原则上市级河长每半年不少于一次，县级河长每季度不少于一次，乡级河长每月不少于一次。

第三条 巡查内容。各级河长在巡查中，根据工作职责，结合区域实际情况，重点对河湖库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等情况进行全面巡查。

第四条 巡查记录。每次巡查结束后，各

级河长应及时将巡查情况录入河湖库巡查记录本；巡查记录由上一级河长负责检查，检查结果列入年终考核。

第五条 巡查报告。各级河长对巡查当日的河道基本情况、发现问题及整改情况、投诉举报处理情况等汇总，形成巡查报告，于每次巡查结束5日内报送至上一级河长。

第六条 落实问题整改。对巡查中发现的问题、下级河长及巡护员上报的问题和各类举报投诉，市、县级河长应在5个工作日内向所在行政区责任单位签发整改督办单，明确整改内容和时限，并及时跟踪问效，确保问题整改到位。

第七条 建立常态化巡查机制。村级河长、河湖巡护员要落实周看日巡制度，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巡护员日常巡查情况做好记录，并每月汇总，于次月3日前上报至乡级河长办。

郑州市河长制工作 市级河长对口协助单位工作制度（试行）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郑州市委办公厅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方案〉的通知》（郑办〔2017〕37号），为进一步规范市级河长对口协助单位工作职责，促进河长制工作全面落实，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在河长制工作中，市级河长对口协助单位为市级河长履职尽责的参谋助手部门。

第二条 全面协助市级河长履行岗位职责，督促落实相应河湖库的管理保护工作。

第三条 协助市级河长做好对侵占河道、围垦湖泊、超标排污、非法采砂、破坏堤防、

破坏航道、电毒炸鱼等河湖库突出问题的清理整治，协调解决重大问题。

第四条 协助市级河长对跨行政区域的河湖库明晰管理责任，统筹协调部署上下游、左右岸的联防联控工作。

第五条 配合河长制办公室筹办市级河长会议，参加市级河长所负责河流一河（湖、库）一策方案编制、初步审查。

第六条 协助市级河长开展河湖库巡查工作，会同市河长制办公室提出巡查方案、规划巡查路线，协助做好巡查记录和巡查报告，解

决巡查中发现的问题。

第七条 根据河湖库巡查中所发现的问题，配合河长制办公室适时组织或提出召开市级河长会，集中研究解决市级河长所管河湖库的问题。

第八条 根据市级河长的委派，对市级相关部门、各县（市、区、开发区）河长开展河长制工作情况进行专项督察。

第九条 参与河长制工作的考核和验收工作。

郑州市河长制工作督察制度（试行）

为全面落实《中共郑州市委办公厅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方案〉的通知》（郑办〔2017〕37号），保障河长制工作有效开展，按照《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制度建设的通知》（办建管函〔2017〕544号）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本制度所称督察，是按照市级河长对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的决策部署，对各级各部门推进落实情况的检查督察。

第二条 市河长办负责市级河长制工作督察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

第三条 督察主体和对象。市河长办主要负责督察河长制日常工作、重大事项和全局性工作；根据工作需要，可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参与的联合督察小组，对市级河长对口协助单位、相关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和责任人、各县（市、区）河长及河长办进行督察。

第四条 督察内容

（一）市级总河长会议的决策部署，第一总河长、总河长、副总河长重要指示、批示，以及其他交办事项贯彻落实情况；

（二）年度工作会议部署安排落实情况；

（三）市级河长会议决定的河湖库专项整治工作落实情况；

（四）人大建议、政协提案有关河长制工作的落实情况；

（五）投诉、举报问题的处理情况；

（六）社会和媒体反映的热点舆情处理情况。

第五条 督察形式

（一）督察采取定期督察与不定期督察、全面督察与专项督察、独立督察与联合督察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二）根据市级河长的安排部署，以市河长办及成员单位为主体，可独立或联合开展督察。

第六条 督察程序

(一) 自查自评。被督察单位进行自查自评，总结工作情况，梳理矛盾和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形成自查自评报告。

(二) 实地督察。采取听取汇报、座谈交流、个别访谈、实地察看、评价指导等形式进行。

(三) 专题报告。督察工作结束后，应及时形成有总结、有问题、有分析、有整改措施的

督察报告，报送市第一总河长、总河长、副总河长。

第七条 督察整改。督察报告经市河长办主任审定后，在一定范围内通报。督察通报中的问题，由市河长办列出清单，限定时间、挂牌整改，并适时组织回头看。

第八条 督察结果应用。督察结果将纳入河长制工作考核的依据。

郑州市河长制工作考核问责和激励制度（试行）

为全面落实《中共郑州市委办公厅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方案〉的通知》（郑办〔2017〕37号），促进河长制工作落实，各级河长履行职责，按照《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制度建设的通知》（办建管函〔2017〕544号）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河长制工作考核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进行。

第二条 考核对象。市河长办成员单位，各县（市、区），各县级河长。

第三条 考核频次。河长制工作考核每年进行一次，时间为每年12月下旬。

第四条 考核组织形式。在市级河长领导下，市河长办根据考核工作需要，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参加的考核小组实施考核。

第五条 考核程序

(一) 拟定方案。市河长办根据上级考核方案拟定本级考核验收方案，明确考核具体组织形式、内容、时间、方式、评分标准、要求等，

拟定完成后报市第一总河长、总河长或者副总河长批准。

(二) 自查自评。被考核河长和单位进行自查自评，形成自查自评报告。

(三) 现场考核。包括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座谈交流、个别访谈、实地察看、评价指导等形式。

(四) 综合评定。考核结束后，各考核小组形成考核报告，报考核小组负责人审核，由市河长办汇总，按程序报副总河长、总河长、第一总河长审定。

第六条 考核结果等级。考核结果满分为100分。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考核得分90分以上为优秀，75分以上90分以下为良好，60分以上75分以下为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第七条 考核结果应用。考核结果作为地方党政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并纳入政府绩效和目标考评体系。抄送纪检、组

织、发改、人事、监察部门。

第八条 责任追究。对河长制工作失职失责的要严肃问责。实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对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由有关部门严格按照规定追究责任。

第九条 激励制度。对成绩突出的河长及责任单位列入河南省“红旗渠精神杯竞赛活动”考核内容，纳入郑州市“中州杯竞赛活动”一并表彰。

第十条 考核细则。由市河长办另行制定。

郑州市河长制工作信息共享制度（试行）

为全面落实《中共郑州市委办公厅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方案〉的通知》（郑办〔2017〕37号），实现全市河长制工作信息资源共享，进一步提高信息资源利用率，促进工作顺利开展，按照《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制度建设的通知》（办建管函〔2017〕544号）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一、信息公开制度

第一条 信息公开内容。向社会公开河长名单、河长职责、河湖库管理保护情况、重大突发性事件或者其他重大事项等内容。

第二条 信息公开方式

（一）竖立河长公示牌。在河湖库岸边显著位置竖立河长公示牌，标明河长职责、河湖库概况、管护目标、监督电话等内容，接受社会监督。

（二）通过政府网站公布。在政府网站上公布各级河长名单、河长职责、反映河湖问题的投诉举报平台，公布举报电话。

（三）建立河长制工作信息平台，并利用其他相关媒体发布河湖库保护管理基本情况和河长制工作信息。

第三条 信息公开时机

（一）河湖库管理保护工作中出现的重大突发性事件或者其他重大事项时，第一时间向社会公开；

（二）各级河长、库长、湖长调整变更时，按上述公开方式及时公开。

（三）河长制工作信息平台至少每周更新一次。

二、信息通报制度

第一条 通报内容。通报河长制实施进展情况、重大决策、重要事项、存在的突出问题等。

第二条 通报范围

（一）党委，人大，政府，政协，党委和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二）经审定后需向社会通报的事项。

第三条 通报形式。以文件、简报、主要媒体等形式进行通报。

第四条 整改要求。对于需要整改的事项，通报中要明确工作要求、完成期限、责任河长和责任部门等内容。

第五条 一般事项经河长办主任审定后向社会通报，重大事项经市级河长审定后向社会通报。

三、信息共享制度

第一条 共享原则

(一) 按照“谁提供，谁负责”的原则，共享信息提供部门应确保信息的质量，保障信息的完整性、准确性、时效性、可用性和一致性。按照“谁使用，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加强共享信息使用全过程管理。

(二) 使用部门从共享提供部门获取的信息，只能用于本部门履行职责需要，不得提供给第三方，也不得用于商业目的。

(三) 使用部门对获取的共享信息有疑义的，应当及时通知提供部门予以校核。

第二条 共享内容。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保护、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执法监管等方面的内容。

第三条 共享途径。各级河长办负责信息资源共享的统筹协调工作。

第四条 共享范围。各级党委、政府，各成员单位。

第五条 共享流程。使用部门或单位向同级河长办提出申请，经协调后向使用部门提供。

郑州市河长制工作信息报送制度（试行）

为全面落实《中共郑州市委办公厅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方案〉的通知》（郑办〔2017〕37号），充分发挥信息工作在正确决策、科学管理、宣传服务中的重要作用，推动信息报送工作规范化、制度化，促进河长制各项工作有序实施，按照《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制度建设的通知》（办建管函〔2017〕544号）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信息报送原则

(一) 及时原则。重要信息早发现、早收集、早报送。

(二) 准确原则。实事求是，表述、用词、分析、数字力求准确。

(三) 高效原则。以第一手情况、第一道研判、第一时间报送作为工作目标，为掌握推进河长制情况、科学决策和指导工作提供高效率、高质量的保障服务。

第二条 信息报送对象。各级党委、人大、

政协、政府，各级河长、河长制办公室及成员单位。

第三条 信息报送程序

(一) 下级河长向上级河长报送。

(二) 下级河长办向上级河长办报送。

(三) 各级河长办成员单位向同级河长制办公室报送。

(四) 紧急或重大事件信息可第一时间越级上报。

第四条 信息报送内容

(一) 各级党委、政府决策、措施和工作部署。

(二) 各级总河长、副总河长、河长批办事项。

(三) 河湖库管理保护工作中出现的重大突发性事件。

(四) 跨流域、跨地区、跨部门的重大协调问题。

(五) 反映地方创新性、经验性、苗头性、

问题性及建议性等重要信息。

(六) 河长制工作动态,社会和媒体反映的热点舆情。

第五条 信息审核要求。按照“谁报送,谁审核”的原则,各级、各部门和单位所报信息须经负责人审核。

第六条 信息发布。各级河长办对信息进行编辑审核后,经各级河长办负责人签署印发。

第七条 河长制业务工作信息报送

(一) 报送主体:下级河长制办公室向上级河长制办公室,频次分为旬报、月报、年报。

(二) 旬报。每月按旬上报河长制工作情况。

(三) 月报。每单月5日前上报河长制工作进展情况和阶段性工作报告(书面及电子版)。

(四) 年报。每年12月底前上报本级河长制工作总结报告(书面及电子版)。

郑州市河长制工作市级验收制度

为全面落实《中共郑州市委办公厅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方案〉的通知》(郑办〔2017〕37号),建立健全组织、制度体系,完善长效机制,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验收原则。河长制工作验收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进行。

第二条 验收主体。市河长制办公室负责对各县(市、区)全面建立河长制情况进行验收。

第三条 验收内容。主要包括工作方案、组织机构、规章制度、队伍建设、经费保障、信息公开、宣传教育等内容。

第四条 验收组织形式。在市级河长领导下,市河长制办公室根据工作需要,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参加的验收小组实施验收。

第五条 验收方式。采取听取工作汇报、现场检查抽查、查阅资料、召开座谈会等方式进行。

第六条 验收程序

(一) 拟定方案。市河长制办公室适时拟定验收工作方案,明确验收具体组织形式、内容、时间、方式、评分标准、要求等,经局际联席会议通过后,报市第一总河长、总河长或副总河长批准。

(二) 自查自评。各县(市、区)对全面建立河长制体系进行全面总结和自评,形成自评报告,报送市河长制办公室。

(三) 实施验收。验收组进驻各地进行验收,验收结束后形成验收报告经市级负责河长审核后,由市河长制办公室汇总统计。

(四) 综合评定。市河长制办公室汇总统计验收报告,报市副总河长、总河长、第一总河长审定。

第七条 验收等级。验收结果满分为100分。验收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验收得分90分以上为优秀,75分以上90分以下为良好,60分以上75分以下为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第八条 结果应用。对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有关单位和人员，给予通报表彰；对工作不力、造成不良影响的责任单位及相关人员，给予通报批评。

第九条 整改落实。对未通过河长制工作验收的，由市河长制办公室跟踪督察，限期整改到位。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菜篮子”工程建设的实施意见

郑政〔2017〕33号 2017年9月26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进一步强化“菜篮子”市长负责制，提高我市生产供给保障能力，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考核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7〕1号），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思路

围绕郑州国家中心城市建设，以满足市民日益提升的多元化、高品质消费需求为导向，以高标准“菜篮子”生产基地建设为抓手，以完善市场流通体系、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和调控保障体系三大体系为保障，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加快推进“菜篮子”产品生产供给的标准化、产业化、品牌化，实现生产能力提升、市场供应充足、质量安全可靠、市场风险可控的“菜篮子”工程发展目标。

二、主要目标

生产能力提升：确保蔬菜播种面积不减少，2020年全市蔬菜总产达到270万吨（含食用菌），水果年产量32万吨，肉产品年产量达到21万吨，水产品年产量达到14万吨。

流通体系完善：2020年每个行政社区平均建设2个以上“菜篮子”产品零售网点，基本满足15分钟便民生活需求。

保障质量安全：2020年实现蔬菜、畜禽产品、水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年度总体合格率不低于95%。

完善应急保障：2020年确保重要的耐储存“菜篮子”产品5—7天消费量的动态库存。

三、主要任务

（一）加强生产能力建设，增加“菜篮子”产品供给

1. 开展基本菜田认证登记工作。结合蔬菜产业发展基础、耕种条件和城市发展要求，在中牟县、荥阳市、新郑市、新密市、登封市等区域内，陆续开展基本菜田认证工作，并建立基本菜田保护补偿机制，对确需征（占）用“菜篮子”生产基地的，按照“占1补2”的标准，先补后占，以补定占。2018年制定认证标准和管理办法，并启动郑州市基本菜田认证工作；到2020年完成30万亩以上基本菜田认证工作。（牵头单位：市农委，责任单位：市国土

资源局、各县市区)

2. 加强高标准蔬菜生产基地建设。通过改善基础条件、完善生产设施、提高装备水平,建设一批高标准蔬菜生产示范基地。重点支持基地配套基础设施和日光温室、连栋大棚、节水灌溉和水肥一体化等生产设施建设。继续支持设施农业建设,2020年设施生产面积比例提升至10%。支持新型农村社区自用菜田基础设施升级改造。着眼国家中心城市建设,积极探索建设外埠“菜篮子”产品生产供应基地,保障郑州都市区消费需求。2018年,建成3个蔬菜精品示范园、2个蔬菜专业生产示范村、1个蔬菜专业生产示范乡镇,全市蔬菜播种面积达到96万亩。到2020年,建设10个蔬菜精品示范园区、6个蔬菜专业生产示范村、3个蔬菜专业生产示范乡镇,蔬菜播种面积达到100万亩。(牵头单位:市农委,责任单位:各县市区)

3. 发展畜禽生态化规模养殖。落实省、市禁养限养政策,2018年全面完成禁养区内养殖场(小区)的关闭搬迁工作。引导适宜区域内的养殖场(小区)积极发展生态循环畜牧业,持续抓好畜禽标准化养殖示范场建设,开展畜禽养殖场改造提升工程,鼓励引导畜禽规模养殖场配套建设与养殖规模相适宜的粪便污水防渗防溢流贮存设施、粪便污水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鼓励引导各县(市)建设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推进畜禽粪污、病死畜禽等废弃物无害化处理资源化利用。2018年,全市肉、蛋、奶产量分别达到22.3万吨、18.5万吨、31万吨;种植饲草3000亩,实施青贮饲料35万吨;引导9个规模养殖场配套建设粪污处理利用设施。到2020年,全市肉、蛋、奶产量分别达到21万吨、18万吨、30万吨。(牵头单位:市畜牧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

4. 推进水产生态健康养殖。引导水产健康

养殖,推广应用生态化设施养殖技术,利用生态湿地对池塘养殖尾水进行生物净化处理,实现养殖废水零排放或达标排放。积极创建农业部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探索稻田藕塘鱼(虾、蟹)生态种养模式。2018年水产养殖面积达到13.5万亩,水产品总产量达到13.5万吨;到2020年,农业部部颁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达到15个,水产养殖面积达到14万亩,水产品总产量达到14万吨。(牵头单位:市农委,责任单位:各县市区)

5. 发展鲜食名优果品基地。结合全市生态建设,稳步推进郑州绕城2400平方公里及西部浅山丘陵地区生态林果业发展。积极开展水果精品示范园创建活动,提升名优果品生产基地建设水平。重点建设荥阳邙岭河阴石榴生产基地,新郑、二七、新密樱桃生产基地,荥阳、惠济、二七、新密葡萄生产基地,中牟草莓生产基地等。2018年,创建水果精品示范园10个;到2020年,水果精品示范园数量达到20个,全市建设名优果品基地15万亩。(牵头单位:市农委,责任单位:各县市区)

6. 加快良种繁育基地建设。支持农业龙头企业、科研机构和农民合作社建设商品种子种苗繁育基地。大力支持优质蔬菜种苗推广,建设高水平种苗繁育生产基地及品种展示园。支持高代次畜禽养殖场生产能力建设,完善联合育种、性能测点和遗传评估等体系,规范发展人工授精网点。加大对黄河鲤鱼等原产地优质品种遗传资源的保护和开发力度。支持省级水产原良种场改扩建。2018年,在中牟、新郑、荥阳、惠济、登封、新密等地建设6个年产1000万株以上的专业化蔬菜育苗基地,巩固建设中牟县纯种肉牛繁育中心和奶牛繁育中心,巩固建设新郑市祖代种猪场,巩固建设登封市祖代肉羊场;2020年,大型集约化蔬菜育苗场

(点) 达到 10 个, 省级水产良种基地达到 8 个。

(牵头单位: 市农委, 责任单位: 市畜牧局)

(二) 完善市场流通体系, 促进产销衔接

1. 加快构建“菜篮子”产品现代流通体系。构建以综合农产品批发市场为龙头、区域性批发市场为支撑、零售网络为节点、物流配送为辅助的“菜篮子”产品流通体系。高水平建设 2—3 个现代化的大型综合性“菜篮子”产品批发市场, 发挥“菜篮子”产品的集散中转和供应保障作用。在“菜篮子”产品生产示范乡镇和规模生产(园)区, 培育和建设一批产地批发市场; 结合城区改造新建一批区域性农产品批发市场。加大农产品零售市场的改造力度, 鼓励支持“农改超”; 优化配置标准化菜市场、超市和社区菜店等零售终端网络。支持发展农产品第三方物流和中央大厨房, 鼓励生产基地和大型农产品流通企业加快建设配送系统, 加强鲜活农产品产地预冷、预选分级、加工配送、冷藏冷冻、冷链运输等设施建设。(牵头单位: 市市场发展局, 责任单位: 市商务局、市物价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城管局、市农委、各县市区)

2. 强化产销衔接功能。积极发展“农社对接”、“农校对接”、“农超对接”、“农商对接”、“企业联销”等新型农产品流通业态, 促进“菜园子”和“菜篮子”的有效对接。支持“菜篮子”基地向社区、学校、企事业单位直供自产产品。支持农民合作社、农业生产企业、农产品流通企业等“菜篮子”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建立社区便利店、平价商店等多种形式的“农社对接”网点。2018 年, 新建“菜篮子”产品平价商店 50 个, 新建、改建社区便利店(含生鲜区经营)、超市生鲜卖场 40 家; 2020 年, 含生鲜区经营的社区便利店、超市生鲜卖场存量达到 300 家, 平价商店 300 家, 标准化农贸市场

240 家, 每个行政社区平均建设 2 个以上“菜篮子”产品零售网点, 基本满足 15 分钟便民生活需求。(牵头单位: 市市场发展局, 责任单位: 市商务局、市物价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城管局、市农委)

3. 大力发展“菜篮子”产品电子商务。鼓励电商与生产者对接, 拓宽“菜篮子”产品销售渠道, 促进“菜篮子”产品生产向产业化、标准化、品牌化发展。对“菜篮子”产品电子商务涉及的网络平台建设、分拣、包装、仓储、冷链运输、配送等设施设备购建给予一定的政策支持。2018 年, 全市“菜篮子”产品线上交易量达到消费总量的 5% 以上。2020 年“菜篮子”产品线上交易量达到消费总量的 10% 以上。(牵头单位: 市商务局)

(三) 健全“菜篮子”产品质量安全体系, 确保群众菜篮子安全

1. 落实质量安全工作属地管理责任。落实“菜篮子”产品质量安全属地管理责任, 各级政府对辖区内的“菜篮子”产品质量安全工作负总责。建立市、县(市、区)、乡镇(办)三级对农产品特别是蔬菜水果的检测管理制度。健全县(市、区)、乡镇(办)两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 提升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的规范化建设水平和监测监管能力。加强县级农业执法监管队伍建设, 落实农业综合执法责任。(牵头单位: 市农委, 责任单位: 各县市区)

2. 大力推进标准化生产。加快“菜篮子”产品地方标准或规程的制(修)订和推广应用, 开展对种植养殖标准园、农民合作社、种植养殖大户的标准化生产知识培训, 指导其建立生产档案。开展“菜篮子”产品标准化创建活动, 优先在现代都市生态农业示范园区、专业示范乡镇建设蔬菜、水果、水产品和畜禽产品标准

化生产示范基地。加大品牌培育和“三品一标”认证力度，对“三品一标”产品认证进行奖励，提高认证产品覆盖率。2018年，建设“菜篮子”产品标准化生产示范基地2万亩，“三品一标”认证产品60个；2020年，“菜篮子”产品标准化生产示范基地达到8万亩，“三品一标”认证产品增加300个。（牵头单位：市农委，责任单位：各县市区）

3. 建立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加快建立覆盖农业投入品、农产品生产和流通全过程的质量监管和可追溯体系。建立农业投入品生产经营主体监管名录制度，开展从业人员培训，落实生产记录制度，建成“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的农业投入品可追溯体系。建立“菜篮子”产品生产追溯体系，在“菜篮子”产品产地环境、生产过程、农业投入品使用、病虫害防治与疫病控制、检测包装、流通标识等各环节建立完善的信息采集系统，逐步形成从农田到餐桌的全程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立肉类蔬菜市场追溯体系，覆盖市区50%以上的批发市场、菜市场、农贸市场及超市等主要流通网点，实现肉类蔬菜来源可追溯、去向可查证、责任可追究。（牵头单位：市农委，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各县市区）

（四）建立调控保障体系，强化风险应对能力

1. 完善“菜篮子”产品调控储备制度。建立市场异常波动防范和应急处理机制，做好应急情况下主要“菜篮子”产品的价格监控、货源组织、市场供应和信息发布。建立鲜活农产品调控目录制度，开展“菜篮子”主要产品储备补贴，强化应急储备管理。确定一批“菜篮子”保供基地，明确基地应急生产、应急上市和落实淡季、灾后生产计划的义务，加强“菜篮子”产品冷库、基地储存和活体储存，确保重要的耐贮存“菜篮子”产品5—7天消费量的

动态库存。当价格过高时，启动消费者补贴政策，对低收入人群发放补贴。（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物价局、市农委、各县市区）

2. 建设生产流通信息服务平台。在整合农业、商务、物价等部门现有信息资源的基础上，构建覆盖全市的“菜篮子”工程综合信息平台，建立“菜篮子”产品全产业链大数据，完善信息监测预警体系，建立数据分析预警机制。及时发布“菜篮子”主要产品的种植面积、预计上市时间、预计产量等生产信息；及时发布“菜篮子”主要产品的供求情况、价格走势等市场信息和流通服务信息；在信息平台上，开辟鲜活“菜篮子”产品促销专区，推介名、特、优、新品牌产品。2018年初步建成生产流通信息服务平台。到2020年建成完善的郑州市“菜篮子”产品全产业链信息服务平台。（牵头单位：市农委，责任单位：市畜牧局、市商务局、市物价局）

3. 实施“菜篮子”产品生产政策性保险。建立“菜篮子”产品生产保险机制，完善政策性农业保险发展模式，不断增加农业保险种类，从“菜篮子”产品产量保险、成本保险入手，向指数保险、收入保险拓展。探索建立政、银、保结合的“菜篮子”产品风险防范新机制，提高抵御风险的能力。2018年，逐步拓展保险种类，实施“菜篮子”产品价格保险、蔬菜天气指数保险等险种。到2020年全市投保面积达到全市菜田面积的50%。（牵头单位：市农委，责任单位：各县市区）

四、保障措施

1. 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强化“菜篮子”市长负责制，成立由市人民政府市长任组长的“菜篮子”工程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解决“菜篮子”工程建设的重大问

题，检查督导各县（市、区）“菜篮子”工程建设情况。建立成员单位联席会议制度，会商解决“菜篮子”工程建设过程中遇到的具体困难和问题。（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厅三处，责任单位：市政府相关部门，各县市区）

2. 完善扶持政策。加大对“菜篮子”生产基地建设的财政扶持力度，对“菜篮子”生产基地的生产设施（温室、大棚）、农业装备（新型农机、农具等）、生产资料（农药、肥料、基质等）、优质种苗实行政策补贴。实施基本菜田补贴制度，对登记认证的基本菜田给予菜田保护补贴。使用新能源汽车和混合动力车配送“菜篮子”产品的配送车辆参照执行农机具补贴政策给予补贴，对进入市区的“菜篮子”配送车辆实行便捷通行证管理政策。进一步落实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用地优惠政策。（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农委、市畜牧局、市物价局、市商务局、市市场发展局、市公安局、市土地局、市规划局）

3. 强化科技支撑。依托市蔬菜研究所、市农林科学研究所等现有的省、市级科研机构的研发优势，建立蔬菜、水产、水果等产业技术体系，为产业发展提供全产业链技术服务。加快科技队伍建设，强化技术培训，加大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力度。发挥全市“菜篮子”产品行业协会和产业联盟等社会化服务组织的作用，为“菜篮子”产品产业提供统一高效的产前、产中、产后服务。（牵头单位：市农委，责任单位：市畜牧局、各县市区）

4. 建立考核机制。出台《郑州市“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工作考核办法》，明确各市直部门和各县（市、区）的工作职责和任务分工，并建立相应考核机制。按照职责范围，将考核指标量化细化到各部门、各县（市）及各区，并把各市直部门和各县（市、区）落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工作的情况列入绩效考核。（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厅三处，责任单位：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市区）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建立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 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郑政文〔2017〕165号 2017年9月1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对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以下简称郑州片区）建设工作的指导

和组织协调，加快郑州片区建设各项工作推进，经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市政府决定建立郑州片区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关于自贸试验区建设的重要决策部署，研究确定郑州片区建设工作的重大政策、重大事项和重点工作，协调解决郑州片区建设的重大问题以及其他有关事项。

二、组成名单

召集人：程志明 市长

副召集人：王跃华 常务副市长

成 员：王 鹏 郑东新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

马 健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委会主任

万正峰 副市长、郑州片区管委会主任

王深德 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副行长、国家外汇管理局河南省分局副局长

张宗俊 中国银监会河南监管局副局长

董文媛 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副局长

杨济时 中国保监会河南监管局党委委员

吴翠珑 郑州铁路局副局长

李建伟 市委副秘书长、市委政研室主任、市委深改办副主任

朱河顺 市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徐西平 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李 杰 市政府副秘书长

张秋云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管委会常务副主任

吴志强 市编办主任

李广湖	市中级法院常务副院长、党组书记
赵光南	市检察院副检察长
杨东方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李陶然	市教育局局长
文广轩	市科技局局长
范建勋	市工信委主任
张书军	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谢霜云	市民政局局长
司久贵	市司法局局长
刘 睿	市财政局局长
戴春枝	市人社局局长
吕安民	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梁远森	市建委主任
袁聚平	市规划局局长
吴耀田	市交通委主任
潘 冰	市环保局局长
周亚民	市农委主任
余遂盈	市商务局局长
宋建国	市文广新局局长
付桂荣	市卫计委主任
李建霞	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局长
万永生	市统计局局长
张杰锋	市旅游局局长
蔡玉奇	市政府外侨办主任
张江涛	市政府法制办主任
任 伟	市文物局局长
李秀山	市国资委主任
吴凤军	市工商局局长
赵红军	市质监局局长
潘新红	市台办主任
刘 峰	市国税局局长
杨立平	市地税局局长
赵子立	郑州新区国税局局长
王学荣	郑州新区地税局局长

郝伟 市政府金融办主任
 张海宁 市邮政管理局局长
 王宏 市航空枢纽办主任
 石允昂 市知识产权局书记
 杨爱玲 市仲裁办主任
 魏东 金水区区长
 李雪生 经济开发区党工委副书记
 郑景峰 市政府口岸办副主任
 康书霞 省机场集团副总经理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设在郑州片区管委会，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万正峰同志担任，副主任由李杰同志、张秋云同志担任。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

关负责同志担任。

三、工作规则

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由召集人或副召集人主持。各成员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提出召开会议的建议。研究具体工作事项时，可视情况召集由部分成员单位参加的工作推进会议，也可邀请其他部门参加会议。

四、工作要求

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认真落实联席会议议定事项，主动研究推进郑州片区建设的重大问题，互通信息、相互配合、相互支持、形成合力；联席会议办公室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有关情况。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建立综合管廊和海绵城市建设推进工作 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郑政文〔2017〕170号 2017年9月8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有效推进全市综合管廊和海绵城市建设工作，结合我市实际，决定建立综合管廊和海绵城市建设推进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以下简称联席会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形式

联席会议由市长任总召集人，分管副市长任副总召集人，分管副秘书长为执行召集人，

成员为市政府督查室、市规划局（市管线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城管局、市财政局、市城建委、市园林局、市住房保障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管线单位及相关单位负责同志。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规划局，市规划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具体负责联席会议的组织协调、督促落实等日常工作。

联席会议原则上分3个层级召开：

（一）全体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原则

上每季度召开一次，由市长召集。主要任务是：1. 传达国家及省、市综合管廊和海绵城市建设工作的有关精神，研究项目推进措施；2. 通报综合管廊和海绵城市建设项目进展情况，研究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安排部署项目推进工作；3. 审查综合管廊和海绵城市建设项目安排计划等；4. 其他需要研究审议的问题。

(二) 专题联席会议。原则上每月召开一次，由分管副市长召集，主要任务是：1. 对全市综合管廊和海绵城市建设工作进展情况进行研判、分析、点评；2. 协调解决项目推进中存在的问题；3. 研究确定提交全体联席会议或市政府会议研究解决的事项等。

(三) 项目推进会议。原则上每半月召开一次，由分管副秘书长或联席会议办公室主任召集。主要任务是：1. 听取全市各项目建设进展情况汇报；2. 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中存在的问题；3. 督导各项目建设，推进工作落实；4. 提出需提交专题联席会议研究的问题等。

二、工作机制

(一) 台账管理制度。各项目责任主体及实施机构，编制项目推进台账，报市规划局（市管线办）汇总，实行动态管理。

(二) 考核制度。全市综合管廊和海绵城市建设项目考核评价每季度组织一次，具体办法由市规划局（市管线办）制定并负责实施，考

核结果报全体联席会议。根据各项目推进情况对各责任主体进行排名，并在全市范围内通报。

(三) 观摩制度。每个季度组织一次项目推进情况观摩点评，由联席会议办公室牵头，分管副市长或副秘书长召集，市政府相关部门和相关单位配合组织实施。

(四) 督促检查制度。市政府督查室负责全体联席会议、专题会议研究确定事项的督查督办，并在下次联席会议或专题会议上通报督办事项落实情况。

(五) 信息沟通制度。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应按要求及时向办公室报送相关工作信息，对重大、紧急问题要及时报告。各单位要明确一名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切实履行职责，认真做好信息联席工作。

三、职责分工

(一) 由联席会议办公室牵头，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城管局、市财政局、市城建委、市园林局、市住房保障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管线单位等，每年年底前筛选拟定第二年计划实施的综合管廊、海绵城市建设项目。

(二) 各相关部门要积极配合，做好项目推进过程中的征地拆迁、建设环境、审批手续办理等权限范围内的事项。

(三) 各项目责任主体及实施机构，要定期对施工现场进行督促检查、调研指导项目建设，及时研究解决项目推进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 2016 年政府决策研究优秀成果的通报

郑政文〔2017〕171号 2017年9月12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2016年以来，我市各级、各部门和广大决策研究工作者，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按照《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下达2016年政府系统重点研究课题计划的通知》（郑政办文〔2016〕6号）要求，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和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进行了深入细致的调查研究，撰写了一大批高水平的研究报告，为各级领导全面把握情况，科学决策，及时有效地指导工作提供了重要依据，取得了显著成绩。为发扬成绩，鼓励先进，推进我市政府决策研究工作再

上新台阶，经研究，决定对《申建国家中心城市背景分析和重大意义研究》等35篇决策研究优秀成果予以通报表彰。

希望获奖人员和广大政府决策研究工作者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系列讲话精神，深入分析研究改革与发展的新情况、新问题，为各级政府提供更多高质量、高水平的研究成果，为强力推进郑州国家中心城市建设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附件：2016年郑州市政府决策研究优秀成果名单

附 件

2016年郑州市政府决策研究优秀成果名单

序号	成果名称	申报单位	主持人	主要完成人
1	申建国家中心城市背景分析和重大意义研究	市政府研究室	海福军	郭利伟 曹业敏 张贺君 周世会 王晓阳 丁文方 陈秋田 王力平 张栩铭 徐 阳
2	申建国家中心城市基础条件优势分析和建议研究	市政府研究室	海福军	常佰军 王振东 陈凯敏 李智超 班 婵 赵 林 寻宝花 王文兵 杨国兴 孙 璐

序号	成果名称	申报单位	主持人	主要完成人
3	着力打造国际商都历史文化名 片刻不容缓	市政府研究室	海福军	李 岚 韩 广 赵 然 刘艳红 周世会 梁晓华 张贺君 赵玉明 史龙飞 徐 阳
4	关于整合系统网咯力量强化基 层网格队伍建设的调查研究	市政府研究室	海福军	沈 晨 李尔毅 李佳新 李德鹏 邵新辉 戴玉叶 景仙凤 余浩源 孙 璐 张栩铭
5	关于推进我市中小学考试招生 制度改革的调查研究	市政府研究室	孙志军	李林晓 王浩宇 牛晓鹏 王 之 周晋娜 刘永江 刘景娥 刘佳静 杨国兴 徐 阳
6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金 融业发展与改革研究	郑州航空港经 济综合实验区 管委会	李秋红	吴志超 沈 立 徐武生
7	郑东新区关于加强楼宇经济工 作的调研报告	郑东新区 管委会	徐会军	李林林 李红留
8	关于“建设郑州列子文化园 区”的调查与思考	郑州经济开发区 管委会	李国立	韩明欣 吴建增 牛广超 孔繁强 刘 杨 武 焕
9	关于打造郑州高新区全面加快 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的思 考与建议	郑州高新区 管委会	常佰军	王若琳
10	中原区科技创新促产业转型升 级调研报告	中原区	宋 菲	赵梓翔 王耀祖
11	关于二七区南部城区现代田园 小镇建设的调查研究	二七区	苏建设	闫 凯 赵 阳 毛新辉 鲁 鑫 费 博 朱婷婷
12	管城文化旅游资源开发利用的 调查与思考	管城回族区	张艳敏	张 平 李 超 王明宇
13	关于加快古荥大运河文化区建 设的调查研究	惠济区	王宗昌	杜智辉 张赵升
14	郑州建设国家中心城市背景下 有关重点工作建议与思考	上街区	徐 勇	周伟杰 郑炎飙 赵向阳 王立新 赵 艳 任晓博 宋建军

序号	成果名称	申报单位	主持人	主要完成人
15	关于荥阳市被征地农民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调研报告	荥阳市	丁文霞	耿元奇 朱秋平 郭筱钰 王明娣 于瑞亚 段贤清
16	新密市全域旅游发展情况调研报告	新密市	屈国强	杨青宜 王志浩 李有福 郭鸿博 薛 奥
17	关于进一步提升城市管理水平的调查与思考	新郑市	李俊鹏	高文祥 杨剑锋 胡宗海 王浩宇 赵真祎
18	关于中牟县工业经济发展若干问题的调查研究	中牟县	王志现	梁冠荣 段 刚 王金丽 冯 辉 刘记坤 王任伟
19	关于郑州与成都、武汉、西安货运量等情况的调查与分析	市发展改革委	杨东方	王 敏 王更合 谢 莉 杜凤娜
20	关于郑州市工业用地有关情况的调研报告	市工信委	范建勋	陈金芬 牛志永 董潺潺 周利民 游景辉
21	新常态下深化郑州市国有企业改革的思考	市国资委	郭耀伟	郭全红 王松峰 仇荣军
22	车辆超限超载动态检测系统非现场执法的研究探索及应用	市交通委	吴耀田	刘超伟 韩平均 刘智勇 白 冰 郑 超 梁先登 郭孟楠 张亚斌
23	关于郑州武汉长沙第一产业存在差距及对策研究	市农委	李新有	曹东坡 张晋科 徐群堂 张金灿 高慧丽
24	基于新型城镇化的农村土地流转问题研究	市国土资源局	李五云	胡继兵 罗明军 李晓伟 宋 乐
25	学校领导力模型的构建及其培养路径的研究	市教育局	王海燕	王俊锋 任军超 徐沛瑶 苗 畜 段红凯
26	郑州市民间投资研究报告	市科技局	尹明理	郝许峰 郭 岭 张祝平 杨 勇 张 丽 宋云鹤 陈秋安
27	关于我市幼儿园安全管理情况的调研报告	市公安局	王汲峰	王 磊 赵 剑
28	郑州市“营改增”改革对财政影响分析	市财政局	关朝利	闫 峻 李纪伟
29	郑州市城管执法体制问题研究	市城管局	赵新民	杨 光 宋晓戈 秦永纪 韩永良 杨玉平 袁留雷 孟芳萍

序号	成果名称	申报单位	主持人	主要完成人
30	郑州市“十三五”现代商贸业发展问题研究	市商务局	林继民	郭文杰 任佳 杨世斌 彭鑫 王鹏业 李士民
31	对促进我市公用事业健康发展的调查与思考	市审计局	冯明杰	郭全民 徐改娣 刘梅 潘莹 贺振中
32	郑州市都市农业发展研究	市统计局	孙玉平	李东旺 刘杰 王威风 张华
33	关于规范我市养老服务业收费管理问题研究	市物价局	朱孝忠	王红 张国斌 朱永胜 刘党国 汤其涛 冉建鹏
34	国家中心城市建设背景下郑州商标品牌战略分析	市工商局	吴凤军	陈传建 王浩鹏
35	郑州市农田水利示范乡镇建设实施情况的调研报告	市水务局	刘德坡	陈琢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成立郑州市电力行业燃煤削减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

郑政文〔2017〕173号 2017年9月19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全市大气污染防治和燃煤电厂转型升级攻坚要求，确保完成全市电力行业煤炭消费总量削减任务，市政府决定成立郑州市电力行业燃煤削减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名单如下：

组 长：史占勇 副市长

副组长：王春晓 市政府副秘书长
杨东方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成 员：范建勋 市工信委主任
赵新民 市城管局局长
潘冰 市环保局局长
赵红军 市质监局局长
吴凤军 市工商局局长
柴栓庆 市煤炭局局长

刘 睿	市财政局局长	王效光	荥阳市政府市长
岳希荣	市监察局局长	乔 耷	中原区政府区长
冯明杰	市审计局局长	徐 勇	上街区政府常务副区长
万永生	市统计局局长	张中青	国网郑州供电公司总经理
马运生	市政府督查室主任	张 舒	郑州热力总公司总经理
王 鹏	郑东新区管委会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发展	
王新亭	郑州高新区管委会主任	改革委，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杨东方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王鸿勋	登封市政府市长		
张红伟	新密市政府市长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郑州市 2017 – 2018 年秋冬季 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实施方案及配套方案的通知

郑政文〔2017〕178 号 2017 年 9 月 22 日

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相关单位：

现将《郑州市 2017 – 2018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实施方案》及配套的《郑州市保障京津冀及周边地区 2017 – 2018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强化督查巡查工作方案》、《郑州市 2017 – 2018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量化问责实施办法》、《郑州市 2017 – 2018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信息公开暨宣传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郑州市 2017 – 2018 年秋冬季 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实施方案

2017 年是《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以下简称《大气十条》）第一阶段目标的收官之

年；秋冬季重污染天气发生频次高、污染重，是空气质量改善的难点和重点；全力抓好秋冬

季大气污染治理，妥善应对重污染天气，是当前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重中之重。为切实做好2017—2018年秋冬季（2017年10月—2018年3月）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坚决打好“蓝天保卫战”，全面完成《大气十条》考核指标，实现2017年环保部和省政府下达的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在《郑州市2017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的基础上，按照《京津冀及周边地区2017—2018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环大气〔2017〕110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全面完成《大气十条》考核指标。2017年10月至2018年3月，各县（市、区）、开发区PM_{2.5}平均浓度同比下降20%以上，重污染天数同比下降15%以上。

二、主要任务

（一）建设完善空气质量监测网络体系。

1. 加快监测网络建设

全市所有县（市、区）在全部建成六项参数在内的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的基础上，实时对外发布信息，所有站点原始监测数据实时上传中国环境监测总站，上传率达到90%以上；2017年10月底前，除国控站以外的监测站点，全部上收到省级环境监测部门。环保部自2017年10月起，对京津冀及周边327个县（市、区）进行排名，排名结果向社会公开。各县（市、区）要布设降尘量监测点位，做好数据质量控制，每月向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报送降尘量。

2. 完善重点乡镇和城区微型空气质量监测站建设

全市55个重点乡镇和城区195个微型空气质量监测站加快建设进度和设备调试、运行联网，实现空气质量监测体系全覆盖，对乡镇空气质

量实施考核。

3. 加强监测数据质量管理

加快提高社会环境监测机构和人员的服务水平和质量，严厉打击监测数据弄虚作假，保证环境监测数据的公正性和权威性。一经发现干扰监测数据的，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责任领导：黄卿副市长、史占勇副市长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二）加快推进“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

4. 加快处置“散乱污”企业

对已经核实的量大面广“散乱污”企业，本着“先停后治”的原则，区别情况分类处置。在前期已整改取缔的基础上，继续排查，确保2017年9月15日前，全面依法依规整治取缔到位。涉大气污染物排放列入淘汰类的，一律依法依规关停取缔，做到“两断三清”，即断水、断电、清除原料、清除产品、清除设备（在一定期限内，已清理的原料、产品和设备确实需要在原址存放的，不得具备恢复生产能力），实行挂账销号，坚决杜绝已取缔“散乱污”企业异地转移和死灰复燃。列入整合搬迁至合规工业园区的，按照发展规模化、现代化产业的原则，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凡被核查出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相关规定从严处理。

5. 统筹开展“散乱污”企业集群综合整治

各县（市、区）政府继续开展拉网式全面排查，实行动态更新和台账管理，2017年10月1日起，凡存在瞒报漏报涉大气污染物排放“散乱污”企业集群的，纳入环保督察问责。对“散乱污”企业集群要实行整体整治，制定总体整改方案并向社会公开，按照统一标准、统一

时间表的要求，同步推进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和企业升级改造。没有达到总体整改要求出现普遍性违法排污或区域环境综合整治不到位的，实行挂牌督办，限期整改。列入升级改造的企业，按照可持续发展和清洁生产要求，对污染治理设施全面提升改造，达到环保要求，实现做大做强、做优、做强。升级改造完成并经由相关部门会审签字后方可投入运行，并向社会公告，接受社会监督。凡被环保核查达不到要求的，本着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并对违法企业依法顶格处罚。

责任领导：黄卿副市长、史占勇副市长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配合单位：市工信委、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安监局、市商务局、市公安局、市供电公司、市自来水公司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三）加快燃煤污染综合治理。

6. 严格控制煤炭消费量

2017 年，煤炭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降低到 65% 以下；全市电力行业煤炭消费总量削减 220 万吨。2017 年 9 月 30 日前，依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十三五”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工作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7〕82 号），将煤炭消费总量目标分解落实到县（市、区）和重点企业。10 月 15 日前，将煤炭消费总量削减目标、措施及进展情况报省发展改革委、环保厅备案。

责任领导：黄卿常务副市长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配合单位：市环保局、市工信委、市工商局（市散煤办）、市城管局、市供电公司、市热力公司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7. 严格实施煤炭消费等量或减量替代

自《大气十条》实施以来，未按照《大气十条》要求实现煤炭消费等量或减量替代的新建扩建耗煤项目，采暖季（2017 年 11 月 15 日—2018 年 3 月 15 日，下同）实施停产。压减的煤炭消费量要实施清单式管理，做到可核查、可统计。

责任领导：王跃华常务副市长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配合单位：市环保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8. 化解煤炭过剩产能

2017 年 10 月底前，关闭煤矿 2 家以上，淘汰煤炭产能 30 万吨以上。

责任领导：史占勇副市长

牵头单位：市煤炭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9. 加快推进集中供热

按照《河南省 2017 年加快推进供热供暖实施方案》要求，快推进集中供热换热站和配套管网建设，确保 2017 年 10 月 20 日前，完成 99 座换热站、82.5 公里配套管网和 990 万平方米新增供热面积，按时达到集中供暖标准要求，全市集中供热普及率达到 80% 以上。

责任领导：黄卿副市长、吴福民副市长

责任单位：市城管局

配合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10. 加快推进电代煤、气代煤

在集中供热管网确实无法覆盖的区域，按照“宜气则气、宜电则电”的原则，实施电代

煤、气代煤。在天然气供应有保障的地区，鼓励采用燃气壁挂炉、燃气空调等方式实现清洁取暖，在天然气管网未覆盖的地区，要大力发展热泵、电锅炉、电空调等电采暖方式取暖。2017年9月底前，在完成电代煤、气代煤11万户（其中民生工程8万户）的基础上，按照“整县整乡整村”推进的要求，进行摸排核实，确保完成“双替代”的村庄全部满足80%以上替代率，严禁摊派式在不同村庄零散开展；市区全域、各县（市）、上街区建成区优先采取加入集中供热的方式，无法加入集中供热的实施电代煤、气代煤，全部完成散煤替代。加大工作力度，2017年10月底前，按照国家要求，冬季清洁取暖试点取得实质性进展。

责任领导：王跃华常务副市长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11. 加快洁净型煤生产仓储配送中心建设

各县（市）至少建成1座洁净型煤生产仓储供应中心，全市建成9座洁净型煤生产仓储供应中心，55个配送网点，实现洁净型煤生产仓储配送中心全覆盖。

责任领导：谷保中副市长

牵头单位：市工商局（市散煤办）

配合单位：市煤炭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质监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12. 严格防止散煤复烧

（1）市区全域、各县（市）、上街区建成区和其他已全域完成电代煤、气代煤的区域，各县（市、区）政府应将其划定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责任领导：黄卿副市长、史占勇副市长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2）各县（市、区）要加强监督检查，已完成电代煤、气代煤和划定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区域，一律不得燃用散煤，防止已完成替代的地区散煤复烧。对已完成电代煤、气代煤并且没有出现散煤复烧的地区，减少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量纳入国家总量减排约束性考核指标核算体系。

责任领导：谷保中副市长

牵头单位：市工商局（市散煤办）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城管局、市环保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13. 加强煤质监督管理

对采暖季暂不具备清洁能源替代条件的散煤，积极推广使用型煤等洁净煤进行替代；开展农业大棚、畜禽舍等用煤替代工作。加大洁净煤生产供应力度。严厉打击劣质煤销售，确保行政区域内使用的煤炭质量符合国家或地方煤炭质量标准。对已完成电代煤、气代煤的乡镇、区县，要创新煤炭管控机制，从煤炭销售供应侧着力，一律取消散煤销售网点，严禁散煤流入。

责任领导：谷保中副市长

牵头单位：市工商局（市散煤办）

配合单位：市煤炭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农委、市畜牧局、市质监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四）深入推进燃煤锅炉治理。

14. 全面排查燃煤锅炉

对燃煤锅炉、茶水炉、经营性小煤炉、煤气发生炉等继续开展拉网式全面排查，确保无死角、无盲区，排查出的燃煤锅炉、煤气发生炉要逐一登记，建立管理清单和台账。2017年10月1日起，凡存在瞒报漏报燃煤锅炉、煤气发生炉，完不成淘汰任务或弄虚作假的地区，严格问责。

责任领导：黄卿副市长、史占勇副市长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15. 进一步扩大燃煤小锅炉淘汰范围

2017年8月底前，全面完成燃煤茶炉大灶、经营性小煤炉淘汰取缔工作；全市行政区域内全面淘汰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全面淘汰2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

责任领导：黄卿副市长、史占勇副市长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16. 全面完成燃煤小锅炉“清零”任务

确保纳入2017年度淘汰清单中的279台燃煤锅炉全部“清零”。淘汰燃煤锅炉方式主要包括取缔关闭、集中供热替代、煤改气、煤改电，改用地热、风能、太阳能，不包括改燃洁净型煤、水煤浆、无烟煤、兰炭、绿焦、原油等，取缔关闭燃煤锅炉必须拆除烟囱或物理割断烟道，不具备复产条件。各县（市、区）政府要对照清单，逐一销号。质监部门对已淘汰的燃煤锅炉注销使用登记证，按相关规定注销超出淘汰时限燃煤锅炉的使用登记证。

责任领导：黄卿副市长、史占勇副市长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配合单位：市质监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17. 推动锅炉升级改造

(1) 允许保留的10蒸吨以上、达到特别排放限值的燃煤锅炉相应环保设施基本配置包括布袋除尘器或静电除尘器、高效脱硫装置、低氮燃烧或选择性催化还原（SCR）或选择性非催化还原（SNCR）等脱硝装置。燃煤锅炉执行特别排放限值的企事业单位应全面安装大气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并与环境保护部门联网，同时安装分布式控制系统（DCS系统），实时监控污染物排放状况。2017年10月1日起，不达标或未达到相关排放要求的燃煤锅炉，一律停产改造。

(2) 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全面使用专用锅炉并配套袋式除尘设施，安装烟气排放在线连续监测仪器并与环保部门联网，其大气污染物排放须符合国家和我省对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的相关要求，不达标或未达到相关要求的生物质锅炉，一律停产改造。

(3) 新建天然气锅炉和燃煤锅炉改造燃气锅炉应采取低氮燃烧技术；市区建成区天然气锅炉逐步实施低氮燃烧改造，降低氮氧化物排放。

责任领导：黄卿副市长、史占勇副市长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五) 切实加强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理。

18. 系统排查无组织排放情况

组织开展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状况摸底排查工作，重点是钢铁、建材、有色、火电等行业和锅炉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与输送以及生产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

要求企业及时准确上报存在无组织排放的节点、位置、排放污染物种类、拟采取的治污措施等，建立无组织排放改造全口径清单，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前报市攻坚办。

19. 加强无组织排放治理改造

企业应制定无组织排放改造方案，在 2017 年 10 月底前，完成无组织排放治理。对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粉状、粒状物料及燃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采用密闭皮带、封闭通廊、管状带式输送机或密闭车厢、真空罐车、气力输送等密闭输送方式；块状物料采用入棚入仓或建设防风抑尘网等方式进行存储，并设有洒水、喷淋、苫盖等综合措施进行抑尘。生产工艺产尘点（装置）应加盖封闭，设置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车间不能有可见烟尘外逸；汽车、火车、皮带输送机等卸料点设置集气罩或密闭罩，并配备除尘设施；料场路面应实施硬化，出口处配备车轮和车身清洗装置。未落实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的企业，要依法予以处罚，实施停产整治，纳入冬季错峰生产方案。

责任领导：黄卿副市长、史占勇副市长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配合单位：市工信委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六）全面开展重点行业综合治理。

20. 加快大围合区域工业企业外迁

按照《2016—2018 年绕城高速和沿黄快速路围合区域工业企业外迁计划》，完成 2017 年工业企业外迁任务。

责任领导：史占勇副市长

牵头单位：市工业企业外迁办

责任单位：市内五区政府，郑东新区、经

开区、高新区管委会

21. 扎实推进重点领域 VOCs 治理任务

推进医药、农药等化工类，汽车制造、机械设备制造、家具制造等工业涂装类，包装印刷等行业 VOCs 综合治理。全面完成 324 家企业 VOCs 治理任务，未完成治理改造的企业，实施停产整治；2017 年 10 月底前，未完成治理改造的企业，纳入冬季错峰生产方案。大力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涂料、有机溶剂、胶黏剂、油墨等原辅材料，配套改进生产工艺。含 VOCs 物料应密闭储存、输送，投料、卸料以及含 VOCs 产品分装等过程应密闭操作或设置集气系统。涉 VOCs 物料的生产应采用密闭生产工艺，或在有集气系统的密闭空间内进行。反应尾气、蒸馏装置不凝尾气等工艺排气，工艺容器的置换气、吹扫气、抽真空排气等应进行收集。对泵、压缩机、阀门、法兰以及其他连接件等密封点，全面实施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严格控制储存、装卸损失排放。

责任领导：黄卿副市长、史占勇副市长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22. 推动烟气排放自动监控全覆盖

在 2017 年 10 月 20 日前，全面排查排气口高度超过 45 米的高架源，全部安装自动监控设施，电力、钢铁、水泥、玻璃、有色、砖瓦企业和燃煤锅炉均应安装自动监控设施，做到全覆盖、无遗漏，加强自动监控设施运营维护，数据传输有效率达到 90%。对钢铁行业排污许可技术规范要求必须安装烟气自动监控设施的环节，要查漏补缺，安装自动监控设施，并与国家、省、市、县（区）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系统联网。对超标排放企业实施即超即罚；能

立即整改的，责令企业立即整改解决；无法立即完成整改的，实施停产整治；对涉及民生无法立即停产的，依法执行按日计罚；停产整治仍不能达标排放的，依法由政府责令停业、关闭。有效数据传输率达不到 90% 或一个月内行政区域多家企业超标排放的地区，实行挂牌督办，跟踪整改销号。

责任领导：黄卿副市长、史占勇副市长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七）加快推进实施排污许可管理。

23. 加快重点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

在 2017 年 10 月底前，全部完成电力、钢铁、水泥企业排污许可证发放工作。2017 年 12 月底前，完成铜铅锌冶炼、电解铝、原料药制造、农药等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依法依规予以处罚。对不按证排污的，依法实施停产整治，并处罚款，拒不改正的，依法实施按日计罚。

责任领导：黄卿副市长、史占勇副市长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八）严格管控移动源污染排放。

24. 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

积极推进燃油公交车更换为新能源节能车，2017 年完成替换 1000 辆，其中 9 月底前完成 500 辆，10 月底前完成 1000 辆。新增公交、出租等营运车辆清洁能源使用率达到 100%。未实施替换的燃油公交车调整到四环以外线路上运营。

责任领导：吴福民副市长

责任单位：市交通委

25. 优化运输结构

2017 年 10 月底前，郑州新力电力有限公司铁路运输比重从 50% 提高至 60%。

责任领导：王跃华常务副市长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配合单位：市工信委、交通委、中原区政府

责任单位：郑州新力电力有限公司

26. 严厉查处货车超标排放行为

(1) 建立对柴油车等高排放货运车辆的全天候、全方位管控网，确保公路货运车辆达标排放，倒逼企业加快提高铁路货运比例。交通运输、公安交通管理等部门应积极配合支持，确保 2017 年 12 月底前建成互联互通、共管共享的遥感监测网络，全面筛查超标排放车辆。配置固定式遥感监测设备 10 台，移动式遥感监测设备 5 台，覆盖高排放车辆通行的主要道口。2017 年 9 月底前，现有遥感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部和省环保厅实现三级联网；2017 年 12 月底前，新安装设备实现三级联网。

责任领导：黄卿副市长、史占勇副市长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配合单位：市交通委、市交警支队

(2) 开展综合执法检查。2017 年 10 月起，环保部门组织公安交通管理、交通运输、安全监管、城市管理执法等部门，在货车通行主要道路、物流货运通道、进市主要卡口等，每天开展综合执法检查，对违法车辆一律从严处罚。对于上路行驶的超标排放车辆及冒黑烟车辆，环保、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联合查处，按照各自职责依法从严从重处罚；超标重型柴油车（3.5 吨以上）由环保部门依法处罚，其他超标车辆（3.5 吨以下）及冒黑烟车辆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处罚；并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全部劝返，禁止进入市区四环以内。

责任领导：黄卿副市长、史占勇副市长、

马义中副市长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市交警支队

配合单位：市交通委、市城管局、市安监局

(3) 对于通过路检路查、停放地抽检和遥感监测等排放检验发现的超标排放车辆，要溯源车辆制造企业、排放检验机构、所属运输企业、注册登记地、行驶途经地等，并向社会曝光。对于问题突出的相关企业，实施多部门联合惩戒，严厉处罚违法行为。市工信部门依法上报省级工信部门责令车辆制造企业限期整改；市交通运输管理部门督促车辆所属运输企业及时淘汰更新超标车辆；对于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排放检验机构，市环保部门依法顶格处罚，情节严重的，由市质监部门报请省质检部门取消其排放检验资质；市质监部门要加强对检验机构的日常监管，对检验机构的抽查比例每月不少于 20%；对于车辆注册登记地、排放检验地和行驶途经地的监管执法不力者，实施行政问责。

责任领导：黄卿副市长、史占勇副市长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责任单位：市工信委、市交通委、市交警支队、市质监局

27. 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

(1) 为进一步减少非道路移动机械（含装载机、平地机、挖掘机、压路机、铺路机、叉车等）污染排放，积极改善我市空气质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要求，我市从 2017 年 6 月 1 日起，划定市区中州大道以西、南三环以北、西三环以东、北三环以南和三个开发区（郑东新区、郑州经济开发区、郑州高新区）建成区，为禁止使用冒黑烟高排放（国 I 及以下（2009 年 10 月 1 日前生产））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加快淘汰高排放的老旧

船舶、工程机械、农业机械和港作机械设备，港口码头禁止使用冒黑烟作业机械。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和各相关部门配合环境保护部门，以施工工地、工厂企业、物流场所和港口码头为重点，每周要进行巡查和不定期飞行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实施顶格处罚，并对业主单位依法实施按日计罚。各单位每周将巡查、检查结果及处罚情况，上报市攻坚办；市攻坚办非道路联合执法组加大对市内施工工地、工厂企业、物流场所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情况抽查力度，并对各单位巡查、处罚情况进行督查和通报。

责任领导：黄卿副市长、史占勇副市长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配合单位：市城建委、市城管局、市工信委、市工商局、市商务局、市农机局、市海事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2) 加快淘汰高排放的民航特种车辆设备。

民航通用机场禁止使用冒黑烟作业机械，每周进行巡查和不定期飞行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实施顶格处罚，并对业主单位依法实施按日计罚。

责任领导：马健主任

责任单位：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28. 加强车用油品监督管理

(1) 2017 年 9 月底前，完成我市辖区油库和加油站油品升级置换，从 10 月 1 日起，全面销售国六标准的车用乙醇汽油、车用柴油。

责任领导：王跃华常务副市长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配合单位：市商务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公安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

管委会

(2) 2017 年 10 月起郑州市禁止销售普通柴油和低于国六标准的车用汽柴油，实现车用柴油、普通柴油、内河和江海直达船舶燃料油“三油并轨”。加大对市售油品质量进行抽样检查，每月抽测比例不少于 10%，依法查处销售质量不合格油品和车用尿素的违法行为。

责任领导：谷保中副市长

牵头单位：市工商局

配合单位：市环保局、市商务局、市质监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3) 通过超标柴油车辆溯源追踪不合格油品销售、供应和生产者，采取最严格的处罚措施。违法情节严重的，一律予以关停；涉嫌违法犯罪的，一律移送司法机关。

责任领导：黄卿副市长、史占勇副市长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配合单位：市工商局、市商务局、市质监局、市公安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4) 严厉打击黑加油站点。

责任领导：万正峰副市长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安监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29. 加强油气回收设施监管

开展专项检查和抽查，保证油气回收设施正常使用，油气综合回收效率达 85% 以上。年销售汽油量大于 5000 吨的 43 家加油站加快安

装油气回收在线监测设备。

责任领导：黄卿副市长、史占勇副市长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配合单位：市商务局、市质监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30. 加大车用尿素监管

市内高速公路、国道和省道沿线的加油站（点）均须销售符合产品质量要求的车用尿素。

责任领导：谷保中副市长

牵头单位：市工商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九) 全面加强扬尘控制管理。

31. 严格施工工地扬尘污染控制

各类工地要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个百分之百”；1 万平方米以上施工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建设部门联网；落实施工工地“三员管理”；严格落实扬尘污染“一票停工”制，对各类施工工地达不到以上要求的，一律实行停工整治；严格落实扬尘污染“黑名单”制度，对扬尘污染防治不力、情节严重的施工单位要列入“黑名单”，禁止参加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投标活动。各类长距离的市政、公路、水利等线性工程，全面实行分段施工。

责任领导：吴福民副市长

牵头单位：市城建委

配合单位：市交通委、市城管局、市重点项目办、市水务局、市园林局、市轨道公司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32. 强化渣土运输车治理

全市渣土运输车要安装密闭装置和定位系统，逐一登记造册，建立台账；渣土运输车不符合要求上路行驶的，一经查处按上限处罚并取消渣土运输资格；严厉打击黑渣土车。

责任领导：黄卿副市长、吴福民副市长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配合单位：市交警支队、市交通委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33. 严格落实“限土令”

采暖季期间，城市建成区内停止各类建设工程土石方作业、房屋拆迁（拆除）施工，停止道路工程、水利工程、土地整治等土石方作业。对于重大民生工程和重点项目涉及土石方作业确实无法停工的，由项目建设单位申请、行业主管部门初审，报地市级人民政府同意后实施。各相关部门要将其作为检查重点，严格监管。出现违规的企业，按相关规定上限处罚，并向社会公开。

责任领导：吴福民副市长

牵头单位：市城建委

配合单位：市交通委、市城管局、市重点项目办、市水务局、市园林局、市轨道公司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34. 强化道路扬尘治理

（1）全面提高城市道路清扫、冲洗的机械化率。中心城区主干道、高架道路机械化清扫冲洗率达到100%，增加道路冲洗保洁频次；逐步提高次干道和背街小巷的机械化清扫率；严格执行城区道路“以克论净”考核。

责任领导：黄卿副市长、吴福民副市长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市内五区政府，郑东新区、郑

州经济开发区、郑州高新区管委会

（2）严格市区外道路扬尘。逐步提高城乡结合部、国省道机械化清扫率，持续开展四环沿线综合整治。

责任领导：吴福民副市长

牵头单位：市交通委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35. 开展城市清洁大行动

2017年10月起，每周集中组织开展城市清洁大行动，全面清洗公共设施、交通护栏、绿化隔离带等积尘浮尘，彻底清除护栏下和道牙石周边泥土、下水道的清淤。对城乡结合部、背街小巷、城中村等区域生活垃圾进行清除，全面清理整治各类卫生死角、盲点，清理积存垃圾，杜绝垃圾乱堆乱放。对辖区内楼宇进行立面清洗和楼顶保洁，全面彻底清洗住宅小区阳台、楼顶积尘、企事业单位公共区域积尘，确保城市清洁全覆盖。

责任领导：刘东副市长

牵头单位：市爱卫办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36. 实施平均降尘量考核

以平均降尘量小于9吨/月·平方公里作为控制指标，纳入市县党政领导干部考核问责范围。

责任领导：黄卿副市长、史占勇副市长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十）强化面源污染防控措施。

37. 严格控制秋季秸秆露天焚烧

全面提高秸秆综合利用率，强化地方各级

人民政府秸秆禁烧主体责任，建立网格化监管制度。从 2017 年 9 月起，在秋收阶段开展秸秆禁烧专项巡查。实行严格问责，加强监督检查，充分利用卫星遥感等手段密切监测各地秸秆禁烧情况，对未监管到位造成区域环境影响的，严格追究相关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责任；对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出现秸秆焚烧的，一律严肃问责。

责任领导：李喜安副市长

牵头单位：市农机局（市禁烧办）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38. 强力推进露天矿山综合整治

（1）严格露天矿山新上建设项目核准。

责任领导：王跃华常务副市长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2）严格露天矿山新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责任领导：黄卿副市长、史占勇副市长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3）对违反资源环境法律法规、规划，污染环境、破坏生态、乱采滥挖的露天矿山，2017 年 9 月底前依法予以关闭。

责任领导：吴福民副市长

牵头单位：市国土资源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4）对污染治理不规范、排放不达标的露天矿山，依法责令停产整治，按照“一矿一策”制定整治方案，整治完成并经相关部门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生产，未通过验收的一律不得恢复生产，对拒不停产或擅自恢复生产的依法强制关闭。

责任领导：黄卿副市长、史占勇副市长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配合单位：市国土资源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5）对责任主体灭失的露天矿山，各地要加强修复绿化，减尘抑尘。露天矿山综合整治有关情况要及时在媒体公开。

责任领导：吴福民副市长

牵头单位：市国土资源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39. 减少烟花爆竹燃放

按照烟花爆竹禁放要求，加大执法力度，严格查处违法燃放、经营烟花爆竹行为。

责任领导：马义中副市长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配合单位：市安监局、市工商局、市供销社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十一）深入推进工业企业错峰生产与运输。

40. 钢铁铸造行业实施部分错峰生产

钢铁铸造行业实施错峰生产。实施钢铁企业分类管理，按照污染排放绩效水平，2017 年 9 月 20 日前制定错峰限停产方案，使用高炉生产的钢铁企业，采暖季钢铁产能限产 50%，以生产能力计，采用企业实际用电量核实。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要制定铸造行业错峰生产方案，除满足达标排放要求的电炉、天然气炉外，其他采暖季实施停产，特殊情况确需生产的，应报郑州市人民政府批准。电炉、天然气炉在黄色及以上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应停产。

责任领导：黄卿副市长、史占勇副市长

牵头单位：市工信委、市环保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41. 建材行业全面实施错峰生产

2017年9月20日前制定错峰限停产方案，加大建材行业错峰生产力度，水泥（含特种水泥，不含粉磨站）、砖瓦窑（不含以天然气为燃料）、陶瓷（不含以天然气为燃料）、玻璃棉（不含以天然气为燃料）、岩棉（不含电炉）、石膏板等建材行业，采暖季全部实施停产，水泥粉磨站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应实施停产。水泥等行业承担居民供暖、协同处置城市垃圾或危险废物等保民生任务的，要根据承担任务量核定最大允许生产负荷，在2017年9月20日前报地郑州市人民政府备案。

责任领导：黄卿副市长、史占勇副市长

牵头单位：市工信委、市环保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42. 有色化工行业优化生产调控

2017年9月20日前制定错峰限停产方案，采暖季电解铝厂限产30%以上，以停产电解槽的数量计；氧化铝企业限产30%，以生产线计；炭素企业达不到特别排放限值的，全部停产，达到特别排放限值的，限产50%以上，以生产线计。有色再生行业熔铸工序，采暖季限产50%。涉及原料药生产的医药企业涉 VOCs 排放工序、生产过程中使用有机溶剂的农药企业涉 VOCs 排放工序，在采暖季原则上实施停产，由于民生等需求存在特殊情况确需生产的，应报河南省人民政府批准。

责任领导：黄卿副市长、史占勇副市长

牵头单位：市工信委、市环保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管委会

43. 大宗物料实施错峰运输

做好钢铁、有色、电力、化工、食品加工、饮料（啤酒）、物流批发等涉及大宗原材料及产品运输的重点用车企业筛查，摸清产能与原材料运输比例结构，结合行业错峰生产要求，制定“一厂一策”的采暖季错峰运输实施方案。重点用车企业要提前做好生产物资储备，合理安排运力，封存企业自有车队中排放较高的车辆，优先选择排放控制水平较好的国四和国五标准车辆承担运输任务，保证采暖季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运输车辆比例达到80%以上。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重点用车企业原则上不允许运输车辆进出厂区（保证安全生产运行的运输车辆除外）。通过厂区门禁系统数据和视频监控等方式，监督重点企业错峰运输执行情况。

责任领导：万正峰副市长、史占勇副市长

牵头单位：市工信委、市商务局

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市交通委、市环保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十二）妥善应对重污染天气。

44. 统一预警分级标准

科学判断每一次重污染过程，从严从高启动预警响应。完善预警分级、解除及打断判定等标准，将预警分级标准中的空气质量指数（AQI）日均值调整为按连续24小时（可跨自然日）均值计算；预测或监测空气质量改善到轻度污染及以下级别且将持续36小时以上时，可以解除预警；预测发生前后两次重污染过程，但间隔时间未达到解除预警条件时，应按一次过程从严启动预警。同时，空气质量监测 AQI 已经达到重度污染及以上级别且预测未来12小

时不会有明显改善时，要根据实际情况尽早启动或升级预警级别。

责任领导：黄卿副市长、史占勇副市长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45. 统一各预警级别减排措施

（1）在 2017 年 10 月 1 日前，以污染源排放清单为基础，逐个排查行政区域内各类污染源，摸清污染排放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可行的减排措施，夯实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减排措施项目清单。

责任领导：黄卿副市长、史占勇副市长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配合单位：市工信委、市城建委、市城管局、市交通委、市公安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2）工业企业实施“一厂一策”，尽可能采取停产或限产（整条生产线停产）等方式实现应急减排，鼓励产能严重过剩行业在采暖季实施错峰生产，一般产能过剩行业以月或两月为单位实施轮流错峰生产。

责任领导：黄卿副市长、史占勇副市长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市工信委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3）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要实现全社会颗粒物、VOCs 在蓝色预警时减排比例达到 5%；全社会 SO₂、氮氧化物（NO_x）、颗粒物等在黄色、橙色和红色预警时减排比例分别达到 10%、20% 和 30% 以上，VOCs 减排比例分别达到 10%、15% 和 20% 以上的量化要求。各地可根据污染物排放构成，内部调整 SO₂ 和 NO_x 的减

排比例，但二者减排比例之和不低于上述总体要求。减排项目清单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前报市环保局。

责任领导：黄卿副市长、史占勇副市长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配合单位：市政府相关单位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46. 统一区域应急联动

将区域应急联动措施纳入应急预案，积极完善应急联动机制，建立快速有效的运行模式，保障启动区域应急联动时及时响应、有效应对。在重污染天气高发时段，当预测区域内连片多个城市空气质量达到启动橙色及以上预警级别时，根据环境保护部的提示信息，及时发布相应级别预警，启动区域应急联动机制，采取有效应急减排措施。

责任领导：黄卿副市长、史占勇副市长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配合单位：市政府相关单位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十三）强化基础能力建设。

47. 组分网建设

PM_{2.5} 手动采样和组分分析，每 5 天进行一次 PM_{2.5} 手动采样，重污染期间加密至每天一次采样，并进行化学组分分析。

责任领导：黄卿副市长、史占勇副市长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

48. 源排放清单编制。2017 年 9 月底前，完成 2016 年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通过环境保护部验收。

责任领导：黄卿副市长、史占勇副市长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

49. 颗粒物来源解析

开展 PM2.5 来源解析，2018 年 4 月底前，基于组分分析结果完成 2017 年第四和 2018 年第一季度的 PM2.5 源解析。

责任领导：黄卿副市长、史占勇副市长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

三、保障措施

(一) 强化责任

各级党委和政府对本地区环境质量改善负总责，坚持环境保护党政一把手亲自抓，要组织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协调力量、统一行动，形成大气污染防治的强大合力。企业是污染治理的责任主体，要切实履行责任，落实项目和资金，确保治理工程按期建成并稳定运行，公开污染物排放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二) 强化调度

各县（市、区）、开发区和市直相关单位要制定专项工作方案，于 9 月 20 日前报市攻坚办。各县（市、区）、开发区和市政府相关单位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前向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散乱污”企业清理整顿项目清单、无组织排放改造全口径清单、工业企业错峰停限产方案项目清单、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减排项目清单；2017 年 10 月 20 日前报送予以保留的燃煤锅炉清单、排气口高度超过 45 米的高架源清单。从 2017 年 10 月起，各县（市、区）、开发区和市政府相关单位每月 2 日前上报上月重点任务进展情况。

(三) 强化执法

各级各相关负有环境监管职能的部门，要持续加强监管力度，创新监管模式，强化法律执行，对各类环境违法行为实行“零容忍”，加大对违法责任主体的处罚力度。深入开展重点行业、重点区域专项执法检查，对查处的环境违法“重管、重罚、重处”，始终保持对环境违法行为的高压严管态势。各监管部门要加强与检察、审判部门的协作，对涉嫌环境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 强化督导

按照环保部督查、交办、巡查、约谈、专项督察“五步法”要求，市委市政府督导组制定我市专项督查工作方案，创新我市督导方式，完善三级督导体系，切实推动解决大气污染防治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进一步强化责任；对大气污染综合防治不作为、慢作为，甚至失职失责等问题，通过厘清责任、调查取证、移交移送，对相关责任人实施严肃问责，传导压力。

(五) 强化考核

严格空气质量考核。按照《郑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周排名奖惩机制》，每周对各县（市、区）空气质量进行排名，实施奖惩。根据环保部《京津冀及周边地区“2+26”城市大气污染综合治理量化问责暂行规定》，制定我市考核办法，对未能完成终期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任务或重点任务进展缓慢的县（市、区）和市政府单位，严肃问责相关责任人。

附件：郑州市 2017—2018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主要任务

郑州市保障京津冀及周边地区 2017 - 2018 年 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 强化督查巡查工作方案

按照国家环保部关于开展京津冀及周边地区 2017 - 2018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强化督查、巡查工作的部署及相关要求，为配合做好环保部在我市开展强化督查、巡查期间的相关协调保障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成立市保障工作领导小组

全面负责环保部在郑强化督查、巡查期间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工作。

组 长：史占勇 副市长

副组长：张志泉 市委副秘书长

王春晓 市政府副秘书长

潘 冰 市环保局局长

成 员：史传春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石大东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邹 鹭 市监察局副局长

赵宏聚 市政府督查室副主任

杨东方 市发改委主任

范建勋 市工信委主任

张书军 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刘 睿 市财政局局长

吕安民 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梁远森 市城建委主任

赵新民 市城管局局长

吴凤军 市工商局局长

赵红军 市质监局局长

吴耀田 市交通委主任

周亚民 市农委主任

余遂盈 市商务局局长

柴栓庆 市煤炭局局长

任立公 市安监局局长

薛永卿 市园林局局长

张胜利 市水务局局长

蔡仲友 市畜牧局局长

宋林杰 市接待办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总协调联络办公室，负责接受环保部交办的各项任务，与环保部强化督查、巡查组进行沟通、衔接；负责向市协调保障工作领导小组请示报告工作；负责调度、指挥 5 个专项工作小组开展具体工作。主任：市政府副秘书长王春晓，市环保局局长潘冰；副主任：市政府督查室副主任赵宏聚，市环保局副局长赵凯。

二、设置保障专项工作小组

为确保做好环保部在郑强化督查、巡查期间的配合保障工作，本着职责明确、分工负责、协调配合的原则，总协调联络办公室下设 5 个专项工作小组。专项工作小组实行组长负责制，工作小组内部的职责分工，由组长负责提出具体的人员分工方案。

(一) 综合协调组

组 长：赵 凯 市环保局副局长

副组长：钟首正 市政府办公厅九处副处长

成 员：李孟举 市环保局大气处处长

马恒昌 市环保局主任科员

王天骄 市攻坚办科员

程付江 市攻坚办科员

郑鹏举 市发改委副主任科员

王文龙 市工信委技师

王光生 市国土局科员

郑庆贺 市城建委科员

周稳成 市城管局科员

张建礼 市工商局副主任科员

焦 扬 市交通委科员

职责：负责环保部在郑强化督查、巡查期间的 24 小时值班工作；负责全面与强化督查、巡查组的总协调，做好重点工作的任务调度，安排各类会议；根据强化督查、巡查组所需资料清单准备有关材料，并做好材料留存；负责强化督查、巡查组与市领导的沟通协调；负责与其他工作小组及市直委局、各县（市、区）的沟通协调；负责完成总协调联络办公室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文秘宣传组

组 长：白建伟 市环保监测中心站书记

副组长：杜长涛 市委宣传部新闻处处长

成 员：王 令 市环保局宣教中心主任

李在龙 市环境监察支队工会主席（兼）

郭 宇 市环保局办公室副主任

刘 洋 市环保局科员

胡学武 市环保局宣教中心科长

职责：负责领导讲话、汇报及有关文字材料的起草；负责整理有关会议记录、图文资料、简报等；负责信息报送、需公开事项及时公开；协调相关宣传报道工作；负责完成总协调联络办公室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现场保障及案件查办组

组 长：赵宏聚 市政府督查室副主任

副组长：李在龙 市环境监察支队工会主席

成 员：张成宾 市政府督查室副处长

段 辉 市政府督查室

陈志强 市政府督查室

谷郁岭 市环境监察支队

姚树青 经开区环境监察支队

各开发区、县（市、区）各明确一名现场保障负责人，具体负责现场检查相关工作。

职责：负责做好强化督查、巡查组现场检查的通知、协调、抽查、路线确定等工作；根据强化督查、巡查组安排，靠前督导，协调相关单位做好现场配合；协助安排强化督查、巡查组调研、走访、问询活动；负责对强化督查、巡查组交办案件的转办、督促、整改，抓好边督边改工作落实，及时跟踪整改情况、及时反馈、及时办结；根据案件办理情况提出问责建议，报市攻坚办同意后移交问责组；负责完成总协调联络办公室交办的其他工作。

（四）责任追究组

组 长：王永斌 市监察局第八监察室主任

副组长：曹 勇 市委组织部干部监督室主任

成 员：市委市政府督导组、市攻坚办各 1 人。

职责：负责根据《郑州市 2017—2018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量化问责实施办法》要求，依规依纪对环保部在郑强化督查、巡查期间出现失职失责行为的单位和责任人实施问责。

（五）后勤服务组

组 长：赵 凯 市环保局副局长

副组长：孙红丽 市环保局规财处处长

成 员：梅 莉 市财政局副局长

李利祥 市接待办科员

曹 凯 市攻坚办科员

李军恺 市攻坚办科员

职责：负责制定接待方案和后勤服务保障工作方案；负责环保部巡查组在郑巡查期间食宿安排、办公和生活保障工作；负责保障巡查组会议室和用车需要，安排巡查组的接送任务；负责完成总协调联络办公室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工作纪律和有关要求

（一）所有强化督查、巡查保障人员在督查期间与原单位工作脱钩，由领导小组和各专项

工作组统一调度指挥、集中办公。各组成员必须按时到岗、全程保障，保证 24 小时联络畅通，任何岗位、任何时间不得空岗，不得迟到、早退。特殊情况一律向本组组长请假，并报总协调联络办公室主任批准。

(二) 各专项工作组实行组长负责制，所有人员必须自觉接受组长调配，保质保量完成分配的各项任务，不得出现推诿、扯皮等不落实任务的情况。

(三) 各专项工作组实行日报告制度。自强化督查、巡查开始之日起，各专项工作组要于

每日下午 17:00 前，向综合协调组报告当日工作进展情况和次日工作安排，由综合协调组汇总上报总协调联络办公室主任。

(四) 所有成员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省委省政府相关规定和各项廉政纪律，严格遵守保密规定。

(五) 各开发区、县（市、区）也要成立相应的保障组织机构，并明确由开发区、县（市、区）党委常委或分管环保工作的副县长（市、区）长、副主任负责本辖区的协调对接工作，确定 1 名工作人员为联络员。

郑州市 2017 – 2018 年秋冬季 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量化问责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推进我市 2017 – 2018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切实传导压力、压实责任，根据《京津冀及周边地区 2017 – 2018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量化问责规定》、《郑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责任追究实施办法》的有关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全市各级党委（党工委）、政府（管委会）及其有关部门的领导和工作人员（县处级及以下）在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相关的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中，失职失责行为的问责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问责的重点是县（区）级和乡（科）级党委、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党政领导干部。

第四条 量化问责坚持依法依规依纪、实事求是、客观公正、从严从紧，并遵循“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终身追责、权责一致”的原则。

第五条 纳入量化问责的具体事项包括：

(一) 环境保护部组织的“2+26”城市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强化督查或巡查整改落实情况；

(二) 2017 年四季度和 2018 年一季度大气环境质量改善情况；

(三) 省市督导督查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第六条 纳入量化问责的强化督查或巡查整改落实情况包括：

(一) 2017 年 9 月及之后每月，环境保护部强化督查或巡查交办问题未按要求完成整改的问题数量；

(二) 2017 年 10 月及之后每月，环境保护部强化督查或巡查新发现的涉及“散乱污”企业整治不力、电代煤和气代煤工作不实、燃煤小锅炉“清零”不到位、重点行业错峰生产不落实等 4 方面问题的数量（详见附件）；

(三) 2017 年 9 月 25 日及之后每月，省市督导督查新发现问题的数量。

第七条 纳入量化问责的大气环境质量改

善情况指的是，2017 年四季度和 2018 年一季度，大气环境质量（以 PM2.5 平均浓度作为评价指标）改善目标完成情况在中心城区和县（市）两个分组中排名后两位，且未完成《郑州市 2017 - 2018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确定的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第八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负有领导责任的乡镇（办事处）副乡镇长、副主任及有关人员实施问责。

- (一) 未按要求完成交办问题整改的；
- (二) 环境保护部每月强化督查或巡查仍发现本规定第六条第二款、省市督导督查仍发现本规定第六条第三款所列大气环境问题，且数量超过 1 个的。

第九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负有领导责任的乡镇（办事处）乡镇长、主任及有关人员实施问责。

(一) 未按要求完成交办问题整改且数量超过 1 个的；

(二) 环境保护部每月强化督查或巡查仍发现本规定第六条第二款、省市督导督查仍发现本规定第六条第三款所列大气环境问题，且数量超过 2 个的。

第十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负有领导责任的乡镇（办事处）书记及有关人员实施问责。

(一) 未按要求完成交办问题整改且数量超过 2 个的；

(二) 环境保护部每月强化督查或巡查仍发现本规定第六条第二款、省市督导督查仍发现本规定第六条第三款所列大气环境问题，且数量超过 3 个的。

第十一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负有领导责任的副县（市、区）长及有关人员实施问责。

(一) 未按要求完成交办问题整改且数量超

过 2 个的；

(二) 环境保护部每月强化督查或巡查仍发现本规定第六条第二款、省市督导督查仍发现本规定第六条第三款所列大气环境问题，且数量超过 5 个的；

(三) 行政区域内被问责的乡镇（办事处）达到 2 个的。

第十二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负有领导责任的县（市、区）长及有关人员实施问责。

(一) 未按要求完成交办问题整改且数量超过 4 个的；

(二) 环境保护部每月强化督查或巡查仍发现本规定第六条第二款、省市督导督查仍发现本规定第六条第三款所列大气环境问题，且数量超过 10 个的；

(三) 行政区域内被问责的乡镇（办事处）达到 3 个的。

第十三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负有领导责任的县（市、区）委书记及有关人员实施问责。

(一) 未按要求完成交办问题整改且数量超过 6 个的；

(二) 环境保护部每月强化督查或巡查仍发现本规定第六条第二款、省市督导督查仍发现本规定第六条第三款所列大气环境问题，且数量超过 15 个的；

(三) 行政区域内被问责的乡镇（办事处）达到 4 个的。

第十四条 出现本规定第七条问责情形的，应对负有领导责任的县（市、区）级党政领导干部及有关人员实施问责。

(一) 完成《郑州市 2017 - 2018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确定的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目标比例低于 60% 的，对负有领导责任的副县（市、区）长及有关人员实施

问责；

(二) 完成《郑州市 2017 - 2018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确定的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目标比例低于 30% 的，对负有领导责任的县（市、区）长及有关人员实施问责；

(三) PM_{2.5} 平均浓度同比不降反升的，对负有领导责任的县（市、区）委书记及有关人员实施问责。

第十五条 对符合本规定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问责情形的，由市委、市政府专项督导组提出问责建议，并组织梳理形成相应材料，经市环境攻坚办同意后，向相关县（市、区）级党委、政府进行移交移送。相关县（市、区）级党委、政府收到市委市政府督导组移交的问责建议及相应材料后，应及时责成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处理，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具体问责处理意见。具体问责处理意见应征得市环境攻坚办同意，并在履行有关程序后向社会公开。

第十六条 对符合本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问责情形的，市委、市政府收到省委、省政府移交移送的国家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的问责建议及相应材料后，应及时责成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处理，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具体问责处理意见。具体问责处理意见在征得国家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同意，并在履行有关程序后向社会公开。

第十七条 问责处理方式为组织处理和党纪、政纪处分，可合并使用。情节较轻的，可实施诫勉。

在具体问责方式上，应区别直接责任、主要领导责任和领导责任，直接责任一般应重于主要领导责任，主要领导责任一般应重于领导责任。

第十八条 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从严问责。

(一) 在督查整改工作中，虚报情况、弄虚作假，工作不严不实的；

(二) 在“散乱污”企业和燃煤小锅炉排查工作中，瞒报漏报、逃避监管的；

(三) 2017 年以来大气环境质量恶化严重的；

(四) 其他需要从严问责的情形。

第十九条 量化问责工作不取代市政府约谈、限批等处罚措施。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市环境攻坚办商市委组织部、市监察局负责具体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并于“2+26”城市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强化督查工作结束后暂停执行。

附件：纳入量化问责的环境保护部强化督查或巡查问题情形

附件

纳入量化问责的环境保护部强化督查 问题情形

一、“散乱污”企业问题

(一)“散乱污”企业未按要求完成整改问题列入“散乱污”企业清单

淘汰类“散乱污”企业：2017 年 9 月底前，未依法依规关停取缔，做到“两断三清”的，即断水、断电、清除原料、清除产品、清

除设备。(在一定期限内，已清理的原料、产品和设备确实需要在原址存放的，不得具备恢复生产能力)

原址升级改造类“散乱污”企业：未按照强化督查或巡查交办要求及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完成治污设施建设，投入运行的。集群类“散乱污”未完成升级改造并经由相关部门会审签字，投入运行的。

(二) “散乱污”企业新发现问题

应严格同时满足下列 4 条标准，不得随意扩大。此标准仅适用于强化督查或巡查新发现“散乱污”企业问题，不得作为企业升级改造标准。

1. 适用于全市域。

2. 属于以下重点行业且符合下列条件的：

(1) 有色金属熔炼加工：熔炼、浇注工序未安装烟尘收集、处理设施，或除尘仅采用重力法或水膜湿法的。

(2) 橡胶生产：橡胶生产过程中，炼胶、成型、硫化工序未采取密闭工艺，VOCs 废气未收集处理的；橡胶制品生产过程中，需加热工序 VOCs 废气未收集处理的。

(3) 陶瓷烧制：采用煤做燃料，未安装除尘、脱硫设施，或除尘仅采用重力法或水膜湿法的；采用煤气做燃料，未安装脱硫设施的。

(4) 铸造：熔炼、浇注工序未安装烟尘收集、处理设施，或除尘仅采用重力法或水膜湿法的。

(5) 耐火材料：原辅料露天破碎的，采用煤做燃料，未安装除尘、脱硫设施，或除尘仅采用重力法或水膜湿法的。

(6) 石灰窑：原辅料露天破碎的，窑炉烟气未安装除尘设施，或除尘仅采用重力法或水膜湿法的。

(7) 砖瓦窑：原辅料露天破碎的，窑炉烟气未安装除尘、脱硫设施，或除尘仅采用重力

法或水膜湿法的。

(8) 水泥粉磨站：磨机机头、机尾未安装除尘设施，或除尘仅采用重力法或水膜湿法的。

(9) 废塑料加工：热熔、挤出工序未安装 VOCs 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的。

(10) 家具制造：胶合板生产未安装 VOCs 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的；家具生产喷漆工序使用有机溶剂且未安装 VOCs 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的。

(11) 上述行业中不符合产业政策的企业。

3. 2017 年 7 月 31 日前未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的。

4. 正在生产或具备生产能力的。

二、电代煤和气代煤工作不实问题

2017 年 10 月底前，纳入电代煤、气代煤任务清单的村庄，届时发现 1 个村庄未完成改造任务的，即算 0.5 个问题；发现 1 个村庄虽已完成改造任务，但仍有 20% 及以上住户复烧散煤的，也算 0.5 个问题。

三、燃煤小锅炉“清零”不到位问题

从 2017 年 11 月 1 日起，列入 2017 年燃煤锅炉淘汰清单而未淘汰的；或发现燃煤锅炉淘汰存在弄虚作假问题的；或发现燃煤锅炉、煤气发生炉管理清单台账中存在瞒报漏报燃煤锅炉、煤气发生炉的。

发现一台即算 0.5 个问题。

四、重点行业错峰生产不落实问题

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未按照《京津冀及周边地区 2017—2018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要求制定错峰生产和运输方案。重点行业企业未按照错峰限停产方案执行。

未制定错峰生产和运输方案的，算 1 个问题；制定的错峰生产和运输方案弄虚作假的，也算 1 个问题；无论是否制定错峰生产和运输方案，每发现 1 起企业错峰生产和运输落实不到位的，即算 1 个问题。

郑州市 2017 - 2018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 攻坚行动信息公开暨宣传工作实施方案

为认真做好我市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信息公开和宣传报道工作，积极加强舆论引导，引领和助推我市秋冬季攻坚工作扎实深入开展，根据《京津冀及周边地区 2017 - 2018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强化督查信息公开方案》、《京津冀及周边地区 2017 - 2018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宣传报道工作方案》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信息公开及宣传工作重点

(一) 公开督查督办问题

公开环境保护部督查发现的涉及我市的问题督办清单，以及我市整改情况（包括查处情况、整改方案、落实情况）。

(二) 宣传秋冬季攻坚行动措施、进展及成效

充分宣传市委市政府关于秋冬季大气攻坚行动的总体部署、采取的措施、工作进展及成效，体现政府及相关部门的积极作为，增强广大群众对大气治理的信心，赢得群众支持。

(三) 深入宣传大气治理的持久性和全民性

从科学、历史、世界的视角，讲清楚大气污染治理的艰巨性、长期性、复杂性，引导广大群众正视客观存在的问题，积极投身我市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之中。

(四) 及时发布预警预报信息

针对攻坚行动期间出现的重污染天气过程，积极发布预报预警信息，介绍重污染天气过程持续时间、影响范围、污染成因以及各有关部门积极应对措施等信息，提醒公众做好健康防护。

(五) 及时回应社会热点

针对公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问题，主动发声，积极回应；针对网上热炒的环保谣言，及时求证澄清，防止以讹传讹。

(六) 曝光地方不（慢）作为以及违法排污行为

及时曝光大气污染治理进展不力、不作为或慢作为、环境质量恶化、企业违法违规排污等突出问题。

二、信息公开工作安排

(一) 开设信息公开专栏

在“郑州日报”和“郑州市人民政府网站”显著位置设立“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强化督查”专栏，用于发布环境保护部公开的问题督办清单及我市整改情况（包括查处情况、整改方案、落实情况）。

(二) 及时公开问题督办清单

利用“一台一报一网”（“一台”即郑州电视台，“一报”即郑州日报，“一网”即郑州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开环境保护部印发的问题督办清单（模板详见附件 1、2、3），以及整改落实情况。在“一报”“一网”设立“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强化督查”专题栏目用于相关信息发布。

1. 环境保护部公开涉及我市督办问题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郑州日报、郑州市人民政府网站上公开督办问题清单。

2. 督办函印发后 15 日内，将督办问题查处情况、整改方案及落实情况在市政府网站及郑州日报予以公开。

3 郑州电视台及各县（市）、上街区电视台

每周四在新闻栏目安排一次不少于3分钟的专题报道。

(三) 多渠道发布预警信息

市攻坚办根据空气质量预报研判情况，及时将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通过媒体向社会发布，提醒公众及时做好防护；各县（市、区）、管委会以及相关市直单位，要充分利用本地本部门的官方网站、微博、微信以及短信平台等向公众进行发布，并及时宣传本地本部门应对举措及成效，释疑解惑，树立公众信心。

三、宣传工作安排

(一) 召开新闻发布会

2017年10月—2018年3月期间，市攻坚办根据重点工作及特殊时段需要，适时组织召开相关部门参加的新闻发布会。

(二) 组织深度调研采访

一是开展“郑州环保世纪行”活动。2017年10月—2018年3月期间，根据攻坚行动工作安排，每月根据重点工作、问题，适时开展环保世纪行活动，组织新闻采访团深入秋冬防一线调研采访，宣传攻坚行动的开展情况，曝光突出问题。

二是加大典型经验宣传。根据督导组督导或其他渠道掌握的线索，选择大气污染治理有亮点的辖区（部门），组织省会主流媒体、新媒体深入现场采访报道。

(三) 及时回应和引导热点问题

及时监测收集相关舆情信息，针对社会反响大、公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问题，相关部门迅速会商，统一口径，及时发声，正确引导舆情。

(四) 利用新媒体扩大影响力

充分运用市属媒体的新媒体平台与市攻坚办各成员单位自媒体平台，形成宣传矩阵，加强新媒体产品开发，采取文字、图像等多种方式，做好配合报道和深度解读，进行二次传播，大范围推送有关稿件。

(五) 深入开展环保标语“五进”宣传活动

持续深入开展环保标语“五进”宣传，营造全民参与、全民治污的浓厚冬防氛围。

三、几点要求

(一) 提高站位，强化认识

扎实做好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综合治理信息公开及宣传工作，是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以及《京津冀及周边地区2017—2018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总体部署的重要内容。各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对做好信息公开和宣传工作认识，加强工作统筹和领导。

(二) 坚持导向，积极引导

各单位要坚持正确宣传导向，积极宣传攻坚行动措施及取得成效，体现政府和环保等相关部门的作用，增强公众对大气污染治理的信心，对依法依规开展的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大力进行正面宣传，让广大群众明白整治的都是违法违规、超标排放、严重污染环境的企业，从而正确认识科学发展与环境保护的关系。针对群众对攻坚行动中产生的误解和争议，要主动发声，积极稳妥做好舆情引导。

(三) 责任到人，狠抓落实

安排专人及时关注环境保护部官方网站“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强化督查”专题栏目，严格按照环保部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将督办问题清单、督办问题查处情况、整改方案及落实情况及时公开。

附件：1. 环境保护部督办问题信息公开模板（略）

2. “2+26”城市督办问题清单信息公开模板（略）
3. “2+26”城市督办问题整改查处情况信息公开模板（略）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成立郑州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郑政文〔2017〕181号 2017年9月27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为做好郑州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市政府决定成立郑州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郑州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李喜安 副市长

副组长:冯卫平 市政府副秘书长

周 铭 市物价局局长

张胜利 市水务局局长

成 员:李福科 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袁启发 市财政局副调研员

王为民 市物价局副局长

孙书河 市水务局调研员

董 锐 市农委副主任

王 敏 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物价局,周铭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孙书河同志、

王为民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二、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落实下达投资计划,推进完善农田水利配套工程建设。

市财政局:负责筹措资金,建立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会同有关部门加强资金监管。

市物价局:负责农业供水成本监审、核定批复用水价格、分类分档水价机制建设。

市水务局:负责水价改革选区、建立健全用水定额标准、水权确认、供水成本测算、资金监管、指导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开展有关工作等。

市农委:负责重点推广农业节水技术和农业种植结构调整。

市国土资源局:负责土地整治项目相关工作。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 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前置改革的通知

郑政文〔2017〕183号 2017年9月28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有效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进一步优化投资创业的政务服务环境，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17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节约集约用地的意见》（豫政〔2015〕66号），经市政府研究，现就国有土地开发建设中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前置改革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郑州市市区范围内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前（已进行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的除外）进行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的，适用本通知。

二、目标任务

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省政府关于“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总体要求，以“惠企便民、提速增效”为目的，按照“既有利于基本建设，又有利于文物保护”的工作方针，将国有土地开发建设中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工作前置，将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工作完成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的前置条件之一，着力破除制约建设项目落地慢的体制机制障碍，加快项目建设速度，提高行

政审批效率，切实增强企业和群众获得感，不断激发经济社会发展活力，为加快郑州国家中心城市建设提供服务保障。

三、工作原则

（一）依法依规

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再造项目建设中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工作流程，依法规范行政权力运行，降低项目建设投资风险。

（二）应简必简

按照“能减则减、该放尽放、应管善管”原则，精简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工作的办事环节，简化办事程序，提高办事效能。

（三）统筹推进

国土、文物、土地储备、财政、规划等部门有序衔接、协调配合，共同推进土地供应前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工作，加快推进项目建设。

（四）服务便民

增强服务意识，明确职责分工，细化工作流程，严控时间节点，确保土地供应前完成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工作，缩减项目建设周期，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

四、组织实施

（一）建立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前置工作机制

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前置工作由市国土

资源部门牵头负责，市国土资源部门应当于每年3月份向市文物部门提供年度土地供应计划，由市文物部门、市级土地储备机构和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联合制定年度考古勘探计划，提前组织开展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工作。

（二）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的报请

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前，由市级土地储备机构向市文物部门提出考古调查、勘探申请。市级土地储备机构应有专人与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单位对接，签订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工作协议。

（三）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的实施

拟出让土地所在辖区政府负责土地的清表（垃圾清运、地面硬化层破碎、地面附属物的清理等）、看护和有关争议解决等具体工作，达到市文物部门认可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工作条件后，由市级土地储备机构报请市文物部门依法组织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工作。市文物部门应当制定相关标准和规范，对考古调查、勘探前的土地清表提出具体指导意见。清表和看护工作应当公开招标，其费用单独核算，纳入土地收储成本。

不涉及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用地，考古调查、勘探后未发现文物埋藏的，由市文物勘探单位出具考古调查、勘探报告，市文物部门根据考古调查、勘探报告，向市级土地储备机构出具同意按照程序组织土地供应的意见书。考古调查、勘探后发现文物埋藏的，由市文物部门依法组织具有考古发掘资质的单位进行考古发掘，考古发掘单位应当依法履行申报审批程序。考古发掘工作完成后，由考古发掘单位出具考古发掘报告，市文物部门根据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报告，向市级土地储备机构出具同意按照程序组织土地供应的意见书。

涉及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用地，由市文物部门告知市级土地储备机构文物保护要求，由市级土地储备机构在土地招拍挂公告中列明。用地单位在开发建设前应当按照文物保护要求报请市文物部门履行相关审批手续。需调整用地规划的，由市规划部门按照有关程序调整城乡规划。

考古调查、勘探，应当自考古调查、勘探工作协议签订之日起20日（天气等不可抗力及阻工等不确定因素不包含在内）内完成并出具书面意见；情况复杂的，可适当延长期限，延长期限最多不超过10日。需要发掘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四）考古勘探发掘结果的运用

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意见书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交易的依据和必要条件。未进行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的，不得组织国有土地使用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在考古发掘中发现具有重大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古遗址、古墓葬等，需要搬迁异地保护的，应当搬迁异地保护；需要原址保护的，应当实施原址保护，由市规划部门、市文物部门会同相关部门研究调整城乡规划。

（五）考古调查勘探发掘费用的列支

国有建设用地考古调查、勘探、发掘费用，按照国家相关经费预算定额规定，由市财政统筹安排。具体办法，由市财政部门会同市文物部门、市国土资源部门和市级土地储备机构等另行制定。

五、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

国有建设用地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前置改革工作是深化“放管服”改革、转变政府职能、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优化经济发展环

境和加强文物保护的重要举措。各相关职能部门要强化使命感和责任感，做到思想认识到位、措施落实到位、责任履行到位。各相关部门主要领导是第一责任人，要切实履行责任，加快推动改革落地。

(二) 明确分工，合力推进

建立国有建设用地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前置改革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由市国土资源部门牵头，定期召开联席会议，通报工作情况，研究解决问题，市文物、土地储备、财政、规划等部门要明确分管领导参加联席会议，明确责任处室承担具体工作任务。改革的具体实施方案及联席会议工作制度等，由市国土资源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定。各部门要结合工作

职能，围绕责任分工，制定工作专案，密切协作，互相配合，共同推进国有建设用地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前置改革。

(三) 积极稳妥，力求实效

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供应和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前置改革工作责任重大，意义深远，各相关部门要在依法依规的前提下，探索研究改革的新举措、新方法，对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反馈、及时研究，重大问题要及时提请市政府研究决策，确保改革方向不跑偏、路径不走样、措施不落空、成效不打折。

本通知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各县（市）、上街区可参照本通知规定执行。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郑州市盐业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郑政文〔2017〕185号 2017年9月29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郑州市盐业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郑州市盐业体制改革实施方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盐业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5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盐业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2016〕84号）精神，结合我市

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

五中、六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坚持和完善食盐专营制度，以确保食盐质量安全和供应安全为核心，以加快盐业体制机制创新为目标，坚持依法治盐，健全食盐储备体系，严格市场监管，建立竞争有序、监管到位的市场秩序，加快形成符合国家、省政府要求，体现郑州特点的盐业管理经营体制，保证盐业健康有序发展。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食盐安全原则。完善食盐管理体制和监管机制，规范食盐质量监测，建立健全食盐质量追溯诚信制度，加快食盐储备体系建设，改进工业盐管理，确保全市食盐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确保碘盐精准供应，维护全市人民食盐安全和身体健康。

2. 坚持创新发展原则。取消食盐产销区域限制，改革食盐定价机制和工业盐管理。鼓励企业自主经营、产销一体，通过兼并重组等方式不断做强，积极发展混合所有制。深化企业改革，转换经营机制，着力打造以盐为主多种经营的现代物流企业。

3. 坚持统筹兼顾原则。统筹协调各项改革措施，放管并重，突出重点，分步实施，确保改革稳妥推进。保证各项改革措施落实到位，做到确保食盐安全和激发市场活力有机结合。

4. 坚持依法治盐原则。坚持和完善食盐专营制度，明确划分各相关部门职责，建立部门联动机制，创新市场管理方式，履行依法治盐职能，保障食盐供应有序、价格稳定。

二、强化食盐专业化监管，完善食盐专营制度

（三）完善食盐批发环节专营制度

坚持食盐批发专营制度，以全市现有食盐

批发企业数量为上限，不再核准新增或变相增加食盐批发企业，确保食盐批发企业只减不增。充分发挥食盐批发企业主渠道作用，未取得食盐批发许可证的各类商品流通企业不得从事食盐批发业务。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进入销售领域要委托具有食盐批发资质的食盐批发企业进行销售，不得自行设置代转批环节。食盐批发企业一律取消食盐代转批中间环节，直达零售终端。(责任单位：市工商局、市盐业局)

（四）完善食盐专业化监管体制

推进食盐安全监管体制改革，剥离食盐批发企业承担的行政管理职能，加快构建符合我市实际的盐业管理体制和市场监管机制。

1. 自2017年1月1日启动盐业体制改革到新的监管体制建成前，盐业监管体制维持不变，市、县两级盐业主管机构继续履行盐业行政管理和市场监管职能，期间人员和工作费用由各级财政予以保障。

2. 坚持政企分开改革方向，盐业主管机构、食盐安全监管机构要与盐业公司分开。保持现有专业化食盐监管体制不变，由盐业主管机构依法负责食盐管理与监督。市盐业管理局为市政府盐业主管机构，依法负责全市盐业工作和管理食盐专营工作，保证盐行业稳定发展。加强和完善市盐业管理局的盐业执法职能，加大盐业市场执法和执法监督力度，保证食盐质量和供应安全。

3. 按照分级负责、食盐安全属地管理的原则，各县（市）盐业管理部门回归地方，县（市）盐业市场的监管由县（市）级政府负总责，依据盐业体制改革的相关要求，建立符合当地实际的监管体制，确保食盐市场稳定和安全。市、县两级盐业主管机构与公安、司法、卫生计生、工商、质监、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

要各司其职、密切协作，依法加强食盐安全监管。

4. 建设食盐电子追溯体系，实现食盐来源可追溯、流向可查询、风险可防范、责任可追究的食盐安全保障机制。（责任单位：市编办、市盐业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人社局、财政局、公安局、工商局、质监局、卫计委、食品药品监管局配合）

三、推进盐业管理综合改革，完善食盐储备制度

（五）改革食盐生产批发区域限制

取消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只能销售给指定批发企业的规定，允许具有食盐批发资质的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进入我市流通和销售领域，自主确定生产销售数量并建立销售渠道，以自有品牌开展跨区域经营，食盐批发企业可开展跨区域经营。盐业主管机构要对其经营资质、产品质量、经营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严禁违反盐改政策的销售行为。鼓励产销一体，建立产销联盟；鼓励我市盐业企业依托现有营销网络，发展电子商务，采取连锁经营、物流配送等流通方式，开展综合性商品流通业务。（责任单位：市盐业局牵头，市商务局、工商局、公安局配合）

（六）改革食盐政府定价机制

自2017年1月1日起，放开食盐出厂、批发和零售价格，由企业根据经营成本、食盐品质、市场供求状况等因素自主确定。市、县两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对食盐零售价格的市场监管，配合盐业主管机构采取措施，保持价格基本稳定。特殊情况下可依法采取价格干预或其他紧急措施，防止普通食盐价格异常波动。（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物价局、市盐业局配合）

（七）建立工业盐销售管理制度

根据“放管服”相结合原则，制定全市工业盐管理办法，完善落实细则和责任追究等相关规定。上市的工业盐必须符合国家工业盐质量标准，包装应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标识真实、准确、便于识别。严禁利用工业盐外包装包装含碘盐产品进行销售，杜绝工业盐流入食盐市场。（责任单位：市盐业局负责，市工商局、公安局配合）

（八）完善食盐储备体系

建立完善由政府储备和企业社会责任储备组成的全社会食盐储备体系，确保政府储备不低于1个月食盐消费量，食盐批发企业储备不低于1个月的平均销售量。按照省政府要求，在2017年1月1日前先由市盐业局负责完成分配我市的8850吨政府食盐储备，所需贷款贴息、管理费支出等由市财政安排。2017年建立全市食盐政府分级储备制度，在8850吨总量不变的前提下，合理确定县（市）食盐储备量。市、县两级盐业主管机构要按照国家要求和标准加强监督管理，建立动态即时监控制度，定期抽查食盐储备情况，确保食盐储备安全。具体办法由市财政局和市盐业局制定完善。（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盐业局）

四、加强食盐管理制度建设，保障食盐供应安全

（九）严格规范食盐批发企业资质

市盐业管理局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综合考虑技术水平、仓储要求、卫生保障条件等因素，对全市现有食盐批发企业资质重新进行严格审核，不达标者坚决退出食盐销售领域，上报省盐业主管机构收回并注销许可证，同时向社会公告。（责任单位：市盐业局）

（十）加快信用监督体系建设

全面加强对食盐生产、流通、使用全过程

的信用监督体系建设。市、县两级盐业主管机构要会同相关部门建立食盐批发企业、零售网点及使用单位企业负责人及其高管人员信用记录、公示、联合惩戒制度，以及进入食盐生产与批发领域的社会资本的信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信息公示制度，食盐生产和批发企业、零售网点、食品加工业和餐饮用盐企业（摊点）、工业盐和高含盐制品以及其他非食盐盐产品生产经营企业及个人信用记录纳入统一的“信用河南”公示系统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拟引入社会资本的食盐批发企业要履行进入前信用信息公示程序、有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社会资本不得进入食盐生产和批发领域。

（责任单位：市工商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管局、畜牧局、盐业局）

（十一）加强科学补碘工作

充分发挥食盐批发企业的保障供应作用，有效拓宽碘盐供应渠道，同时满足特定人群的非碘盐消费需求，确保合格碘盐覆盖率、合格碘盐食用率在 90% 以上。为防止碘挥发和食盐污染，居民和餐饮食用碘盐一律供应小包装食盐，禁止散装食盐上市销售。实施小包装食盐分类经营管理。依照省、市有关小包装食盐分类经营管理的规定，加强对小包装食盐的分类管理，保证特殊人群、边远贫困地区、集体食堂的用盐安全、用盐保障和价格稳定。市卫生部门负责划定碘缺乏地区范围和不宜食用碘盐的人群，做好动态监控工作，确定和及时调整碘缺乏病边远贫困帮扶范围。各县（市）可根据实际情况，灵活选择政府补贴运销费用或直接补贴贫困人口等方式，保证边远贫困地区人口吃得上、吃得起合格碘盐，并建立与社会救助标准、物价挂钩的联动机制，及时调整保障标准。积极做好科学补碘宣传教育工作，完善发展改革、教育、卫生、盐业等部门与媒体宣

传联动机制，提高孕妇、儿童和碘缺乏地区群众科学补碘意识。（责任单位：市卫计委牵头，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盐业局配合）

（十二）加强应急机制建设

市、县两级盐业主管机构要高度关注盐业市场动态，会同发展改革、物价主管部门研究制定食盐供应应急预案，并向本级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备案。紧急突发情况下，由盐业主管机构按照应急预案规定，采取投放政府储备、调运企业社会责任储备、价格干预等措施，确保食盐市场稳定。（责任单位：市盐业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物价局配合）

（十三）推动盐业企业做优做强

按照分级负责、属地管理的原则，各县（市）政府负责推进本级盐业企业改革工作，完善支持政策，加快公司制、股份制改造，健全现代企业制度，转换经营机制，盘活企业资产，妥善分流安置富余人员，实现产权多元、体制创新、机制转换、充满活力。在保证国有盐业资本控股的基础上，鼓励我市食盐批发企业与省内外食盐生产企业进行合作，通过投资入股、联合投资、企业重组等方式引入社会资本，开展战略合作和资源整合。支持本市具有食盐批发经营资质的盐业企业加快发展，确保我市食盐供应主渠道地位。坚持市场化运作原则，以资产为纽带，以提高整体市场竞争力为核心，适时组建郑州盐业集团公司。实施互联网 + 盐业战略，打造立足郑州，通过加盟或单独发展方式，业务辐射区外或全国的郑州盐业电商平台。（责任单位：市国资委牵头，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盐业局配合）

（十四）加强政策支持

深入推进盐业企业内部改革，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加快兼并重组、推动结构调整，实现企业提质增效。综合运用财政等支持政策促进

食盐批发企业减轻负担、降低运行成本，加快盐业企业发展。盐业政企分离后，对经营困难的食盐批发企业，要科学制定发展规划。对2018年达不到国家食盐批发企业标准、不具备发证条件、资不抵债的食盐批发企业，各县（市）政府要明确责任，实行属地管理，提前谋划各项应对措施，切实做好盐业破产企业、重组改制过程中人员安置与清产核资等工作。各县（市）政府要统筹做好盐业企业职工的分流安置工作，细化措施方案，落实保障政策，多渠道安置分流职工，切实维护职工合法权益；要成立预防突发事件防控小组，制定风险防控预案，及时处置突发事件，确保社会稳定。各县（市）政府要将盐业改革纳入本级政府国企改革实施范围，要落实国有盐业企业兼并重组整合涉及的资产评估增值、土地变更登记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等方面的税收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市人社局、财政局、市国资委牵头，市发展改革委、盐业局配合）

五、强化组织领导，落实改革责任

（十五）完善盐业法规

按照国家新修订的《食盐专营办法》《盐业管理条例》以及修改后《河南省盐业管理条例》，做好食盐专营和市场管理工作，促进和保障郑州市盐业法制建设和依法行政工作开展。（责任单位：市政府法制办、盐业局）

（十六）切实落实工作责任

市政府成立郑州市盐业体制改革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全市盐业体制改革工作。市盐业体制改革领导小组要加强工作指导、督促检查和效果评估。对涉及多个部门的工作，按照“谁牵头、谁负责”的原则，明确各部门的监管责任，妥善处理各部门间的协作关系，形成工作合力。市直有关部门要按照本方案相关规定，履行改革责任，落实改革任务，抓紧完善配套

政策体系。各县（市）政府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对本地的盐业体制改革负总责，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确保“队伍稳定、保障有效，竞争有序、监管到位”。重大问题及时向市政府报告。（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盐业局负责，市盐业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配合）

（十七）设置过渡期分步实施改革

按照河南省盐业体制改革方案精神，出台郑州市盐业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建立食盐储备制度和应急机制。各有关部门按照突出重点、注重实效、有序推进的原则和分工要求，抓紧研究制定有关市场监管、食盐储备、价格监测和干预、边远贫困地区碘盐财政补贴供应等方面实施办法。自国发〔2016〕25号文件公布之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为改革过渡期，在国家、省及我市相关盐业法规政策和配套改革措施生效前，各县（市）、各部门要按照现有的监管体制和职能，严格执行现行食盐专营法规政策，加强食盐质量安全监管，按时间节点完成地方性法规和政策清理工作，放开食盐价格，放开工业盐运销管制，切实做好食盐储备、信用管理、专项治理等工作，确保盐业体制改革各项措施顺利实施。（责任单位：市盐业局牵头，市盐业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配合）

（十八）加强食盐安全和舆论引导

市、县两级盐业主管机构要会同相关部门，加强食盐安全投诉举报体系建设，畅通食盐安全投诉举报渠道。综合利用多种方式和渠道加强食盐安全宣传，普及食盐安全知识，及时发布食盐安全警示，切实保护消费者权益。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食盐安全监管，提高全社会食盐安全意识。加强对改革内容的宣传解读，消除模糊认识和片面理解，正确引导社会

预期，确保社会稳定、民心安定。（责任单位：工商局配合）
市盐业局负责，市食品药品监管局、质监局、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郑州市市级盐业监管体制 改革方案的通知

郑政文〔2017〕186号 2017年9月29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郑州市市级盐业监管体制改革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郑州市市级盐业监管体制改革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盐业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5号）精神，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盐业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2016〕84号）有关建立完善食盐专业化监管体制工作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省政府关于盐业体制改革的总体部署，坚持和完善食盐专营制度，以确保食盐质量安全和供应安全为核心，以加快盐业体制机制创新为目标，按照政企分开的基本原则，剥离食盐批发企业承担的行政管理职能，因地制宜完善食盐管理体制和监管机制，坚持依法治盐，健全食盐储备体系，严格市场监管，构建符合国家、省政府要求，符合我市

实际的盐业管理体制和市场执法监管机制，确保郑州盐业健康有序发展。

二、主要任务

（一）职能调整

保持现有专业化食盐监管体制不变，坚持食盐安全属地管理原则，各级政府盐业主管机构依法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食盐安全及食盐市场的管理与监督。

市盐业管理局是市政府盐业主管机构，主管全市盐业工作，负责全市食盐质量安全监管、盐业行业管理和食盐专营管理，保障盐行业稳定发展。

各县（市）盐业主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的盐业工作，要加强与公安、司法、卫生计生、食品药品监管、工商等部门的密切协作，依法

加强食盐安全监管。

(二) 强化盐业监管机制建设

完善执法监督体系，明确市、县两级盐业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等执法监督职责，按照属地监管、分级负责的原则，构建责任明确、制度健全、运转高效、风险可控的食盐安全监管体系，推动监管执法重心下移，实现市、县、乡食盐安全监管全覆盖。

明确各级盐业监管机构职责，确保有效监管。郑州市盐业管理局负责全市食盐质量安全监管、盐业行业管理和食盐专营管理，保障盐行业稳定发展。负责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盐业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负责管理全市食盐专营工作；负责组织编制全市盐业行业发展规划；负责全市食盐质量安全监管和盐业市场执法工作，建立食盐电子追溯体系，打击各类涉盐违法行为，维护盐业市场秩序，保障食盐质量和供应安全；负责组织落实国家储备盐制度和食盐供应应急管理；负责食盐企业信用体系建设相关工作。做好对县级盐业监管机构的工作指导、监督、规范、协调以及执法培训。各县（市）盐业监管机构负责辖区内盐业执法工作，做好辖区内食盐生产和批发企业监管工作和食盐产品质量检查，查处涉盐违法案件。

创新食盐安全监管方式，提高监管水平。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制度建设，完善监管办法，创新监管方式和监管措施。市、县两级盐业监管部门负责本区域食盐生产和批发企业产品定期抽检工作，市级食盐质量监管部门强化抽检监督检查。建立食盐安全电子监管追溯系统，实现食盐质量安全全链条可追溯。针对电商、网络交易等销售模式，探索建立“互联网+监管”的新的食盐安全监管模式。

完善联合监管机制，加强部门协作。由市

盐业管理局牵头，与工信、公安、食药监、卫生计生、工商、质监等部门建立联合执法机制，依法加强食盐安全监管，加大对制贩假冒食盐等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各县（市）政府要加强统筹协调，明确职责，形成工作合力，强化对各部门工作的督导检查。

构建多方位食盐监管格局，发挥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作用。进入郑州区域内的食盐定点生产和批发企业应配合盐业监管部门实施食盐产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向社会公开发布食盐质量安全承诺书，接受社会监督。高度重视、积极接受媒体舆论监督，建立相应的舆情分析和科学应对机制。建立健全公众参与监督的激励和保障机制，畅通社会投诉举报渠道，调动全社会参与食盐安全监管的积极性。

建立全市食盐政府分级储备制度，确保食盐储备安全。市、县两级盐业监管部门要按照国家要求和标准建立动态即时监控制度，加强监督管理。

(三) 理顺市、县两级盐业监管体制

各县（市）盐业部门领导班子的干部管理权限，回归地方管理。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各县（市）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盐业市场监管和食盐安全负总责。依据盐业体制改革的相关要求，建立符合当地实际的盐业监管体制，确保食盐市场稳定和安全。要建立和完善责任追究制度。各县（市）盐业监管部门对本辖区食盐质量安全和食盐市场供应安全承担第一责任，要切实履行食盐安全监管职责，确保食盐质量安全。在新的监管体制建成前，盐业监管体制维持不变，期间人员和工作费用由各级财政以适当的形式予以保障，防止出现监管“真空地带”。

各县（市）比照市级层面做法，按照机构

编制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原则，结合本地实际明确盐业管理和食盐安全监管机构并核定编制，确保盐业相关管理职责只加强不削弱，各项工作正常运转，不出现“空档、断档”。

三、加强组织领导，落实改革任务

郑州市盐业监管体制改革工作在市政府领导下，由郑州市盐业体制改革领导小组负责实施。市级盐业监管体制改革由市发展改革委、市盐业局牵头会同市编办、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市编办会同市盐业局对职能、机构、编制调整提出意见并按程序办理。郑州市盐业公司配合做好本方案的实施工作。

各县（市）政府要切实加强对本地区盐业

监管体制改革的组织领导，建立食盐监管体制改革协调机制，编制盐业监管体制改革实施方案，明确部门职责分工，加快审核办理流程，确保改革顺利推进。要统筹解决好改革所涉及的编制调整、经费来源、人员安置等事宜。盐业监管体制改革方案于2017年9月30日前报市人民政府审批。2017年12月31日前完成职责调整、机构编制落实、人员分流方案制定等有关工作，实现政企分开。市盐业体制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加大对盐业体制改革的指导，确保各项改革政策落实到位。市盐业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适时对各县（市）改革实施情况进行督查，严格落实盐业监管体制改革各项工作要求。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 招投标管理工作的通知

郑政办〔2017〕92号 2017年9月6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招投标市场秩序，加强招投标市场管理，保护招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提高招投标质量和效果，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管理规定，结合郑州市招投标市场实际，经市

政府研究同意，现就进一步规范我市房屋建筑、市政工程建设项目以及装饰装修工程招投标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规范招标代理和评标专家行为

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活动的监督，严格招投标代理委托合同监管工作。具体办理业务人员采用实名制，业务办理过程中，不得随意调换代理项目负责人。招标代理机构要严格按照招标

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自己的行为，严禁超资质代理业务，严禁以出借资质、挂靠等方式承揽业务。鼓励国有投资工程建设项目以竞争的方式选择招标代理机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在评审活动中，要认真履行评标义务，客观、公正地进行评标，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他人的财务或者其他好处，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超标准索要报酬的要求。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举报或投诉评标专家超标准索要报酬的行为。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拒发或者少发评标报酬的问题，评标专家也可向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根据举报或投诉，经行政监督部门核查属实，将按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二、规范招投标资格条件设置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要严格执行《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管理规定，严禁在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中设置明显高于招标项目实际要求的企业资质和业绩条件，或者提出企业注册资本金、银行授信证明等与招标项目无关的要求；严禁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某一个或几个潜在投标人的资质、规模、业绩等特点，编制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排斥限制潜在投标人。凡具备国家规定的法定资格条件、具有与招标项目相应的资质等级、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与招标项目相应的执业资格、未被停业或限制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均可参加投标。我市 PPP 项目、轨道交通、综合管廊、高架快速路（桥、隧道）、装配式建筑、安置房建设以及其他规模较大的政府投资项目施工发包时，鼓励支持组成联合体进行招标投标活动。

三、规范招投标活动中类似工程业绩设置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不得以类似工程业绩作为加分条件，对于确需设置以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作为评标加分条件的，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明确类似工程业绩符合的条件。类似工程业绩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一）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经验）设置数量不得超过 1 个，年限不得少于 3 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

（二）类似工程通过工程面积、造价、层次、跨度、高度、结构形式、施工工艺、特殊施工技术等量化指标体现，一般只能设置不超过 2 个量化指标。其中以面积、造价作为量化规模指标的，大型及以下工程可以设置不超过招标工程相应指标的 80%，其他指标的设置不得超过招标工程相应指标。

（三）一般施工总承包项目不得提出专业工程业绩要求，特殊技术复杂工程经 5 人以上专家论证，认为确有必要可以设置。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或代理机构要把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提供的类似工程业绩进行公示。投标人不得提供虚假类似工程业绩，如有隐瞒经查属实，将按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四、全面推行资格后审

招标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一般性工程和材料设备，应全面实行资格后审制，严格控制资格预审。对结构复杂或技术要求较高的特殊性工程建设项目确需实行资格预审的，应当发布资格预审公告，严禁未发布资格预审公告的资格预审行为；资格预审应采用合格制，只要满足资格预审条件，通过符合性审查、强制性标准审查的潜在投标人均应通过资格预审，不得限制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人数量。通过资格预审的合格投标人，除资格预审情形发生变

化外，招标文件中不得载明核验相关原证件条款，开标活动中不得重复核验相关原证件。

五、规范投标保证金的收取和退还

招标人要求以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提交方式、银行账号、数额和退还方式、时间等；投标保证金应当通过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应为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从企业基本账户转账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2%，但最高不得超过80万元人民币。未中标的投标保证金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退还。逾期未退还的，由招投标监管部门对投标保证金收取单位责令改正，并记不良行为记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通知》（国办发〔2016〕

49号）要求，投标保证金推行银行保函制度，招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投标人以银行保函方式提交的保证金。严禁招标人在招投标阶段收取信誉保证金、实力保证金等除投标保证金以外的其他任何名目的保证金。

六、进一步加强行业监管

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承担工程监管职责的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各自监管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的监管。要建立稽查制度，设立投诉举报电话，依法查处招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重点查处使用他人名义投标、围标、串标或以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及其他许可证件、业绩等骗取中标行为。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力度和不诚信行为的曝光力度，对存在有不良行为记录和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的招投标行为予以限制，将企业信用信息与招标结果相结合，维护我市招投标市场的良好秩序。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恢复金融类企业正常办理工商注册的通知

郑政办〔2017〕93号 2017年9月5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工商局：

目前，郑州市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已进入收尾阶段，存在的风险隐患已得到有效治理，仍开展互联网金融业务的企业已纳入重点管控，互联网金融这一领域已步入管理更趋规范和运营更趋平稳的阶段。为更好地解决

金融类企业工商登记注册面临的问题，进一步优化我市金融招商引资环境，促进金融业繁荣发展和国家区域性现代金融中心建设，经市政府同意，决定恢复金融类企业正常办理工商登记注册。

新注册的金融类企业，各级工商部门在完

成此类企业注册登记手续后，按照注册地址将企业信息按月报送属地政府相关行业管理部门，由属地政府行业管理部门负责日常监管、风险防范、风险处置等工作，同时由市工商局按月

将汇总信息反馈至市金融办（自贸区范围内企业单列）。

特此通知。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郑州市支持转型发展攻坚战 若干财政政策的通知

郑政办〔2017〕94号 2017年9月4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郑州市支持转型发展攻坚战若干财政政策》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郑州市支持转型发展攻坚战若干财政政策

为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打好转型发展攻坚战的实施方案，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支持破解转型发展瓶颈制约，构建产业发展新体系，提高实体经济发展质量和核心竞争力，根据省财政厅制定的《河南省支持转型发展攻坚战若干财政政策》主要内容，特制定我市财政政策。

一、总体要求

（一）基本思路

全面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打好转型发展攻坚战的实施方案，充分发挥财政政策精准调控优势，围绕制造业、服务业、农业结构升级

重点领域，聚焦制约转型发展的突出瓶颈，综合运用各项财政政策，集中各方面财政资金资源，全力支持观念、结构、体制、创新四个方面实施攻坚，为打好转型发展攻坚战提供坚实财力保障。

（二）基本原则

坚持市场主导、政府引导。突出企业主体地位，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通过财政政策引导撬动，激发企业内生动力和创造活力。

坚持聚焦重点、精准发力。紧紧围绕打好转型发展攻坚战的实施方案，聚拢政策、聚集

资金，集中向转型发展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发力，发挥财政政策精准调控作用。

坚持统筹整合、加大投入。在立足于统筹整合、用好用活现有政策和资金的基础上，适当增加资金投入规模，加大对薄弱环节支持力度，增强财政政策实施效果。

坚持创新机制、注重绩效。创新财政投入机制，综合采用后补助、以奖代补、基金投资等方式，强化激励引导作用。加强政策实施情况跟踪问效，适时调整完善，不断提高政策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二、政策措施

(一) 支持化解过剩产能

积极争取上级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对符合条件的企业职工安置等予以支持。积极落实煤炭行业产能退出阶梯性奖励政策，2017—2018年市财政按照实际关闭矿井数量分别给予250万元、200万元奖励。对未按期完成产能退出任务的企业，限制其享受财政专项资金支持，限制政府采购其产品。

(二) 支持工业绿色化改造

建立郑州市工业绿色发展专项资金，鼓励企业开展清洁生产、资源综合利用和绿色化改造，对成功申报国家级绿色工厂、园区等企业给予补贴，对进入国家能效、水效领跑者、节能机电设备（产品）目录和“能效之星”产品目录的给予奖励，支持企业进行节能环保产品的研发和生产。加强工业节能管理，对企业节能技术改造项目，投资额100万元以上、项目达产后实际节能效益达到10%以上的，按照设备投资额的12%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80万元。

(三) 支持工业智能化改造

统筹运用市级制造强市专项资金，对被评为国家级、省级智能工厂（智能车间）试点

（示范）的企业，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奖励；对通过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评定的企业，给予30万元奖励；支持智能装备生产企业加快发展，对规模以上的企业，以上年为基数，销售收入每增长1个百分点，奖励10万元，单个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300万元；对于我市采购或租赁本地生产的智能制造装备，按不高于整机售价或租赁费的20%给予补贴，单个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300万元。扩大我市产业发展引导基金规模，通过股权投资、设立子基金等方式，支持企业实施“设备换芯”“生产换线”和“机器换人”为重点的智能化改造。

(四) 支持企业实施技术改造

促进企业研发平台建设，加大对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的扶持力度，对通过国家、省认定的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创新型（试点）企业，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的奖励。加快建设行业公共技术平台，对投资300万元以上的公共技术平台，给予每个项目设备投资额20%的资金补助，最高不超过200万元；对工业主导产业中总投资在1000万元以上的技术改造项目和总投资在3000万元以上的新建项目，项目完工投产后，按照项目生产和技术设备投资额的5%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给予补贴。

(五) 支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研发和应用

进一步完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奖励政策，对我市工业企业生产的，且经国家、省认定符合条件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产品，在实现首台（套）销售后，按首台（套）产品销售价格的最高30%给予奖励，单个产品奖励最高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

(六) 支持企业质量品牌建设

对新获得国家级、省级名牌产品的企业，

分别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40 万元的奖励；对新获得中国驰名商标、河南省著名商标的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30 万元的奖励；对成功创建国家级知名品牌示范区、省级知名品牌示范区，分别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的奖励；对获得市长质量奖的企业（单位）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的奖励。

（七）支持科学发展载体建设

统筹运用产业集聚区发展专项资金，支持产业集聚区做大做强。对在年度综合考评排名中评定为市级“两强两快组团新区”、“两强两快产业集聚区”、“五强五快专业园区”的单位分别给予 200 万元的资金扶持；对在省级产业集聚区新晋级考核中评定为一星级、二星级、三星级、四星级、五星级、六星级的产业集聚区，分别给予 200 万元、500 万元、800 万元、1000 万元、1500 万元、2000 万元的资金扶持；对通过国家、省新认定的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分别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的奖励。

（八）支持现代服务业发展

统筹运用市级服务业发展、商贸流通等专项资金和商贸物流发展投资基金，重点支持壮大现代物流、现代金融、信息服务、文化旅游等主导产业，培育科技服务、商务服务、会展服务、服务外包、居民服务等新兴产业。2017—2019，市级每年安排 1 亿元电子商务发展专项资金，支持一批电子商务企业和电子商务示范园区建设；安排 1.2 亿元跨境电子商务专项资金，支持保税物流仓（含境外仓）等跨境电商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培育壮大一批跨境电商龙头企业；设立 3 亿元商贸物流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支持商贸物流园区建设和商贸物流企业发展壮大。

（九）支持现代农业发展

统筹运用相关财政涉农专项资金和市级现代农业发展投资基金，重点支持新品种引进试验示范及农业品牌、土壤治理及有机肥推广示范试点、农产品初加工、休闲农业生态保护等项目建设。发挥农业保险的政策导向作用，将花卉苗木种植、蔬菜种植、农业设施、湿地农业、林果产品等保险纳入市级财政补贴范围。运用林业产业发展引导资金，支持特色经济林、花卉苗木、林下经济、林业科技和标准化示范园、森林旅游、林产品加工等林业产业发展。建立完善“政府、银行、基金、担保、保险”联动支农机制，引导带动金融资本、社会资本支持农业产业化发展。

（十）支持国有企业改革

推进国有企业产权多元化和混合所有制改革，加快推动企业内部整合重组，剥离移交企业办社会职能，完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多渠道筹措资金，统筹用于剥离企业办社会职能和解决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对市属国企职工家属区范围内涉及“三供一业”分离移交的维修改造资金由市财政给予适当补助。

（十一）支持市场化债转股合作

鼓励金融机构为企业兼并重组提供多样化金融服务，在企业落实债权债务责任和风险可控的基础上，对被兼并企业逾期、到期的银行贷款给予展期或转贷，对兼并重组后的企业综合授信给予并购贷款支持。对与市属国有企业开展债转股合作的相关金融机构，根据债转股规模等因素给予适当奖励。

（十二）支持创新发展载体建设

支持郑州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打造创新发展核心载体，在落实现有各项财政扶持政策的基础上，投入 1 亿元参股郑洛新自主创新示范

区成果转化基金，重点支持军民融合、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项目，促进产业创新发展转型升级；加大创新创业平台载体建设力度，集中优势资源扶持新型研发机构发展，支持建设一批产学研结合、市场化运作的新型研发机构；推动科技和金融深度融合，加快设立1亿元的科技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科技贷款风险补偿基金5000万元，科技参股担保资金5000万元。

（十三）支持建设高水平创新研发平台

对新认定的国家级和省级各类研发中心，分别一次性给予200万元、100万元的奖励（同一级别的研发中心不重复奖励，省级以上补足差额）；对新认定的院士工作站一次性给予50万元的奖励；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星创天地等创新创业载体，分别一次性给予200万元、100万元、50万元的补贴。

（十四）激励企业加大科技研发投入

实施科技型企业研发费用后补助政策，对上年主营业务收入不超过2000万元（含）的科技雏鹰企业，按其研发投入的30%进行奖补，最多不超过50万元；对上年主营业务收入在2000万元到1亿元（含）之间的科技小巨人企业，按其研发投入的20%进行奖补，最高不超过150万元；对上年主营业务收入在1亿元到10亿元（含）之间的科技瞪羚企业，按其研发投入的20%进行奖补，最高不超过300万元；对上年主营业务收入超过10亿元且研发投入达3000万元以上的科技创新龙头企业，补助600万元；科技型小微企业成立5年内，市财政每年参照研发投入、经营情况等因素给予创业者奖励，最高不超过20万元；对新认定的新型研发机构（包括国内外500强企业在郑设立的研

发机构），根据上年度非财政经费支持的研发经费支出额度可给予不超过20%、最高1000万元的补助。

（十五）支持大数据产业发展

统筹运用市级大数据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我市大数据产业园建设，支持创新能力提升、应用示范工程以及人才引进和培养，并为国家和省大数据项目提供配套资金。对于落户郑东新区智慧岛、郑州高新区大数据产业园内投资1亿元以上的的数据产业项目，市财政按总投资20%（不含房屋基础建设）的比例给予补贴。

（十六）支持企业管理创新

开展“向企业送管理”等活动，帮助企业提升管理水平。通过与国内知名高校合作，组织优秀企业家、百强百高企业家接受高层次、系统性学习教育，积极开展企业转型发展系列培训、互联网教育等活动，引领全市企业家综合素质提升，为建设中国制造强市提供智力支撑。

（十七）支持高层次人才引进和培养

统筹运用我市科技创新创业人才团队建设专项资金，重点资助引进创新创业人才或创新团队。经市级评审认定的创业领军人才给予200万元项目产业化扶持资金资助，全职引进创新领军人才给予100万元项目研发扶持资金资助；经市级评审认定的高层次创新创业紧缺人才给予100万元项目产业化扶持资金资助，全职引进高层次创新紧缺人才，给予50万元项目研发扶持资金资助；对于我市产业发展具有奠基性、战略性、支撑性的领军人才和团队特别重大项目实行“一事一议”，最高可获得1亿元项目产业化资金资助。

（十八）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

统筹安排3亿元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基

金，主要用于调动银行和保险机构采取“共保体”等模式支持小微企业发展。银行和保险机构在对小微企业贷款期间发生损失的，按照一定比例对银行和保险机构给予适当补偿。鼓励银行支持中小企业贷款融资，银行对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为一年期基准利率上浮且不超过30%，市财政按照贷款金额的1%给予合作银行补贴，单户累计补贴不超过10万元；对“新三板”、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20万元、5万元奖补；对利用债券或票据融资的企业，给予募集资金1‰、最高不超过50万元的奖补。

（十九）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进一步扩大政府采购我市优质工业产品比重，鼓励重点投资项目、重点领域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郑州市地方名优产品推荐目录》内的产品，鼓励优先采购首台（套）工业产品。落实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支持节能环保产品推广应用。积极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鼓励金融机构为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融资服务。

（二十）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

认真落实国家减费降税政策，从4月1日起，取消或停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费等41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取消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和新型墙体材料基金，扩大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免征范围并设置征收上限，从7月1日起，又取消票据工本费等9项行政事业性收费。按照国家统一部署，扩大享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的

小微企业范围，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30万元提高到50万元；继续实施2016年年底到期的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城镇土地使用税等6项税收减免政策，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实施

市财政局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协调推进机制，逐条细化分解支持转型发展财政政策，建立任务清单、措施清单、责任清单，明确时间节点，加强督促考核，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

（二）建立联动机制

根据《河南省支持转型发展攻坚战若干财政政策》精神，各有关部门要及时与省级各部门进行沟通对接，上下联动、协同落实，积极争取省级资金支持，同时做好市级支持政策的落实工作；各县（市、区）财政部门要围绕打好转型发展攻坚战的实施方案，参照省级、市级政策，结合本地转型发展重点任务，研究实施相关财政政策措施，形成推进转型发展的财政政策合力。

（三）坚持绩效导向

以上政策除有明确期限外，其他政策实施期限暂定为2017—2019年。实施期内，市财政局会同有关部门适时组织政策执行效果绩效评价，对实施成效明显的政策，加大资金投入力度或延长政策期限；对实施成效不明显的政策，适时调整完善或取消，确保各项财政政策发挥最大效益。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 2017 中国郑州国际马戏嘉年华

总体工作方案的通知

郑政办文〔2017〕49号 2017年9月1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2017 中国郑州国际马戏嘉年华总体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7 中国（郑州）国际马戏嘉年华

总体工作方案

由郑州市人民政府、河南省文化厅主办，郑州市文广新局承办的 2017 中国郑州国际马戏嘉年华将于 2017 年 9 月至 10 月在河南省郑州市举行，本届嘉年华在 2016 年马戏嘉年华成功举办的基础上，继续以“打造平台、促进交流、公益演出、文化惠民”为宗旨，进一步扩大郑州马戏嘉年华的影响力，拓展文化交流的深度和广度。为做好本次活动的各项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在文艺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弘扬主旋律，提倡多样化，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文化消费需求，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工作布局，主动融入“一带一路”战略，着力打造郑州“文化强市”的知名品牌。

二、主题宗旨

主题：马戏的盛会，百姓的节日。

宗旨：弘扬马戏杂技艺术，推进“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及地区间的文化交流，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丰富广大人民群众的文化生活。

三、目的意义

郑州是华夏文明的发祥地之一，杂技马戏艺术在我市具有优良的传统和广泛的群众基础，举办中国郑州国际马戏嘉年华活动，对促进我市国家中心城市建设，增强文化旅游业整体竞争力和对外辐射力，搭建国际文化艺术平台，对夯实我市杂技马戏艺术产业基础，锻炼杂技马戏艺术人才，具有重要推动作用。在 2016 年举办马戏嘉年华基础上继续增加投入，扩大规模，提升档次，通过扶持培育，打造文化交流新品牌，开拓文化消费新市场，让广大市民群众共享文化发展新成果。并通过马戏嘉年华的

带动，促进我市国际商都建设、提升竞争力，为我市建设以国际商都为特征的国家中心城市提供文化支撑。

四、主办单位

主办单位：郑州市人民政府

河南省文化厅

承办单位：郑州市文广新局

协办单位：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政府

郑州市公安局

郑州市公安消防支队

郑州市林业局

河南天乐电视传媒文化演艺有限公司

郑州人民广播电台

郑州电视台

执行单位：郑州市杂技团

五、组织机构

为切实加强对马戏嘉年华活动的组织领导，成立 2017 中国郑州国际马戏嘉年华组委会（以下简称组委会）

主任：刘东 郑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副主任：李霞 河南省文化厅副厅长

闫敬彩 河南省文化厅副巡视员

秘书长：柴丹 郑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成员：宋建国 郑州市文广新局局长

魏东 金水区区长

张书军 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候少清 市公安消防支队支队长

崔正明 市林业局局长

许凤鸣 市文广新局常务副局长

宁凤丽 市文广新局副局长

王道远 市文广新局调研员

丁瑜 河南天乐电视传媒公司

董事长

葛向阳 郑州人民广播电台台长

朱新安 郑州电视台台长

为便于开展工作，在组委会领导下，成立马戏嘉年华执行委员会（简称执委会），宋建国任执委会主任，执委会下设办公室、宣传处、安保处、演出（动物）管理处、场地处，许凤鸣任办公室主任，张书军任安保处处长，崔正明任演出管理处处长，丁瑜任场地处处长，市文广新局传媒管理处孙东亮任宣传处处长。

（一）办公室职责

协调马戏嘉年华参演节目的精选、各演出团体的邀请、接待及马戏正常演出的相关工作。

（二）宣传处职责

负责马戏嘉年华的宣传、推广、招商等工作，组织网络、自媒体等多种形式、多种渠道全方位宣传推广马戏嘉年华活动。（相关单位：省市相关媒体）

（三）安保处职责

协调马戏嘉年华的安全保卫、交通、消防和外籍演员的管理等工作。（相关单位：市公安局治安支队、交警支队、消防支队、出入境管理处，金水区治安大队、金水区保安公司等部门）

（四）场地处职责

负责马戏嘉年华演出场地，协调演出所需水电设备的安装、演员化妆间安置及组委会临时办公用房及演出现场的各项保障等工作。（责任单位：8号演播厅）

（五）动物管理处职责

协调马戏嘉年华参演动物的运输、监管等工作。（相关单位：市林业局，金水区农委、林业等部门）

六、时间地点内容

（一）时间

2017 年 9 月至 10 月

(二) 地点

河南电视台 8 号演播厅北广场

(三) 参加对象

1. 世界各国优秀的马戏杂技表演团体，重点邀请俄罗斯、哈萨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乌克兰、吉尔吉斯斯坦、蒙古、朝鲜等“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专业杂技、马戏表演团体。

2. 国内优秀的马戏、杂技表演团体。

(四) 节目要求

参演节目力求积极、健康，既有高难度技巧又有较强的的艺术性、观赏性、趣味性。

1. 国内外获奖的杂技、马戏类节目。

2. 原创马戏杂技节目或传统杂技马戏节目。

(五) 展演项目

1. 马戏类。

2. 杂技类。

(六) 马戏嘉年华活动

1. 开幕式，精选曾在世界大赛中获奖优秀节目参加开幕式。坚持“门类齐全、技艺精湛、崇尚创新、同类领先”原则，精选国内外艺术性、思想性、惊险性、观赏性俱佳的空中杂技、舞台杂技、驯兽表演、滑稽小丑、魔术等节目参演，展示当今世界各类马戏杂技艺术最高水平和最新成果。

2. 优秀节目交流展演。组织获奖优秀马戏节目进行商业演出，扩大马戏嘉年华国际影响力，让更多的观众感受马戏杂技艺术的魅力，营造和谐、浓郁的文化氛围。

(七) 公益惠民

马戏嘉年华展演期间，联合市工会、民政

局、教育局、市残联、市妇联、市环卫处等部门，邀请全市劳模代表、精神文明建设先进个人代表、妇女儿童代表、环卫工人、市福利院儿童、残疾人代表和患自闭症的儿童、优秀教师、贫困大学生、优秀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等各界代表免费观看马戏嘉年华演出，体现政府对基层群众的关怀，增强活动的公益性、群众性和互动性，贴近百姓，共享快乐，营造和谐郑州、欢乐节日的良好氛围。

七、工作要求

(一) 提高认识，加强领导

各相关部门提高认识，认真切实做好马戏嘉年华活动的组织协调和服务工作。

(二) 制定方案，落实责任

各小组、各相关部门要按照本方案要求，抓紧制定具有较强操作性的实施方案（如：招商方案、票务推广方案、媒体宣传方案、安保方案等）。任务分解详细，责任落实到人，措施保障到位，确保各项筹备工作顺利开展。

(三) 把好关口，严格审查

认真做好马戏节目的筛选工作，确保节目门类齐全、技艺高难、崇尚创新、同类领先、内容健康。

(四) 团结协作，共同推进

各小组、各相关部门要树立大局意识、全局观念，既要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又要密切配合、相互支持，要在人员接待、节目展演与交流、交通、安全等方面加大协调力度，全面做好马戏嘉年华的服务和保障工作，共同为马戏嘉年华的举办创造良好环境，树立河南郑州文明开放的良好形象。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调整充实四个重点文化片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郑政办文〔2017〕50号 2017年9月1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和人事变动情况，市政府决定对商都历史文化街区、古荥大运河文化区、二砂文化创意园、百年德化历史文化片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程志明 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组长：张俊峰 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刘东 副市长

吴福民 副市长

成 员：孙建功 市政府副秘书长

柴丹 市政府副秘书长

徐西平 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杨东方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刘睿 市财政局局长

袁聚平 市规划局局长

吕安民 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梁远森 市城建委主任

余遂盈 市商务局局长

李德耀 市住房保障局局长

赵新民 市城管局局长

宋建国 市文广新局局长

任伟 市文物局局长

李秀山 市国资委主任

王新亭 郑州高新区党委书记

李金勇 郑州高新区常务副主任

宋书杰 荥阳市委书记

陈红民 二七区区委书记

陈宏伟 金水区区委书记

王东亮 管城回族区区委书记

黄钫 惠济区区委书记

乔耸 中原区区长

苏建设 二七区区长

魏东 金水区区长

虎强 管城回族区区长

马军 惠济区区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领导小组的各项

日常工作及全市四个重点文化片区建设的统筹组织、协调推进及督导考核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委宣传部，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徐西平兼任办公室主任，市委宣传部副县级调研员杨军任办公室常务副主任，市政府秘书八处处长陈军，市委宣传部副县级调研员黄治海，市图书馆党总支书记米海涛，市城镇办副主任吴新勇，市规划局副局长许振，市规划局正县级调研员张凯，市规委会办公室副主任贾大勇，中原土地储备中心主任王政，市国土局副局长李建欣，市文物局副局长汪文道，管城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张艳敏及二七区委常委、统战部长唐莉军，惠济区委常委、宣传部长焦健，中原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陈春梅任副主任。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郑州市信用信息共享指标目录

(2017 年版) 的通知

郑政办文〔2017〕51号 2017年9月6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郑州市信用信息共享指标目录（2017年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郑州市信用信息共享指标目录

(2017 年版)

一、政府部门

部门	信息类别序号	信息类别	数据项	归集周期	查询等级类别
市工商局	1	开业登记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月	A
			企业名称		
			住所（经营场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企业类型		
			注册资本（金）		
			经营范围		
			经营期限		
			成立日期		
2	2	变更登记信息	登记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月	A
			企业名称		
			住所（经营场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变更事项		
			变更后内容		
3	3	注销登记信息	核准日期	月	A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名称		
			住所（经营场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注销日期		
			注销机关		

市工商局	4	动产抵押物登记信息	企业名称	月	A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抵押物登记证号		
			抵押人		
			抵押权人		
			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抵押物登记日期		
			抵押物登记机关		
市工商局	5	合同良好信息	企业名称	月	A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荣誉称号		
			授予（评定）机关		
			授予（评定）日期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荣誉称号		
市工商局	6	市场信誉信息	授予（评定）机关	月	A
			授予（评定）日期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荣誉称号		
			授予（评定）机关		
			授予（评定）日期		
			企业名称		
市工商局	7	行政许可信息	法人	7个工作日	A
			自然人		
	8	行政处罚信息	法人		
			自然人		

市工商局	9	红/黑名单	名单名称	季	A
			主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工商登记码		
			税务登记号		
			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		
			事由		
			认定依据		
			认定部门		
			公示日期		
			认定日期		
			截至日期		
			备注		
			当前状态		
市中级人民法院	1	失信被执行人信息	案号	月	A
			案由		A
			执行法院名称		A
			立案执行标的		A
			被执行人姓名/企业名称		A
			被执行人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工商注册号		A
			执行案件状态（执行中或执行程序终结）		A
	2	黑名单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或名称	季	A
			被执行人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工商注册号		
			执行依据		
			标的额（万元）		
			履行情况		
			执行法院		

市司法局	1	基层法律服务所信息	机构名称	半年	A
			执业许可证号码		A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A
			负责人		A
			地址		A
	2	司法鉴定机构信息	机构名称	半年	A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A
			地址		A
			许可证号		A
			业务范围		A
			法定代表人		A
			机构负责人		A
	3	司法鉴定人基础信息	姓名	半年	A
			身份证号		C
			性别		A
			执业机构		A
			执业类别		A
			执业证号		A
			技术职称		A
	4	司法鉴定机构考核信息	考核年度	半年	A
			机构名称		A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A
			机构名称		A
			考核结果		A

市司法局	5	律师 事务所 信息	机构名称	半年	A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工商注册号/组织机构代码		A
			执业许可证号码		A
			负责人		A
			地址		A
	6	公证 机构 基础 信息	机构名称	半年	A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工商注册号/组织机构代码		A
			法人代表		A
			机构地址		A
	7	律师 基础 信息	姓名	半年	A
			身份证号		C
			执业证号		A
			执业机构		A
	8	基层法律 服务工作 者基础 信息	姓名	半年	A
			身份证号		C
			执业证号		A
			执业机构		A
	9	公证员 基础 信息	姓名	半年	A
			身份证号		C
			执业证号		A
			职称级别		A
			有否取得涉外资格		A

市司法局	10	行政 许可 信息	法人	详见：法人行政许可信息统计表	7个工作日	A
			自然人	详见：自然人行政许可信息统计表		
	11	行政处罚信息	法人	详见：法人行政处罚信息统计表		
			自然人	详见：自然人行政处罚信息统计表		
			名单名称		季	A
			主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工商登记码			
			税务登记号			
			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			
			事由			
			认定依据			
			认定部门			
			公示日期			
			认定日期			
			截至日期			
			备注			
			当前状态			

市发展 改革委	1	投资项目 审批、核 准、备 案、审核 转报结果 信息	企业名称	月	A
			项目名称		
			项目年份		
			产业分类		
			投资类型		
			投资方式		
			建设性质		
			项目总投资		
			建筑面积		
			建设单位名称		
			登记时间		
			建设周期		
			项目名称		
			重点项目年份		
			建设地点		
2	2	省市重 点项目 信息	投资类型	月	C
			建设性质		
			建设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工商注册号/组织		
			机构代码		
			行业类型		
			批准建设起止年限		
			批准开工时间		
			实际开工时间		
			项目总投资		
3	3	行政 许可 信息	法人	详见：法人行政许可信息统计表	
			自然人		
4	4	行政处 罚信息	法人	详见：法人行政处罚信息统计表	7个工作日
			自然人		

市编办	1	机关和事业单位基础信息	机关和事业单位名称	月	A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宗旨和业务范围			
			机关和事业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开办资金			
			经费来源			
			文件编号			
			证书有效期			
市教育局	1	学校基础信息	学校名称	年	A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类别			
			办别			
			地址			
			电话			
			校长			
			在校生数			
			教职工数			
	2	高级中学教师资格认定信息	占地面积	年	B	
			建筑面积			
			行政相对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资质名称			
			资质证书编号			
			资质证书状态			
	3	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认定信息	有效起始日期	年	B	
			有效截止日期			
			行政相对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资质名称			
			资质证书编号			
			资质证书状态			
	4	行政许可信息	有效起始日期	7个工作日	A	
			有效截止日期			
	5	行政处罚信息	法人	详见：法人行政许可信息统计表		
			自然人	详见：自然人行政许可信息统计表		
			法人	详见：法人行政处罚信息统计表		
			自然人	详见：自然人行政处罚信息统计表		

市科技局	1	行政 许可 信息	法人	详见：法人行政许可信息统计表		7个工作日	A
			自然人	详见：自然人行政许可信息统计表			
	2	行政 处罚 信息	法人	详见：法人行政处罚信息统计表		7个工作日	A
			自然人	详见：自然人行政处罚信息统计表			
	3	红名单	名单名称		季	A	
			主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工商登记码				
			税务登记号				
			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				
			事由				
			认定依据				
			认定部门				
			公示日期				
			认定日期				
			截至日期				
			备注				
			当前状态				
市民政局	1	社会 组织 基础 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月	A	
			社会组织名称			A	
			法定代表人姓名			A	
			注册地址			A	
			登记管理机关			A	
			设立登记日期			A	
			登记状态			A	
			注册资金			A	
	2	福利 企业 基础 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月	A	
			福利企业名称			A	
			法定代表人姓名			A	
			企业地址			A	
			福利企业资质			A	
			福利企业证书号			A	
			证书有效期			A	

市民政局	3	社会团体成立登记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月	A
			社会团体名称		A
			法定代表人姓名		A
			登记成立时间		A
			登记证号码		A
	4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月	A
			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		A
			法定代表人姓名		A
			登记成立时间		A
			登记证号码		A
	5	行政许可信息	法人	7 个工作日	A
			自然人		
	6	行政处罚信息	法人		
			自然人		
	7	黑名单	名单名称		
			主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工商登记码		
			税务登记号		
			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		
			事由		
			认定依据		
			认定部门		
			公示日期		
			认定日期		
			截至日期		
			备注		
			当前状态		

市财政局	1	会计从业资格证书认定信息	行政相对人名称	月	A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工商注册号		
			资质名称		
			资质证书编号		
			资质类别		
			资质等级		
			资质内容		
			资质范围		
			资质注销日期		
			资质证书状态		
			资质注销原因		
			有效起始日期		
	2	中介机构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有效截止日期		
			企业名称	月	A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工商注册号/组织机构代码		
			许可证号		
			经营范围		
			审批内容		
			有效起始日期		
			有效截止日期		
			审批机关		
			审批日期		
			当前状态		
	3	行政许可信息	法人	7个工作日	A
			自然人		
	4	行政处罚信息	法人		
			自然人		
市人社局	1	市级核发的专业技术职称证书信息	姓名		A
			身份证号		C
			证书编号		A
			专业技术职称种类		A
			职称级别		A
			授予时间		A
			评定组织		A
					A

市人社局	2	单位参保信息	单位名称	月	A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险种类型		
			参保日期		
			参保状态		
			单位首次参保日期		
			比例类别		
			经办人		
			经办日期		
			经办机构编号		
	3	个人参保信息	个人姓名	月	A
			身份证号		C
			险种类型		A
			开始年月		A
			终止年月		A
			参保状态		A
			经办人		A
			经办日期		A
	4	基础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信息	定点医疗机构名称	年	A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定点医疗机构状态		
	5	个人劳动就业失业信息	姓名	月	B
			身份证号		C
			失业批文时间		B
			失业登记时间		B
			月失业保险金支付标准		B
			上月是否领取失业保险金		B
			就业状况		B
			用人单位名称		B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B
			用工性质		B
			办理就业登记日期		B
	6	人事考试违纪信息	姓名	季	B
			身份证号		C
			准考证号		B
			违纪行为		B
			处理意见		B

市人社局	7	行政 许可 信息	法人	详见：法人行政许可信息统计表	7 个工作日	A
			自然人	详见：自然人行政许可信息统计表		
市国土 资源局	8	行政 处罚 信息	法人	详见：法人行政处罚信息统计表	月	A
			自然人	详见：自然人行政处罚信息统计表		
市国土 资源局	1	土地登记 信息	土地使用权人		月	A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工商注册号			
			用途			
			面积			
			使用权类型			
			土地证号			
			登记日期			
	2	征地房屋 补偿评估 机构信息	机构入围名单		月	A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工商注册号			
			具体项目摇号中标			
			奖惩记录			
	3	日常土地 测绘从业 单位名单 公布信息	企业名称		月	A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工商注册号			
			企业资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注册地址			
			电话号码			
	4	土地出让 合同履约 情况	出让金缴纳履约情况		月	C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工商注册号			C
			开工履约情况			B
			竣工履约情况			B

市国土资源局	5	行政 许可 信息	法人	详见：法人行政许可信息统计表	7个工作日	A
			自然人	详见：自然人行政许可信息统计表		
	7	红/黑名单	法人	详见：法人行政处罚信息统计表	季	A
			自然人	详见：自然人行政处罚信息统计表		
			名单名称			
			主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工商登记码			
			税务登记号			
			身份证证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			
			事由			
			认定依据			
			认定部门			
			公示日期			
			认定日期			
			截至日期			
			备注			
			当前状态			
市规划局	1	行政 许可 信息	法人	详见：法人行政许可信息统计表	7个工作日	A
			自然人	详见：自然人行政许可信息统计表		
	2	行政 处罚 信息	法人	详见：法人行政处罚信息统计表		
			自然人	详见：自然人行政处罚信息统计表		

市规划局	3	黑名单	名单名称	季	A
			主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工商登记码		
			税务登记号		
			身份证证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		
			事由		
			认定依据		
			认定部门		
			公示日期		
			认定日期		
			截至日期		
			备注		
			当前状态		
市城建委	1	建筑业企业基础信息	企业名称	月	A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工商注册号		
			法人代表		
			地址		
			邮政编码		
			企业资质等级		
			资质证书编号		
			有效期开始时间		
			有效期结束时间		
市城建委	2	监理企业基础信息	企业名称	月	A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工商注册号		
			法人代表		
			地址		
			邮政编码		
			企业资质等级		
			资质证书编号		
			有效期开始时间		
			有效期结束时间		

市城建委	3	勘察设计企业基础 信息	企业名称	月	A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工商注册号		
			法人代表		
			地址		
			邮政编码		
			企业资质等级		
			资质证书编号		
			有效期开始时间		
			有效期结束时间		
市城建委	4	民用建筑 节能评估 机构基础 信息	企业名称	月	A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工商注册号		
			法人代表		
			地址		
			邮政编码		
			企业资质等级		
			资质证书编号		
			有效期开始时间		
			有效期结束时间		
市城建委	5	企业负责 人信息	姓名	月	A
			身份证号		C
			联系电话		C
	6	建筑施工 三类人员 证书信息	姓名	月	A
			身份证号		C
			证书类别		A
	7	行政 许可 信息	法人	7个工作日	A
			详见：法人行政许可信息统计表		
	8	行政 处罚 信息	自然人		
			详见：自然人行政许可信息统计表		
			法人	7个工作日	A
			详见：法人行政处罚信息统计表		
			自然人		
			详见：自然人行政处罚信息统计表		

市城建委	9	红/黑名单	名单名称	季	A
			主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工商登记码		
			税务登记号		
			身份证证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		
			事由		
			认定依据		
			认定部门		
			公示日期		
			认定日期		
			截至日期		
			备注		
			当前状态		
市住房 保障局	1	开发企业 项目信息	企业名称	月	A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名称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面积		
			项目负责人		
	2	开发企业 基础信息	企业名称	月	A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类别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企业地址		
			注册资金（万元）		
			实收资本		
			法定代表人		
			资质等级		
			资质等级编号		
			有限期限		
			资质证书核发日期		
			资质证书核发机关		

市住房 保障局	3	行政 许可 信息	法人	详见：法人行政许可信息统计表	7 个工作日	A
			自然人	详见：自然人行政许可信息统计表		
	4	行政 处罚 信息	法人	详见：法人行政处罚信息统计表	7 个工作日	A
			自然人	详见：自然人行政处罚信息统计表		
	5	红/黑名 单	名单名称		季	A
			主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工商登记码			
			税务登记号			
			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			
			事由			
			认定依据			
			认定部门			
			公示日期			
			认定日期			
			截至日期			
			备注			
			当前状态			
市园林局	1	园林绿化 项目招标 投标活动 监督检查	公告事项（名称）		月	A
			公告文号			
			被处理当事人（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工商注册号			
			事实经过			
			处理依据			
			处理结论			
			处理机关全称			
			公告日期			

市园林局	2	园林绿化 工程质量 安全监督 检查	诚信扣分事项	月	A	
			诚信扣分文号			
			被扣分当事人（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工商注册号			
			事实经过			
			扣分依据			
			扣分结果			
			扣分日期			
	3	行政 许可 信息	法人	详见：法人行政许可信息统计表	7 个工作日	
			自然人			
	4	行政 处罚 信息	法人	详见：法人行政处罚信息统计表		
			自然人			
	5	红/黑名单	名单名称			
			主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工商登记码			
			税务登记号			
			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			
			事由			
			认定依据			
			认定部门			
			公示日期			
			认定日期			
			截至日期			
			备注			
			当前状态			
市交通委	1	行政 许可 信息	法人	详见：法人行政许可信息统计表	7 个工作日	
			自然人			
	2	行政 处罚 信息	法人	详见：法人行政处罚信息统计表		
			自然人			

市交通委	3	红/黑名单	名单名称	季	A
			主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工商登记码		
			税务登记号		
			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		
			事由		
			认定依据		
			认定部门		
			公示日期		
			认定日期		
			截至日期		
			备注		
			当前状态		
市旅游局	1	酒店星级资质信息	企业名称	月	A
			星级等级		
			上星时间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工商注册号		
			注册地址		
	2	旅行社资质信息	企业名称	月	A
			经营许可证号		
			法定代表人		
			经营业务范围		
			评定年度		
			注册地址		
	3	旅游景点资质信息	景点名称	月	A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工商注册号		
			景点等级		
			评定年度		
			注册地址		
	4	导游人员从业资格信息	导游人员姓名	月	A
			导游资格证号		A
			身份证号		C

市旅游局	5	行政 许可 信息	法人	详见：法人行政许可信息统计表	7个工作日	A
			自然人	详见：自然人行政许可信息统计表		
	6	行政 处罚 信息	法人	详见：法人行政处罚信息统计表		
			自然人	详见：自然人行政处罚信息统计表		
			名单名称		季	A
			主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工商登记码			
			税务登记号			
			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			
			事由			
			认定依据			
			认定部门			
			公示日期			
			认定日期			
			截至日期			
			备注			
			当前状态			

市文广 新局	1	行政 许可 信息	法人	详见：法人行政许可信息统计表	7 个工作日	A
			自然人	详见：自然人行政许可信息统计表		
	2	行政 处罚 信息	法人	详见：法人行政处罚信息统计表	7 个工作日	A
			自然人	详见：自然人行政处罚信息统计表		
	3	红/黑名 单	名单名称		季	A
			主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工商登记码			
			税务登记号			
			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			
			事由			
			认定依据			
			认定部门			
			公示日期			
			认定日期			
			截至日期			
			备注			
			当前状态			
市卫计委	1	医疗机构 基础信息	医疗机构名称		月	A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医疗机构地址			
			医疗机构类别			
			医疗机构所有制形式			
			诊疗科目			
	2	市级注册 的医护人 员执业注 册信息	姓名		月	C
			性别			
			身份证号			

市卫计委	3	行政 许可 信息	法人	详见：法人行政许可信息统计表	7个工作日	A
			自然人	详见：自然人行政许可信息统计表		
	4	行政 处罚 信息	法人	详见：法人行政处罚信息统计表	7个工作日	A
			自然人	详见：自然人行政处罚信息统计表		
	5	红/黑名单	名单名称		季	A
			主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工商登记码			
			税务登记号			
			身份证证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			
			事由			
			认定依据			
			认定部门			
			公示日期			
			认定日期			
			截至日期			
			备注			
			当前状态			
市统计局	1	行政 许可 信息	法人	详见：法人行政许可信息统计表	7个工作日	A
			自然人	详见：自然人行政许可信息统计表		
	2	行政 处罚 信息	法人	详见：法人行政处罚信息统计表		
			自然人	详见：自然人行政处罚信息统计表		

市统计局	3	黑名单	名单名称	季	A
			主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工商登记码		
			税务登记号		
			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		
			事由		
			认定依据		
			认定部门		
			公示日期		
			认定日期		
			截至日期		
			备注		
			当前状态		
市环保局	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信息	企业名称	月	A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工商注册号		
			项目类型		
			审批（批准）文号		
			审批（批准）事项		
			审批（批准）机关		
			审批（批准）日期		
	2	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情况	建设单位	月	A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工商注册号		
			项目名称		
			验收时间		
	3	环境等级评定信息	企业名称	月	A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工商注册号		
			环境评定等级		
			文件号		

市环保局	4	行政 许可 信息	法人	详见：法人行政许可信息统计表	7个工作日	A
			自然人	详见：自然人行政许可信息统计表		
	5	行政 处罚 信息	法人	详见：法人行政处罚信息统计表		
			自然人	详见：自然人行政处罚信息统计表		
			名单名称		季	A
			主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工商登记码			
			税务登记号			
			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			
			事由			
			认定依据			
			认定部门			
			公示日期			
			认定日期			
			截至日期			
			备注			
			当前状态			

市质监局	1	行政 许可 信息	法人	详见：法人行政许可信息统计表	7个工作日	A
			自然人	详见：自然人行政许可信息统计表		
	2	行政 处罚 信息	法人	详见：法人行政处罚信息统计表		
			自然人	详见：自然人行政处罚信息统计表		
			红/黑名单	名单名称	季	A
				主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工商登记码		
				税务登记号		
				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		
				事由		
				认定依据		
				认定部门		
				公示日期		
				认定日期		
				截至日期		
				备注		
				当前状态		

市安监局	1	生产安全事故信息	事故名称	月	A
			发生日期		
			伤亡情况		
			处理结果		
			累计发生事故次数		
	2	行政许可信息	法人	7 个工作日	A
			自然人		
	3	行政处罚信息	法人		
			自然人		
	4	红/黑名单	名单名称		季
			主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工商登记码		
			税务登记号		
			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		
			事由		
			认定依据		
			认定部门		
			公示日期		
			认定日期		
			截至日期		
			备注		
			当前状态		

市物价局	1	行政 许可 信息	法人	详见：法人行政许可信息统计表	7个工作日	A
			自然人	详见：自然人行政许可信息统计表		
	2	行政处罚 信息	法人	详见：法人行政处罚信息统计表		
			自然人	详见：自然人行政处罚信息统计表		
			名单名称 主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工商登记码 税务登记号 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 事由 认定依据 认定部门 公示日期 认定日期 截至日期 备注 当前状态	名单名称	季	A
				主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工商登记码		
				税务登记号		
				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		
				事由		
				认定依据		
				认定部门		
				公示日期		
				认定日期		
				截至日期		
				备注		
				当前状态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1	公积金个人缴存信息	个人客户号	月	C
			身份证号		
			姓名		
			个人资金账号		
			资金性质		
			个人缴存状态		
	2	公积金贷款信息	个人客户号	月	C
			借款合同号		
			身份证号		
			姓名		
			贷款总额		
			贷款余额		
			总共期限		
			当前逾期金额		
			当前逾期期数		
			累计逾期天数		
			更新时间		
	3	行政许可信息	法人	7 个工作日	A
			自然人		
	4	行政处罚信息	法人	7 个工作日	A
			自然人		
	5	红/黑名单	名单名称	季	A
			主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工商登记码		
			税务登记号		
			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		
			事由		
			认定依据		
			认定部门		
			公示日期		
			认定日期		
			截至日期		
			备注		
			当前状态		

市国税局	1	税务登记信息	纳税人识别号	月	A
			纳税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工商注册号		
			注册地址		
			联系电话		
			登记注册类型		
	2	注销税务登记信息	注册资本金（万元）		
			纳税人识别号	月	B
			纳税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工商注册号		
			注销税务登记原因		
			注销税务登记日期		
	3	税务登记验证、换证信息	注销机关		
			纳税人识别号	月	B
			纳税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工商注册号		
			验、换证日期		
	4	税务信用等级信息	纳税人识别号	月	A
			纳税人名称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工商注册号		
			信用等级（A）		
			评定机构		
			评定日期		

市国税局	5	红/黑名单	名单名称	季	A
			主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工商登记码		
			税务登记号		
			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		
			事由		
			认定依据		
			认定部门		
			公示日期		
			认定日期		
			截至日期		
			备注		
			当前状态		
市地税局	1	税务登记信息	纳税人识别号	月	A
			纳税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工商注册号		
			生产经营地址		
			注册地址		
			登记日期		
			纳税人状态		
			经营范围		
			纳税人识别号		
市地税局	2	注销税务登记信息	纳税人名称	月	B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工商注册号		
			生产经营地址		
			注销原因		
			注销日期		
			注销机关		

市地税局	3	税务登记 验证、换 证信息	纳税人识别号	月	B
			纳税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 构代码/工商注册号		
			验、换证日期		
	4	税务信用 等级信息	纳税人识别号	月	A
			纳税人名称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 构代码/工商注册号		
			信用等级 (A)		
			评定机构		
			评定日期		
	5	红/黑名 单	名单名称	季	A
			主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工商登记码		
			税务登记号		
			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		
			事由		
			认定依据		
			认定部门		
			公示日期		
			认定日期		
			截至日期		
			备注		
			当前状态		

市城管局	1	行政 许可 信息	法人	详见：法人行政许可信息统计表	7个工作日	A
			自然人	详见：自然人行政许可信息统计表		
	2	行政处罚 信息	法人	详见：法人行政处罚信息统计表		
			自然人	详见：自然人行政处罚信息统计表		
			名单名称		季	A
			主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工商登记码			
			税务登记号			
			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			
			事由			
			认定依据			
			认定部门			
			公示日期			
			认定日期			
			截至日期			
			备注			
			当前状态			

市农委	1	农机（含变型拖拉机）行驶证、驾驶 证核发与定期检 审验	企业名称	月	A
			纳税人识别号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 构代码/工商注册号		
			证书类型		
			证书编号		
			证件有效期		
			发证日期		
			发证机关		
			检审验日期		
	2	行政 许可 信息	法人	7 个工作日	A
			自然人		
	3	行政 处罚 信息	法人	7 个工作日	A
			自然人		
	4	红/黑名 单	名单名称	季	A
			主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工商登记码		
			税务登记号		
			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		
			事由		
			认定依据		
			认定部门		
			公示日期		
			认定日期		
			截至日期		
			备注		
			当前状态		

市工信委	1	行政 许可 信息	法人	详见：法人行政许可信息统计表	7个工作日	A
			自然人	详见：自然人行政许可信息统计表		
	2	行政 处罚 信息	法人	详见：法人行政处罚信息统计表		
			自然人	详见：自然人行政处罚信息统计表		
市公安局	1	个人 身份 信息	姓名		月	C
			身份证号			C
			户籍地址（街道）			C
			性别			C
			出生年月			C
	2	设立保安 培训机构 审批信息	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工商注册号/ 组织机构代码		月	A
			单位名称			A
			单位地址			A
			法人姓名			B
			审批时间			A
	3	个人机动 车登记 信息	车主姓名		月	B
			车主证件类型			B
			车主证件号码			B
			车主身份证号			B
			号牌种类			B
			车牌号			B
			年检记录			B
			是否抵押			B

市公安局	4	道路交通 事故信息	事故编号	月	B
			事故时间		B
			事故地点		B
			行政区划		B
			受伤人数		B
			7 日内总死亡人数		B
	5	交通违章 信息	违法驾驶员姓名	月	B
			违法驾驶员证件类型		B
			违法驾驶员证件号码		B
			车牌号		B
			扣分记录		B
			(一次性扣满 12 分)		B
			违法时间		B
			违法代码		B
	6	个人护照 信息	护照编号	月	C
			姓名		C
			身份证号		C
			签发地		C
			发证日期		C
			有效期		C
	7	行政 许可 信息	法人	7 个工作日	A
			自然人		
	8	行政 处罚 信息	法人	7 个工作日	A
			自然人		

市公安局	9	红/黑名单	名单名称	季	A	
			主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工商登记码			
			税务登记号			
			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			
			事由			
			认定依据			
			认定部门			
			公示日期			
			认定日期			
			截至日期			
			备注			
			当前状态			
市水务局	1	行政许可信息	法人	详见：法人行政许可信息统计表	7个工作日	
			自然人			
	2	行政处罚信息	法人	详见：法人行政处罚信息统计表		
			自然人			
	3	红/黑名单	名单名称	季	A	
			主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工商登记码			
			税务登记号			
			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			
			事由			
			认定依据			
			认定部门			
			公示日期			
			认定日期			
			截至日期			
			备注			
			当前状态			

市商务局	1	行政 许可 信息	法人	详见：法人行政许可信息统计表	7 个工作日	A
			自然人	详见：自然人行政许可信息统计表		
	2	行政 处罚 信息	法人	详见：法人行政处罚信息统计表	7 个工作日	A
			自然人	详见：自然人行政处罚信息统计表		
	3	红/黑名 单	名单名称		季	A
			主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工商登记码			
			税务登记号			
			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			
			事由			
			认定依据			
			认定部门			
			公示日期			
			认定日期			
			截至日期			
			备注			
			当前状态			
市食品 药品监 管局	1	药品生产 企业 GMP 认 证信息	企业名称		月	A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 构代码/工商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认证时间			
			认证机构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市食品药品监 管局	2	药品经营 企业 GSP 认 证信息	企业名称	月	A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 构代码/工商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认证时间		
			认证机构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发证机关		
			签发日期		
			企业名称		
3	3	标准零售 药店信息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 构代码/工商注册号	月	A
			法定代表人		
			企业负责人姓名		
			质量负责人姓名		
			经营方式		
			经营范围		
			经营许可证编号		
			仓库地址		
			联系电话		
			许可证有效日期		

市食品药品监 管局	4	行政 许可 信息	法人	详见：法人行政许可信息统计表		7个工作日	A		
			自然人	详见：自然人行政许可信息统计表					
	5	行政 处罚 信息	法人	详见：法人行政处罚信息统计表					
			自然人	详见：自然人行政处罚信息统计表					
			名单名称						
			主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工商登记码						
			税务登记号						
			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						
			事由		季	A			
			认定依据						
			认定部门						
			公示日期						
			认定日期						
			截至日期						
			备注						
			当前状态						

市人防办	1	行政 许可 信息	法人	详见：法人行政许可信息统计表	7 个工作日	A
			自然人	详见：自然人行政许可信息统计表		
	2	行政 处罚 信息	法人	详见：法人行政处罚信息统计表	7 个工作日	A
			自然人	详见：自然人行政处罚信息统计表		
		3	红/黑名 单	名单名称		季 A
				主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工商登记码		
				税务登记号		
				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		
				事由		
				认定依据		
				认定部门		
				公示日期		
				认定日期		
				截至日期		
				备注		
				当前状态		
市审计局	1	行政 处罚 信息	法人	详见：法人行政处罚信息统计表	7 个工作日	A
			自然人	详见：自然人行政许可信息统计表		

市林业局	1	行政 许可 信息	法人	详见：法人行政许可信息统计表	7个工作日	A
			自然人	详见：自然人行政许可信息统计表		
	2	行政 处罚 信息	法人	详见：法人行政处罚信息统计表		
			自然人	详见：自然人行政处罚信息统计表		
市粮食局	1	行政 许可 信息	法人	详见：法人行政许可信息统计表	7个工作日	A
			自然人	详见：自然人行政许可信息统计表		
	2	行政 处罚 信息	法人	详见：法人行政处罚信息统计表		
			自然人	详见：自然人行政处罚信息统计表		
市文物局	1	行政 许可 信息	法人	详见：法人行政许可信息统计表	7个工作日	A
			自然人	详见：自然人行政许可信息统计表		
	2	行政 处罚 信息	法人	详见：法人行政处罚信息统计表		
			自然人	详见：自然人行政处罚信息统计表		
市民委	1	行政 许可 信息	法人	详见：法人行政许可信息统计表	7个工作日	A
			自然人	详见：自然人行政许可信息统计表		
	2	行政 处罚 信息	法人	详见：法人行政处罚信息统计表		
			自然人	详见：自然人行政处罚信息统计表		

市爱卫办	1	行政 许可 信息	法人	详见：法人行政许可信息统计表	7 个工作日	A
			自然人	详见：自然人行政许可信息统计表		
市畜牧局	2	行政 处罚 信息	法人	详见：法人行政处罚信息统计表	7 个工作日	A
			自然人	详见：自然人行政处罚信息统计表		
市畜牧局	1	生猪定点 屠宰厂 (场)设 置变更 信息	企业名称		月	A
			纳税人识别号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工商注册号			
			许可证编号			
			许可事项（品种名称）			
			生产经营范围			
			生产地点			
			有效起始日期			
			有效截止日期			
			审批机关			
			审批日期			

市畜牧局	2	行政 许可 信息	法人	详见：法人行政许可信息统计表	7个工作日	A
			自然人	详见：自然人行政许可信息统计表		
	3	行政 处罚 信息	法人	详见：法人行政处罚信息统计表		
			自然人	详见：自然人行政处罚信息统计表		
市煤炭局	1	行政 许可 信息	法人	详见：法人行政许可信息统计表	7个工作日	A
			自然人	详见：自然人行政许可信息统计表		
	2	行政 处罚 信息	法人	详见：法人行政处罚信息统计表		
			自然人	详见：自然人行政处罚信息统计表		
市地震局	1	行政 许可 信息	法人	详见：法人行政许可信息统计表	7个工作日	A
			自然人	详见：自然人行政许可信息统计表		
	2	行政 处罚 信息	法人	详见：法人行政处罚信息统计表		
			自然人	详见：自然人行政处罚信息统计表		
市盐业局	1	行政 许可 信息	法人	详见：法人行政许可信息统计表	7个工作日	A
			自然人	详见：自然人行政许可信息统计表		
	2	行政 处罚 信息	法人	详见：法人行政处罚信息统计表		
			自然人	详见：自然人行政处罚信息统计表		

市气象局	1	行政 许可 信息	法人	详见：法人行政许可信息统计表	7个工作日	A
			自然人	详见：自然人行政许可信息统计表		
	2	行政 处罚 信息	法人	详见：法人行政处罚信息统计表		
			自然人	详见：自然人行政处罚信息统计表		
市烟草专卖局	1	行政 许可 信息	法人	详见：法人行政许可信息统计表	7个工作日	A
			自然人	详见：自然人行政许可信息统计表		
	2	行政 处罚 信息	法人	详见：法人行政处罚信息统计表		
			自然人	详见：自然人行政处罚信息统计表		

二、公用事业部分

部门	信息类别序号	信息类别	数据项	归集周期	查询等级类别
郑州供电公司	1	个人电表欠费信息	姓名	月	C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户号		
			违约交费年月		
			违约交费次数		
	2	机构电表缴费信息	机构名称	月	C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户号		
			违约交费年月		
			违约交费次数		

郑州自来水公司	1	个人水表欠费信息	姓名	季	C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水表编号		
			用水地址		
			欠费日期		
			欠费金额		
			累计欠费金额		
	2	个人偷盗水信息	姓名	季	C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偷盗水地址		
			偷盗水日期		
			偷盗水费金额		
			累计偷盗水费金额		
	3	机构偷盗水信息	机构名称	季	C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偷盗水地址		
			偷盗水日期		
			偷盗水费金额		
			累计偷盗水费金额		
	4	机构水表欠费明细信息	机构名称	季	C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水表编号		
			用水地址		
			欠费日期		
			欠费金额		
			累计欠费金额		

华润燃 气公司	1	个人燃气 欠费信息	姓名	月	C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用户编号		
			欠费日期		
			欠费金额		
			累计欠费金额		
	2	机构燃气 欠费明细 信息	机构名称	月	C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用户编号		
			欠费日期		
			欠费金额		
			累计欠费金额		
热力公司	1	个人拖欠 费用信息	姓名	月	C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用户编号		
			欠费日期		
			欠费金额		
			累计欠费金额		
	2	企业拖欠 费用信息	企业名称	月	C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欠缴时段		
			欠缴金额		
			补交时间		
			补交数额		

中国移动公司	1	个人电话 (移动电 话) 欠费 明细信息	机主姓名	月	C
			机主证件类型		
			机主证件号码		
			电话号码		
			欠费日期		
			欠费金额		
			该个人累计欠费金额		
	2	单位电话 (移动电 话) 欠费 明细信息	目前状态		
			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电话号码		
			欠费日期		
			欠费金额		
			该机构累计欠费金额		
中国联通	1	个人电话 (移动电 话) 欠费 明细信息	目前状态	月	C
			机主姓名		
	2	单位电话 (移动电 话) 欠费 明细信息	机主证件类型		
			机主证件号码		
			电话号码		
			欠费日期		
			欠费金额		
			该个人累计欠费金额		
			目前状态		
			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电话号码		
			欠费日期		
			欠费金额		
			该机构累计欠费金额		
			目前状态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做好郑州市政务服务平台上线

试运行工作的通知

郑政办文〔2017〕52号 2017年9月22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省政府的安排部署，河南省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已于2017年9月15日正式上线试运行，根据省、市领导对相关工作的总体要求，郑州市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将于2017年9月25日正式试运行，为切实做好上线试运行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启用新的“一口受理”业务系统办理业务

按照河南省关于电子政务服务平台运行工作的总体要求，市级政务服务业务系统需统一接入省平台，我市定于2017年9月25日起正式在市直各部门全面推广应用。

1. 2017年9月22日进行新系统培训，市政府各部门业务办理人员要认真学习，掌握新系统操作。2017年9月25日起，市政府各部门正式启用新“一口受理”业务系统办理业务，并按新系统进行日清周结上报，原政务服务四级联动系统中未办结的业务继续通过原系统办结，2017年9月25日至2017年9月30日期间，通过新系统办理业务出现的红黄牌信息将不计入全市电子监察绩效考核平台。2017年10月9日起，正式进行系统切换，届时将根据各单位对系统使用情况和办理业务情况在全市电

子监察绩效考核平台中进行打分排名，并将结果在每月月通报中进行公示，2017年10月15日起，将停用原有郑州市政务服务四级联动系统。

2. 按照省平台网上办事的要求，新系统业务办理范围除原有的行政许可和行政确认类事项以外，涉及的行政征收、行政给付、行政检查和其他职权等四类事项也需在新系统中进行全流程办理，办理情况将统一纳入全市电子监察绩效考核平台。

二、完善事项动态调整机制

加快完成市、县（市、区）两级事项录入、自检、修改完善、动态调整等相关工作。2017年9月30日前，各县（市、区）通过省网上政务服务平台权力事项管理系统完成对所辖区域行政权力事项的审核、检测和入库工作。市政府各部门即日起要按照郑州市权力事项动态调整机制，将需要调整的各类权力事项，按职责分工报各审核部门审定，由市政务办统一汇总审核确认，以正式文件形式抄送至市数字办，由市数字办负责在权力事项库中进行入库调整。

三、加快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体系的横向覆盖和纵向深入

加快完成市政府各部门政务数据与市级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的接入工作。2017年

9月30日前，市政府各部门的政务数据通过市级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交换入库。各县（市、区）应按照省、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相关要求加快推进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体系的建设和接入工作。

四、推动便民服务事项网上办理

完善省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功能，加快水电气热、社保、教育、环境等领域便民服务事项与省政务服务网、郑州市政务服务网的对接，推动信息系统协同和信息资源共享，实现便民服务事项“网上通办”。

1. 推进供电、供水、供气、供热事项一网办理。加快供电、供水、供气、供热信息平台与省、市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对接，2017年10月30日前完成对接工作。具体工作任务如下：

国网郑州供电公司：2017年10月15日以前提供电费查询API接口、停电公告API接口、在线缴费接口（支付宝、银联），并提供供电相关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信息。

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17年10月15日以前提供自来水水费查询API接口、停水公告API接口、在线缴费接口（支付宝、银联），并提供供水相关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信息。

郑州华润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在2017年10月15日之前提供燃气费用查询API接口、停气公告API接口、在线缴费接口（支付宝、银联），并提供供气相关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信息。

郑州市热力总公司：尽快实施网上采暖期热费缴纳功能，并提供缴费API接口；在2017年10月15日之前提供热公告信息API接口，并提供供热相关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信息。

2. 推进社会事业领域事项一网办理。推进社保、公积金网上查询系统与省、市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对接。

市人社局：2017年9月30日前提供郑州市城镇企业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社保卡信息查询API接口，并提供社保相关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信息；2017年10月30日之前实现郑州市社保卡业务系统和省政务服务网用户中心体系的对接工作，实现一号（用户唯一实名认证账户）通用。

郑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17年9月30日前提供前郑州市个人公积金查询API接口，并提供公积金相关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信息。

五、逐步开展县（市、区）业务系统上线运行

按照省政府关于全省网上政务服务平台的建设要求，各县（市、区）业务系统不在单独建设，应按照市级系统平台建设标准，参照对接使用。目前，市级平台已按照要求完成了新的“一口受理”业务系统建设，并上线启用。下一步，市政府将针对各县（市、区）新系统启用下发相关文件要求，请各县（市、区）参照执行，抓好落实。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新郑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基层民政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郑政办文〔2017〕53号 2017年9月25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新郑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基层民政工作的意见》转发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认真学习借鉴，切实提高基层民政服务能力。

新郑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基层民政工作的意见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践行“民政为民、民政爱民”的工作理念，进一步加强基层民政工作力量，更好地发挥基层民政在保障民生、服务社会等方面前沿阵地和基础平台作用，经市政府研究，现就进一步加强我市基层民政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强基层民政工作建设的重要性

基层民政是民政工作的基础，也是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的保证。做好基层民政工作，对于把党和政府的爱民之心、亲民之义和为民之举落到实处，对于加强社会管理和维护社会稳定，惠及一方百姓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基层民政能力建设直接关系群众切身利益，关系民政工作全局，关系民政事业长远发展，

是极其重要的强基固本工程。加强基层民政队伍建设，是新时期民政事业发展的客观需要，是民政职能不断深化和拓展的必然要求，也是做好基层各项民政工作的基础和保证。各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真正解决好基层民政部门机构编制、人员配备、经费保障、设施改善、交通工具等现实问题，努力实现基层民政有人办事、有钱办事、有地方办事、有手段办事、有章程办事、有能力办事。做到服务管理机制科学化、队伍专业化、内容标准化、程序规范化、手段信息化，全面提升民政综合服务管理能力和人民群众满意度。

二、明确提升基层民政服务能力的目标和任务

按照依法、合规、高效、便捷的原则，高标准推进我市民政综合改革试点工作，将我市

基层民政工作推向全国前列，打造一流的基层民政站所。

(一) 加强工作力量

在人员选拔和任用上，要挑选道德品质好、政治素质高、工作能力强的同志充实到民政管理工作岗位。全市每个乡镇（街道、管委会）各配备3—5名专职民政工作人员。具体配备标准为：3万人口以下的乡镇（街道、管委会）不少于3人；3—5万人口的不少于4人；5万人口以上的不少于5人。同时，由民政部门牵头，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为每个乡镇（街道、管委会）增加2个专业社工岗位，做好民政服务对象的日常探访、互助与交流、心理疏导服务、社会支持网络服务和实际需求的其他服务，协助做好民政所日常行政工作。在村（居）委会设立民政服务站，从村级两委干部中聘任1名兼职民政协管员，由各乡镇（街道、管委会）统一聘任、统一管理，每月发给500元工作津贴。各民政服务站应做到有专人、有牌子、有场所、有制度、有台帐。实行全程办事代理服务制度，当申请人无法亲自到办事大厅办理民政业务的，可以委托民政协管员代办。对有特殊困难的群众，民政协管员要主动上门办理。

牵头单位：市民政局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财政局、编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乡镇（街道、管委会）

完成时限：2017年6月30日前

(二) 改善工作条件

按照民政工作标准化、规范化、信息化、专业化的要求，改进办公条件，增强各乡镇（街道、管委会）民政工作机构的管理服务能力。各乡镇（街道、管委会）要为民政工作机构安排不少于40平方米的办公用房，乡镇民政工作机构服务设施要达到“十有”标准，即：

有电话、有电脑（至少2台）、有打印机、有复印机、有传真机、有办公桌椅、有高拍仪、有影录设备、有档案柜、有民政救助专用车，切实改善基层民政工作条件，提升乡镇民政管理服务效能。

牵头单位：市民政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管委会）

完成时限：2017年6月30日前

(三) 落实工作经费

各乡镇（街道、管委会）要保证基层民政部门工作经费，按照3万人口以下的乡镇（街道、管委会）不低于15万元，3—5万人口的不低于20万元，5万人口以上的不低于25万元的标准，列入财政预算，并建立增长机制，从而保证基层民政工作正常有序开展。

牵头单位：市财政局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各乡镇（街道、管委会）

完成时限：2017年6月30日前

(四) 规范工作标准

乡镇（街道、管委会）便民服务大厅要设立民政服务窗口，并在显著位置悬挂标志牌和民政徽标。按照便民利民的原则和政务公开的要求，方便群众，精简群众办理民政业务时所需材料和程序。进一步加强基层民政业务的规范化、制度化建设，方便群众办事，接受群众监督。健全完善民政工作职责、规章制度及业务工作流程图，将与群众密切相关的民政业务的办理依据、条件、程序、时限、需要提交材料的目录、申请表式样、是否收费、服务承诺等信息在办事场所等进行公开，使群众了解服务内容和流程。各类民政服务对象的档案要做到详实可靠、资料齐全、手续完备、归档合理，切实提高基层民政工作规范化管理的程度。

牵头单位：市民政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管委会）

完成时限：2017年6月30日前

（五）建立信息平台

在全市建立民生信息数据库，进行统一的权限管理和资源管理，实现民政部门同人社、社保、住建规划、公安、工商质监、国税、地税、金融、公积金等有关部门的连线，通过互联网，连接基层民生服务平台，覆盖所有村（社区），同时以民政信息资源整合为目标，全面实现民政业务信息的整合，打破条块壁垒，打造民政管理平台。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人社局、住建规划局、公安局、工商质监局、国税局、地税局、市金融工作办公室、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郑州市社会保险局新郑分局，各乡镇（街道、管委会）

完成时限：2017年12月31日前

（六）提升能力素质

健全培训制度，市民政部门要加强乡、村级民政工作人员的培训，采取走出去、请进来，相互观摩检查，以会代训等方式，定期对乡、村两级民政工作人员进行轮训，人均培训时间每年不少于7天，培训内容包括岗前培训、业务培训、法治培训、礼仪培训、警示教育等，提高基层民政干部的能力素质、业务水平和服务水平。建立对基层民政工作人员的年度考核制度，对成绩突出的予以表彰和奖励，对确实不能胜任工作的，及时建议给予调整。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人社局、财政局，各乡镇（街道、管委会）

完成时限：2017年6月30日前

（七）创新社会治理

以政府购买服务形式，推进民政工作与社

会工作深度融合，调动社会力量广泛参与，推动城乡社区、社工和社会组织“三社联动”，逐步实现由管理到治理的转变。实施政府购买十民政与基层百姓联系紧密的业务专业社工服务试点工作，列入各级财政预算。结合乡镇实际，采取政府购买专业社会工作服务岗位和项目的形式，满足城乡社区低保对象、农村“三留守”对象、优抚对象、城乡特困供养人员等民政服务对象的心理疏导、精神慰藉、行为矫治、关系调适、能力提升等新的服务需求。

牵头单位：市民政局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妇联，各乡镇（街道、管委会）

完成时限：2017年8月31日前

三、提升民生领域重点工作

（一）创新优抚服务措施

简化两参退役人员、60岁农村籍退役士兵、部分烈士子女等优抚服务对象的审批程序，取消村（居）委会受理、初审环节，切实提高服务效能。在落实各级优抚政策的同时，建立走访慰问优抚对象制度，加强先进人物、典型事迹的宣传，出台优待政策等，进一步规范完善优抚对象精神抚慰工作的机制。

（二）完善社会救助体系

进一步简化审批程序、缩短办事时限，规范低保、特困人员对象的申请、核查、评议、公示等工作，坚持定期复核，强化动态管理，明确工作责任，强化责任追究。加大政策宣传，提高群众对临时救助、城乡低保、特困人员供养、医疗救助等政策的知晓率，畅通群众诉求渠道，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三）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坚持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按照每千名老年人养老床

位不低于 40 张的要求，由各乡镇（街道、管委会）统筹考虑辖区人口密度、老年人口分布状况等因素，科学规划养老机构布局设置与建设计划，2018 年 6 月底前各建成一所床位不少于 200 张、配套设施基本齐全的养老院。生活照料、医疗护理、精神慰藉、紧急救援等养老服务覆盖城乡所有老年人，功能完善、规模适度、覆盖城乡的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更加完善。

（四）提升养老院服务质量

到 2017 年底，全市养老院服务质量明显改善，各项服务质量基础进一步夯实，全市统一的服务质量标准和评价体系初具雏形，50% 以上的养老院能够以不同形式为入住老年人提供医疗卫生服务。涌现一批质量有保证、服务有标准、人员有专长、经营有特色的专业化养老院。

四、保障基层民政工作建设顺利进行

（一）加强组织领导

基层民政工作的成效，直接影响到民政工作机制体制创新，事关民政事业发展大局和社

会和谐稳定。各乡镇（街道、管委会）要高度重视，及时将该项工作列入党委政府重要议事日程，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要把基层民政工作纳入党政领导岗位目标责任制，与其他工作同安排、同部署、同检查、同考核，确保民政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二）明确责任分工

民政部门要加强对此项工作的协调、调度和业务指导，并主动与上级有关部门联系协调，争取多方支持；财政部门要保障民政工作经费的落实；各相关部门要积极配合，认真履行相关职能，形成工作合力，切实做到责任到位、政策落实到位、措施保障到位，确保全面完成全市基层民政工作建设各项任务。

（三）严格督导考核

市委市政府把加强基层民政工作纳入责任目标考核范围，市督考办要采取跟踪督办、实地督查、重点抽查、督促整改等方式严格督导，坚持周督导、月通报制度，对进展缓慢的相关单位进行严肃追责并在全市范围内进行通报。

郑州市人民政府任免人员

2017 年 9 月 1 日同意：

刘建峰同志为郑州火车站地区管理委员会主任；

袁进超同志为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上述 2 名同志在职务委任前，实行试用期一年制度。